

SINO STRID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INO STRIDE

配售 <<

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SINO STRIDE

# SINO STRID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發售新股及公開售股

配售股份數目 : 324,000,000股股份，包括270,000,000股  
新股份及54,000,000股銷售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177

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滙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富聯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東美證券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財務顧問

國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中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於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的人士務請垂注，如於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在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由配售的其中一名牽頭經辦人博大資本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之責任。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治安失控、民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

## 創業板之特點

---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無須提供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為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所屬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鑒於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應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創業板網站刊登。上市公司通常毋須繳費在憲報指定報章上刊登公佈，以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他們須能上網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零二年

(附註1)

在創業板網站公佈配售踴躍程度的日期 .....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配發新股份及銷售股份過戶日期 .....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股票日期 (附註2) .....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 .....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2. 承配人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接獲彼等各自之配售股份股票。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直接寄存於包銷商或承配人所提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投資者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發出，並僅會於緊隨本招股章程「配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述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
3. 以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目 錄

閣下應純粹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列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及賣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的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內容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為本公司、賣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人士授權提供的資料或陳述。

	頁次
概要 .....	1
釋義 .....	14
專業詞匯 .....	22
風險因素 .....	26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3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	36
董事 .....	40
參與配售的各方 .....	41
公司資料 .....	45
行業概覽 .....	47
業務	
緒言 .....	55
集團架構 .....	56
歷史與發展 .....	57
產品及服務 .....	62
本集團的項目實行及產品開發 .....	70
銷售及市場推廣 .....	73
供應商 .....	76

---

## 目 錄

---

	頁次
政府津貼 .....	77
研究與開發 .....	77
知識產權 .....	79
策略性聯盟 .....	79
競爭及優勢 .....	80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81
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	83
業務目標說明 .....	9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	102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108
股本 .....	112
財務資料 .....	115
包銷 .....	128
配售的結構及條件 .....	133
附錄	
一 — 會計師報告 .....	136
二 — 溢利預測 .....	166
三 — 物業估值 .....	169
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186
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13
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	24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概述本招股章程的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所以並沒有載列全部對閣下或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配售股份所涉及某些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其主要客戶包括政府機構、醫療衛生機構、金融機構、酒店及房地產發展商。本集團所提供的主要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為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從事開發及銷售系統軟件，例如電子醫院信息系統軟件及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本集團業務主要透過營業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浙江中程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營業額全部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90.5%及90.8%的收益源自浙江省，而9.5%及9.2%的收益則源自其他三個省份，分別為江蘇省、江西省及雲南省。

本集團所提供的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實現了信息交換與共享及大廈管理。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是借助計算機網絡及結構化的佈線技術，將各個單獨的系統（例如通信自動化系統、樓宇管理系統及辦公自動化系統）接駁為一個協調系統的過程。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建設部頒發的專項工程設計證書（甲級）（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重續），批准本公司進行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設計及安裝。

根據中國建築協會智能建築專家網於二零零一年根據業務規模、技術強度、經營業績及市場佔有率所進行的全面調查顯示，浙江中程位列浙江省各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之首，於中國國內亦位列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前五名。

---

## 概 要

---

本集團的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不僅能最大限度地提高企業辦公計算機網絡系統的系統表現及靈活性，亦盡量簡化系統的複雜性，並為企業提供一套切實可行的完整計算機網絡解決方案。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信息產業部頒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三級)(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重續)，批准本集團於中國提供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本集團開發電子醫院信息系統軟件，目標為將醫療記錄標準化、改善數據處理的一致性及降低錯誤，而更重要的是為日後的信息化醫院訂立基準。此系統軟件亦為自動化付款、互聯網使用、醫院互聯、遠程診斷、電子病歷及無紙化辦公提供高度靈活的界面。本集團已開發的電子醫院系統軟件包括獲浙江省內多間醫院採用的e-HIS及e-LIS。本集團開發供醫療衛生機構使用的其他系統軟件包括BFA及SSMIS，兩者均已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委員會確認為省級科技成果，而BFA亦已被指定為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

本集團正開發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該系統提供了一個具備兼容性及集成的信息體系結構，可集成政府辦事處內的各種已有的系統，使該等辦事處內的系統能夠與流行軟件兼容。本集團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的用戶為中國各政府機構。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浙江中程成功獲得符合ISO 9001規格證書。浙江中程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及二零零二年二月獲浙江省信息產業廳評為「軟件十強企業」。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已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規定獲得一切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以於中國經營業務，且中國監管機構並無對本集團於中國所經營的業務實施其他限制。

## 概 要

下表展示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產品類別細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零年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				
解決方案	38,705	88.0%	66,315	69.3%
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				
解決方案	5,300	12.0%	26,000	27.2%
系統軟件	—	0.0%	3,300	3.5%
	<u>44,005</u>	<u>100.0%</u>	<u>95,615</u>	<u>100.0%</u>

本集團非常注重研發新產品及增強現有產品的品質及功能。研發工作的目標為開發迎合最新科技轉變及市場需求的新產品，以求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除繼續致力於增強其研發能力外，本集團透過與浙江大學及浙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與儀器科學學院訂立技術開發合同書，聯手開發信息化醫院、社區醫療服務信息系統及醫院醫療信息系統方面的技術，與該大學保持緊密的夥伴關係。浙江大學後勤服務總公司（浙江大學之全資子公司）現時持有浙江中程的10%股權。

### 策略性聯盟

新加坡科技電子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為本公司股東。新加坡科技電子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成為1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進一步加強新加坡科技電子與本集團之關係（董事認為此將有助提高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競爭優勢），根據新加坡科技電子購股權協議，Mega Start亦向新加坡科技電子授予一項購股權，在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對Mega Start所持有的股份實施的十二個月凍結期屆滿後以代價每股0.264港元（相等於配售價的80%），向Mega Start額外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108,000,000股股份）。該項購股權將於(i)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日；及(ii)上述凍結期屆滿之日後第365日的下午五時正屆滿。概不會根據購股權發行新股份，而預期Mega Start將於行使該購股權後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新加坡科技電子購股協議，新加坡科技電子同意不會於上述凍結期屆滿前行使購股權，並會於行使時購股權時遵守不時的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 (以市值而論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最大公司之一) 為一間全球性綜合工程集團，從事為國防及商業機構開發專門的航天、電子、陸地防衛系統及航海設備的業務。新加坡科技電子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核心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工業自動化、模擬及國防電子系統的維修作業。由於新加坡科技電子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的旗艦電子機構，董事相信新加坡科技電子為區內其中一間最大的電子系統機構，專門從事交通控制系統、智能輕軌控制系統、通信系統、微波系統、建築智能化管理系統及即時軟件系統。新加坡科技電子於研究及開發以及設計及實行上述系統方面已累積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與新加坡科技電子的聯盟將會提升本集團的聲譽，並使本集團能夠利用新加坡科技電子於開發新產品方面的技術專門知識。

根據新加坡科技電子購股協議，新加坡科技電子將可委任至少一名董事，而最多不得超過按照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任何時間(及不時)新加坡科技電子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而定的該等董事人數。新加坡科技電子的黃種欽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Mega Start及新加坡科技電子雙方無意讓新加坡科技電子參與本公司任何管理事宜。除上述對本公司作出策略性投資外，浙江中程及新加坡科技電子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一份相關補充協議(當中載有諒解備忘錄、指引及架構)，據此：

- (1) 雙方同意於中國的大型項目(例如城市交通控制系統及城市地下鐵路系統集成)進行合作；
- (2) 浙江中程同意利用新加坡科技電子對現有產品(例如GPS及GIS及交通控制系統等)及技術的專門知識，以增加本集團的產品範圍及服務；及
- (3) 浙江中程同意選取多項新加坡科技電子的產品或軟件進行開發及修改，以迎合中國市場的需要。

本集團正與新加坡科技電子尋求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建立業務合作關係的最適當方法，而董事深信本集團及新加坡科技電子將於中國合作進行項目。現時本集團及新加坡科技電子並無訂立特定項目協議。本集團及新加坡科技電子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就此方面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

## 概 要

###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備考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時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整段審閱年度內一直存在。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營業額 (附註1)	44,004,668	95,615,191
銷售成本	(29,210,386)	(64,344,019)
毛利	14,794,282	31,271,172
其他收入	581,037	762,0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22,819)	(6,072,429)
行政成本	(5,077,559)	(7,295,330)
其他營運成本	(919,789)	(1,477,099)
經營業務溢利	6,255,152	17,188,387
財務成本	(478,402)	(720,03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1,165	(2,668)
未計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847,915	16,465,687
稅項	(926,387)	(1,675,349)
扣除稅項後少數股東權益	(350,902)	(1,643,39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4,570,626</u>	<u>13,146,945</u>
股息	<u>3,111,340</u>	<u>558,947</u>
每股盈利－基本 (附註2)	<u>人民幣0.006元</u>	<u>人民幣0.016元</u>

附註：

- 營業額指銷售硬件扣除增值稅、退貨、貿易折扣及多項收益稅項(如適用)及所提供系統服務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已於合併時對銷。
-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810,000,000股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已一直發行。

董事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列明申報會計師所呈報之最近財政期間之結算日不得早於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尋求並獲得聯交所有關嚴格遵守該項規定之豁免。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盡職審查，以確保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逆轉，且並無任何事件將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

### 業務目標說明

#### 市場潛力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於中國國內對智能建築方面的投資佔總投資的比例正持續上升。此外，隨著北京將舉辦二零零八年夏季奧運會、中國加入世貿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預期中國主要城市的物業市場（尤其是甲級住宅及寫字樓）將大幅增長。因此，董事相信，由於智能科技之應用於中國仍然處於初期階段，智能建築業於中國之增長潛力非常龐大。

於中國加入世貿後，政府組織、公共機構、醫療機構、私人企業及教育學院必須緊隨全球步伐。完善的信息網絡將有助此等組織、機構、學院及企業達成此目標。自九十年代以來，中國資訊科技業一直急速發展，而構成資訊科技業重要部分的系統軟件業亦無例外。董事相信中國的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系統軟件市場具有增長潛力。

#### 使命及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使命為於中國推廣及創設優質的「數字化環境」，以推動「數字化中國」的發展。本集團的目標為於中國成為下列項目的領導者：

- (i) 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 (ii) 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
- (iii) 供政府、醫院及其他組織及機構使用的系統軟件。

## 概 要

### 策略

為求達致上述業務目標，董事已制訂以下策略：

1. 擴大本集團的地區覆蓋，並於中國其他省份及主要城市（包括西安、哈爾濱、武漢、重慶、雲南省、江西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開拓業務機會；
2. 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推廣，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3. 繼續提升本集團的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系統軟件；
4. 研究及開發有關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電子醫院信息系統軟件及城市交通系統集成方面的新技術及產品；
5. 繼續推銷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推廣新技術及產品；及
6. 透過策略性投資擴展及業務合作增加本集團的競爭力。

### 所得款項的用途

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扣除有關開支後）預期約為76,6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下列用途：

詳情	由最後可 行日期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合計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百萬港元)				
地區擴展	0.4	2.0	2.0	2.7	2.7	9.8
市場推廣及宣傳	1.6	1.5	1.5	1.8	1.8	8.2
研究及開發	3.6	5.3	2.8	6.7	4.8	23.2
策略性投資及 業務合作	2.0	3.2	3.2	4.3	4.3	17.0
償還銀行貸款	10.3	—	—	—	—	10.3
合計	<u>17.9</u>	<u>12.0</u>	<u>9.5</u>	<u>15.5</u>	<u>13.6</u>	<u>68.5</u>

---

## 概 要

---

- 約9,800,000港元將用於擴大本集團業務的地區覆蓋，包括於中國其他省份及主要城市(包括西安、哈爾濱、武漢、重慶、雲南省、江西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分公司及／或子公司；
- 約8,200,000港元將用作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當中約5,300,000港元將用於提高員工技能及聘請新員工、約1,800,000港元用於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產品，而約1,100,000港元將用於提升設備及設施；
- 約23,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資金，當中約6,500,000港元將用於與浙江大學合作進行研究及開發、約1,500,000港元將用作聘請研究及開發員工、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引入CMM(一種控制及改善本集團軟件研究及開發能力的模式)、約3,1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城市交通系統集成、約3,3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GPS及GIS軟件系統，而約6,8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電子醫院信息系統平台；
- 約17,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日後之策略性投資及業務合作，以增加本集團的競爭力；及
- 約10,3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董事擬運用餘額約8,1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開支，例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的項目實行及產品開發」一段所披露相當於投標金額2%至10%的投標保證金，以及購置存貨。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5,600,000港元，董事計劃按比例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上文所述的各個範疇(償還銀行貸款除外)，以推動實行業務計劃。

倘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完成或進行，董事將會審慎評估當時情況，並可能重新將該筆資金調配到業務計劃的其他部分及／或本集團之

---

## 概 要

---

新項目及／或存放於香港之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視乎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而定。

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計劃將有關款項存入香港的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之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認為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說明」一節所述本集團已計劃及／或日後發展的資金需要。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本集團除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但於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之

預測綜合溢利 (附註1) ..... 不少於30,000,000港元

預測每股盈利

(a) 備考加權平均 (附註2) ..... 0.032港元

(b) 備考全面攤薄 (附註3) ..... 0.028港元

董事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於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綜合溢利將不少於30,000,000港元。溢利預測已計及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及系統軟件所產生營業額的增加，分別由約62,500,000港元上升至約158,900,000港元、由約24,600,000港元上升至約59,700,000港元，以及由約3,100,000港元上升至約10,100,000港元。上述各項有關本集團營業額預測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所確認或簽訂的合同而計算。於二零零一年，浙江中程的收入乃按10%的稅率納稅。自二零零二年開始，由於優惠所得稅待遇屆滿的關係，浙江中程的收入須按15%的稅率納稅。根據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及浙江省信息產業廳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發出的浙國稅流[2001] 83號文件，所有獲確認為軟件企業的公司均可獲退回任何超過提供軟件及相關服務所產生的銷售額3%的增值稅。浙江中程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浙江省信息產業廳確認為軟件企業，因此有權獲退該等稅項。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有關稅務規則，浙江中程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可享受該項優惠稅務待遇。該等稅務待遇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內。

---

## 概 要

---

### 配售統計數字

配售價 .....	每股0.33港元
市值 (附註4) .....	356,400,000港元
市盈率 (附註5)	
(a) 備考加權平均 .....	10.3倍
(b) 備考全面攤薄 .....	11.8倍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6) .....	9.1港仙

#### 附註：

1. 上述溢利預測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基準編製。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性項目。
2. 預測每股備考加權平均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計算，當中假設加權平均股數927,616,438股股份於整個年度均已發行，惟並無計及(a)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b)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c)董事行使彼等獲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或(d)本公司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3. 預測每股備考全面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純利計算。此項計算假設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上市，以及於配售後已發行之1,080,000,000股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已告發行，當中並無計及(a)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b)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c)董事行使彼等獲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或(d)本公司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市值乃依據配售價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之1,08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未計及(a)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b)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c)董事行使彼等獲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或(d)本公司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5. 預期備考加權平均市盈率及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乃分別依據上文附註2及附註3所述之預測每股盈利計算。
6.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之調整，以及依據於緊隨按配售價進行之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之合共1,080,000,000股股份計算。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上升，而每股盈利則會相應被攤薄。儘管如此，董事相信此不會對本公司股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概 要

### 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股東

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由於進行重組，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現有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權益的概要如下：

股東	成為 股東日期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直接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的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每股概約 投資成本 港元	概約投資 成本總額 (附註4) 港元	直接持 股百分比 %
Mega Start (附註1及3)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五日	648,000,000	0.0297	19,271,698	60
新加坡科技電子(附註2及3)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	108,000,000	0.264	28,512,000 (附註5)	10

附註：

1. Mega Star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50%、30%及20%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周先生的配偶丁女士以及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周先生、丁女士及王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
2. 新加坡科技電子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該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資子公司。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該公司當時的單一最大股東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新加坡科技電子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核心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工業自動化、模擬及國防電子系統的維修作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加坡科技電子及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根據新加坡科技電子購股協議，新加坡科技電子有權在上市前委任至少一名董事，而最多不得超過按照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任何時間(及不時)新加坡科技電子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而定的該等董事人數。新加坡科技電子的黃種欽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Mega Start及新加坡科技電子無意讓新加坡科技電子參與本公司任何管理事宜。
3. Mega Start及新加坡科技電子已訂立新加坡科技電子購股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性聯盟」一段。

## 概 要

4. 此代表收購所述權益所實際支付的代價。
5. 新加坡科技電子的投資成本總額經一項配售後調整由36,000,000港元調整至28,512,000港元。

### 適用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凍結期

以下為適用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凍結期概要：

股東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直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的直接 持股百分比	自股份開始於 創業板買賣 日期起計的 凍結期
Mega Start (附註2及4)	648,000,000	60	十二個月
新加坡科技電子 (附註3及4)	108,000,000	10	十二個月

(附註1)

附註：

1. 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2. Mega Star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周先生的配偶丁女士以及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50%、30%及20%的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周先生、丁女士及王先生亦被視為主要股東，而凍結期將適用於彼等。周先生、丁女士及王先生已向本公司、南華融資(作為保薦人)、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等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Mega Start股本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3. 新加坡科技電子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該公司的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資子公司。誠如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該公司當時的最大單一股東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新加坡科技電子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核心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工業自動化、模擬及國防電子系統的維修作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加坡科技電子及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亦被視為主要股東。根據新加坡科技電子購股協議，新加坡科技電子有權在上市前委任至少一名董事，而最多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及不時)新加坡科技電子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而定的該等董事人數。新加坡科技電子的黃種欽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外，Mega Start及新加坡科技電子無意讓新加坡科技電子參與本公司任何管理事宜。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已向本公司、南華融資(作為保薦人)、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

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於新加坡科技電子股本中的任何股份，以致彼於新加坡科技電子股本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低於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5%。

4. Mega Start及新加坡科技電子已訂立新加坡科技電子購股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性聯盟」一段。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面對若干風險因素，現概列如下：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對特定市場地域的依賴
- 本集團按項目產生收入的可預測性
- 與新科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的競爭
- Mega Start向新加坡科技電子授予購股權
- 股息政策
- 對主要僱員的依賴
- 許可證及執照
- 信貸風險
- 實現業務目標
- 潛在產品責任
- 知識產權

#### 有關行業的風險

- 競爭
- 技術瞬息萬變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政治與經濟因素
- 法律制度
- 稅務優惠
- 外幣兌換與匯率

#### 有關配售的風險

- 股東於本集團的權益可能被攤薄
- 配售後的股份流通量

####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若干陳述的風險

- 統計數字之可靠性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

## 釋 義

---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資本化後進行發行809,998,95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寄發日期」	指	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寄發股票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創業板網站 <a href="http://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a>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需，若屬本公司成為其目前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目前子公司
「國信證券」	指	國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從事與證券相關之業務，其為本公司的中國財務顧問，主要職責為替本公司物色潛在策略性投資者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程」	指	中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周先生、丁女士及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30%及20%權益。香港中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則為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所述之Mega Start、周先生、丁女士及王先生、新加坡科技電子及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
「牽頭經辦人」	指	博大資本及南華證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

## 釋 義

---

「Mega Start」或「賣方」	指	Mega Start Limited，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VI，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30%及20%分別由周先生、丁女士及王先生實益擁有。Mega Star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信息產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周先生」	指	周哲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先生」	指	執行董事王惟天先生
「丁女士」	指	丁曉雲女士，周先生之配偶
「發售新股」	指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供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認購
「新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按配售價發行的270,000,000股新股份（分別佔配售股份約83.3%及於緊隨配售（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被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及（倘適用）將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 釋 義

---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包銷商而可由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48,6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8,600,000股新股份(分別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的15%，以及緊隨完成配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額外股份)以及資本化發行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可於超額配股權行使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於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及證券經紀商，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其主要職責向本公司提供配售方面的建議)及其中一名牽頭經辦人
「配售」	指	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54,000,000股銷售股份及270,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連同(倘適用)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額外發行之任何股份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及作為地區識別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證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賦予的涵義
「重組」	指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所進行之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銷售股份」	指	Mega Start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出售的54,000,000股股份，分別佔配售股份約16.7%，及於緊隨配售（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被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用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五的「購股權計劃」一段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Sino Stride BVI」	指	Sino Stride (BVI)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成立目的為持有本集團於浙江中程的權益

---

## 釋 義

---

「南華融資」或「保薦人」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為創業板核准的保薦人及配售的保薦人
「南華證券」	指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交易商，亦為其中一名牽頭經辦人
「新加坡科技電子」	指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imited，一間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24 Ang Mo Kio Street 65, Singapore 569061），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之全資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約達55.65億新加坡元。新加坡科技電子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核心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工業自動化、模擬及國防電子系統的維修作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新加坡科技電子購股協議」	指	Mega Start及新加坡科技電子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有關股份買賣之購股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博大資本及Mega Start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借股協議
「包銷商」	指	博大資本、南華證券、華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資滙融資有限公司、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富聯證券有限公司、道亨證券有限公司、東美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日亞證券有限公司、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高信證券有限公司、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及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所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興達計算機」	指	杭州中程興達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浙江中程及楊晗峰先生(興達計算機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持有其95%及5%股權。興達計算機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
「伊達系統」	指	杭州中程伊達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分別由浙江中程及喬凱先生(伊達系統的董事，與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持有其75%及25%股權。伊達系統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電子醫院信息系統軟件
「浙江中程」	指	浙江中程興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本公司的子公司

---

## 釋 義

---

Sino Stride BVI及浙江大學後勤服務總公司（浙江大學的全資子公司，為與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持有其90%及10%股權。浙江中程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

「港元」及「仙」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及美元表示之數額均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參考：

1.00港元 = 人民幣1.06元

7.8港元 = 1.00美元

惟並不表示人民幣、美元或港元曾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

---

## 專業詞匯

---

本專業詞匯釋義包含某些述語，其定義只適用於本集團和本招股章程，並不一定與標準的行業定義完全一樣：

「BAS」	指	建築自動化系統，包含建築物或一組建築物內的電力、照明、空調、排水、防災、保安及車庫管理等設備或系統，屬一個提供全面及整合監視、控制和管理的系統
「BFA」	指	腦功能分析系統，一套可用於醫院臨床及常規腦電檢查和分析及癲癇陣發病源分析和痴呆症輔助診斷的腦功能檢查、分析和研究系統
「瀏覽器/伺服器」	指	涉及客戶處理程序要求伺服器處理程序提供服務的計算機結構體系
「客戶/伺服器」	指	現代以網絡為中心的計算機應用的重要改變，使透過企業內聯網及/或萬維網配置的重要使命企業應用程式的表現獲得最佳化
「CMM」	指	軟件能力成熟模式，判斷一間機構軟件程序的成熟程度的模式，以及確定增加該等過程的成熟程度的主要辦法
「CNS」	指	通信網絡系統，即以建築物內或一組建築物之間的語音、數據、圖像傳輸為基礎，同時與外部通信網絡(如公用電話網、綜合業務數字網、數據通信網及衛星通信網等)相聯的綜合系統
「電子病歷」	指	電子病歷為以電子方式置存一名人士一生之健康狀況及保健資料，取代手寫病歷作為保健資料的主要來源，並符合所有臨床、法律及行政規定

---

## 專業詞匯

---

「CPT」	指	Current Procedural Terminology，由美國醫學協會所開發的數字編碼制度，使醫生能夠記錄彼等的服務及步驟，以便作出保險索償
「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	指	通過現有計算機通訊及應用手段，將計算機硬件、網絡及數據庫組合的過程
「數字政務系統軟件」	指	提供予政府機構的數字化系統軟件，當中涉及相關通信及信息技術集成及其管理和提供服務之數字化
「EEG Holter」	指	霍爾德腦電圖描記器，一套容易攜帶的長時間動態腦電記錄及回放系統，本系統指一套由受試者隨身便攜，通過多部腦電描記器對受試者進行持續24小時的全面腦電動態記錄，並將記錄下的腦電信號送入回放系統進行處理的檢查、分析、研究系統
「電子醫院信息系統軟件」	指	利用電子計算機和通訊設備，為醫院所屬各部門提供病人診療信息和行政管理信息的收集、存儲、處理、提取和數據交換的能力並滿足所有核准用戶的功能需求的軟件
「醫學電子書」	指	建立在醫學專業知識模型上的一種便於查詢和推理的數字儲存結構，它表現為醫學知識的概念模型化與對其操作的系統的分離。所以醫學電子書也被認為是建立醫學知識的儲存庫，是臨床輔助診斷系統的基本知識庫和模型結構

---

## 專業詞匯

---

「e-HIS」	指	本集團開發的電子醫院信息管理系統軟件，提供病人治療資料的儲存、處理及提取功能，以及提供用於決策、財務分析及管理方面統計數據，並具備數據交換及通信的能力
「e-LIS」	指	本集團開發的電子臨床檢驗信息系統軟件，一套以管理來驅動，以提高樣本處理的水平和質量為目標的新一代醫院實驗室管理軟件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統，一套記錄、儲存、集成及分析地球表面狀況的數據，並將地圖圖象上不同位置與不同特點連結的計算機系統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一套以衛星為基礎的巡航系統，利用放置於地球軌道上的衛星所組成的網絡，向地球及GPS接收器發放訊號信息，而該接收器將會接收及分析該等信息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一套源於歐洲的數碼流動通信標準
「ICD」	指	國際病毒分類法，一套用於記述病毒及手術的編碼分類制度，以用於向醫生支付款項、醫院付款及質量管理等方面
「智能建築」	指	使用BAS、辦公自動化系統、綜合佈線系統及CNS的樓宇或一組樓宇
「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	指	將一座或一組建築物不同功能的智能化子系統在物理上、邏輯上和功能上連接在一起，以實現信息綜合和資源共享及管理

---

## 專業詞匯

---

「互聯網」	指	將伺服器連結，並使伺服器之間能夠利用TCP/IP協定互換數據的國際網絡。個人使用者能夠利用數據機將其計算機與伺服器接駁，並能夠進入全球網絡
「局域網」	指	Local Area Network，於同一建築、同一園區或者方圓幾公里地域內運作的專用網絡。局域網常被用於連接辦公室或工廠裏的個人計算機和工作站，以便共享資源(如打印機)和文件服務
「PACS」	指	一個圖像存儲及通信系統，提供給不同工作站觀看圖像、儲存圖像及通信功能
「伺服器」	指	為計算機網絡用戶提供服務的計算機
「SSMIS」	指	衛生監督管理信息系統軟件，是一個以先進的計算機技術、通信技術和網絡技術為基礎，為各級衛生監督部門提供行政管理、法律法規和衛生標準的查詢等功能的綜合性計算機管理系統
「SNOMED」	指	藥品系統化命名法，目的為以電腦能夠辨識的格式，準確地反映病歷內所載的複雜資料
「系統集成」	指	涉及設計資訊流通之整體構築及整合系統不同硬件元件之過程
「TCP/IP」	指	傳輸控制協定／網際協定，由美國國防部就計算機間的通訊所開發的一項協定
「廣域網」	指	Wide Area Network，是一種覆蓋較大地域(例如一個州或國家)的網絡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人士應先細心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應考慮與本集團有關的下列風險和特殊考慮因素，然後才作出任何有關配售股份的投資決定。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與本集團計劃、宗旨、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論述者或會有重大差異。引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論述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論述者。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對特定市場地域的依賴

截至目前，本集團的全部營業額均來自中國的銷售，當中以浙江省為主。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各年，自浙江省業務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0.5%和90.8%。本集團計劃擴大其業務覆蓋地區，開拓浙江省以外省份的業務機會，以及於江蘇省、深圳及北京設立分公司。儘管如此，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中國（尤其是浙江省）的銷售額在未來短期間內仍將構成本集團總營業額的主要部分。在此方面，本集團須面對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以及中國國內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變動所帶來的風險。並不能保證該等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按項目產生收入的可預測性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本集團100%及96.5%的收入為源自提供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而此等解決方案均為按項目提供，而並非經常性提供。該等項目的規模及服務費用收入各有不同，因此，於某一特定期間佔本集團收入極大部分的客戶，未必能夠於其後任何期間為本集團帶來類似數額的收入。此外，並不能保證於完成實行有關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後，客戶會於將來留用本集團提供升級及維修保養服務。倘若本集團項目的數量或合同價值出現任何幅度下降，或本集團於任何期間未能按照時間表完成項目，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新科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的競爭

董事認為，本集團須面對來自中國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競爭。新科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新科電子(上海)」，由新加坡科技電子所設立的全資外資企業)於中國從事建築智能化管理系統及家居自動化系統業務，性質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類似。新加坡科技電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緊隨完成配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並已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Mega Start亦已向新加坡科技電子授予一項購股權，於有關對Mega Start所持有的股份所實施的十二個月凍結期屆滿後以代價每股0.264港元(相等於配售價的80%)向Mega Start額外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108,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於以規模、技術要求及地理位置而論，新科電子(上海)與浙江中程之客戶對象均極為不同，董事認為，新科電子(上海)屬於本集團非直接競爭對手。由於新科電子(上海)並未或將不會提供不競爭承諾，故此倘若新科電子(上海)與本集團的競爭加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Mega Start向新加坡科技電子授予購股權

根據新加坡科技電子購股協議，Mega Start已向新加坡科技電子授予一項購股權，於有關對Mega Start所持有的股份所實施的十二個月凍結期屆滿後以代價每股0.264港元(相等於配售價的80%)向Mega Start額外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108,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項購股權將於(i)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日；(ii)上述凍結期屆滿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第365日的下午五時正屆滿。

### 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支付約人民幣3,100,000元及人民幣559,000元的股息，分別佔各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67.4%及4.3%。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浙江中程宣派約人民幣7,400,000元的股息予其當時股東。該等股息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Sino Stride BVI向本公司宣派約人民幣6,600,000元的股息。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宣派約人民幣6,600,000元的股息予其當時股東。

---

## 風險因素

---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的股息派發不應作為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參考。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對主要僱員的依賴

本集團的業務為於高科技工業方面，因此非常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專業員工的技能及經驗。失去全部或任何該等員工所提供的服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將視乎其吸引、保留及鼓勵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專才協助其進行拓展的能力。儘管如此，對該等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專才的競爭非常激烈，並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於日後吸引或保留該等專才。倘本集團未能吸引或保留該等專才，本集團的經營及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許可證及執照

為求以現時的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已獲(i)建設部頒發專項工程設計證書(須經每年審批)。本集團所取得的專項工程設計證書被分類為甲級，證明本集團可提供及實行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ii)信息產業部頒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屆滿)；及(iii)浙江省信息產業廳就e-HIS、e-LIS及物價局醫保藥品與醫療服務價格發佈及監測系統2.0版頒發軟件產品登記證書(分別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屆滿)。上述證書為本集團從事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銷售多種系統軟件分別必須具備的許可證及執照。有關中國監管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行業及軟件開發行業的規例詳情，以及獲得該等許可證及執照所須符合之規定，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本集團須於所有該等許可證及執照期滿後申請續期。簽發部門將根據現行的法律及法例規定對本集團進行重新評估。倘未能獲批准重續任何該等許可證及執照，本集團的有關部分業務將需要終止，而本集團的財政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信貸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及人民幣11,900,000元，佔本集團總流動資產約21.4%及15.8%。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詳細資料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其後已清還的應收貿易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時約為人民幣8,900,000元，大部分為賬齡三個月以內的應收貿易款項。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為由政府機構、酒店及房地產發展商結欠。本集團能夠全數收回該等數額結欠部分的能力須視乎本集團客戶的信譽而定。倘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內任何部分變成壞賬，本集團的經營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所述，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依照每個項目經協定的按期付款取得。根據與客戶所訂立的合同，部分合同金額將於客戶最終接納項目後方須繳付，通常所需時間為項目完成後三至六個月。此外，客戶支付賬款的速度可能落後於工程進度。此等數額乃記錄於本集團應收客戶未開票的工程款內。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客戶未開票的工程款佔其流動資產約44.6%。倘若本集團於向其客戶收取付款時出現任何未能預計的延誤或困難，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實現業務目標

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說明」一節載有本財政年度及繼後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多項發展計劃。該等業務目標乃根據現時情況釐定，並假設若干情況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多個階段所涉及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將會或不會發生。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必須根據本集團於業務發展之多個階段可能遇上的風險、所涉及的開支及困難進行考慮。並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將得以成功實行，而即使該等實施計劃得以實行，亦不能保證必定可如預期達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倘本集團未能有效實施其策略，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政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潛在產品責任

本集團開發和分銷的系統軟件對於本集團客戶的業務運作十分重要。本集團現時並無就本集團產品可能產生的責任或其他損失購買任何保險，原因為此並非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法定規定。倘本集團的產品出現任何嚴重影響其客戶業務的缺陷或錯誤，本集團可能需要動用額外費用修正缺陷及／或付上可觀的資源抗辯客戶的索償事宜。此等事宜亦可能對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構成不利影響，有損本集團名聲，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聲譽。雖然本集團自成立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來並無客戶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提出任何法律索償，惟本集團不能肯定將來不會出現任何產品責任索償。

### 知識產權

倘本集團開發及分銷的系統軟件被盜用或集團的知識產權被侵犯，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其財政表現。本集團亦已於香港及中國申請註冊若干商標。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及附錄五內。儘管本集團所開發的應用軟件乃為其客戶的需要度身訂造，本集團不能保證盜版或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能否完全受到控制。此外，本集團將來亦可能因保護其知識產權而耗費龐大支出、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本集團的資源若被分散作該等用途，可能嚴重影響其現有業務及未來拓展計劃。

### 有關行業的風險

#### 競爭

中國系統集成業競爭非常激烈，董事注意到各競爭對手可能以較低價格提供與本集團相類似的產品及服務。董事亦察覺到系統集成業於未來的競爭有可能日趨激烈，並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及限制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因此，本集團不能肯定未來在競投項目時能否保持現有的毛利率水平。

#### 技術瞬息萬變

系統集成業的技術瞬息萬變，經常改良並提升現有產品質素，且業內標準不時推陳出新。開發新技術與推出新行業標準將可能淘汰本集團現有的產品和

服務。倘本集團未能透過改良及提升現有產品及服務質素以及推出具備最新技術的新產品和服務，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趕上技術進步的步伐，則本集團的前景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的研發工作能否助本集團成功推出新產品或改良現有產品，亦不能保證任何該等新推出或改良產品將獲得市場接納。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政治與經濟因素

中國以往採行計劃經濟，由中國政府負責為全國制訂每年及五年計劃，定下經濟目標。因此，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的方向和發展步伐影響甚大。隨著落實「改革開放政策」，中國政府亦逐步鼓勵外商進行私人經濟活動。由於在資源分配上逐漸分散及利用市場力量，國家計劃經濟對中國經濟的資源分配及生產力增長的重要性日漸減少，雖然中國工業生產中仍有相當可觀部分來自國有企業。

雖然該等措施已為中國整體帶來可觀的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惟大部分措施是前所未有或仍在實驗中。此外，本集團未能確定中國政府會否繼續奉行該等政策，亦不肯定該等政策不會出現重大轉變。本集團的業績亦可能因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轉變及中國政府政策轉變（如推行通脹控制措施、徵收稅項、徵款及費用、沒收私人或外商擁有的不動產權益及增設外幣兌換及海外匯款的限制）而受到嚴重影響。

#### 法律制度

中國自一九七九年起頒佈多項監管整體經濟事務的法規。由於中國政府仍正在發展一套法律制度，以迎合投資者的需要及促進外商投資，因此該等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在發展演變中。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主，因此，法官雖可

引用法院判決為指引，惟法院判決並非具約束力的案例。此外，中國法律詮釋可能因政策及政治環境轉變而改變。

隨著中國法律制度逐步發展，外商投資者可能因新法規、現有法規轉變、現有法規的新詮釋及以國法取代地方條例而受嚴重影響。在制訂與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監管、商貿、稅務及貿易)有關的法規方面已進步不少，增加了對外商投資者的法律保障。由於該等法規有部分仍處發展階段，可能仍須改動及修改。由於中國經濟發展步伐遠較中國法律制度為快，造成某程度上的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不明朗因素將仍然持續，直至中國的法律制度發展能趕上經濟改革步伐為止。此外，本集團部分現有業務及未來在中國實行的拓展計劃，按法例須待多個國家及地方當局作行政檢討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不保證中國法規或其詮釋的轉變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稅務優惠

根據中國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例，浙江中程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有權在隨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浙江中程之五年稅項豁免及寬減期已於一九九八年屆滿。儘管如此，浙江中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委員會正式頒授杭州高新技術企業的殊榮，因此合資格獲所得稅稅務優惠，有權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一年前按稅率10%納稅。自二零零二年起，浙江中程的應課稅收入將按稅率15%徵稅。該等稅務優惠期屆滿或本集團未能取得該等稅務優惠將會增加本集團未來的稅務負擔，而盈利能力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 外幣兌換與匯率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根據現時的統一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將按前一天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買賣公佈匯率(「人民銀行匯率」)。獲授權買賣外幣的金融機構可因應市場情況按介乎獲授權上下限(高於或低於人民銀行匯率)之間的匯率進行外幣交易。

---

## 風險因素

---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有關外匯管制的中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人民幣兌換外幣，用於往來賬戶項目，包括分派股息及向外商投資者分派盈利。外商投資企業亦獲准將除稅後股息及盈利兌換外幣，並自其中國銀行外幣賬戶將該等外幣匯出。就資本賬戶項目(包括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以人民幣兌換外幣則仍受國家管制。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其中包括新增一項重要條文，規定中國政府不得就往來賬戶項目的經常性海外支賬及轉賬實施管制。

自一九九七年起，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匯率相對保持穩定，大多數時間介乎約人民幣8.28元兌1.00美元的水平。然而，本集團不能肯定人民幣於未來不會貶值。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收入均為人民幣，然而，本公司將需要以港元宣派股息。因此，本集團將要面對外匯風險，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則本集團的可分派盈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配售的風險

#### 股東於本集團的權益可能被攤薄

本集團或會於日後因需要額外資金而進行融資，其中原因包括拓展或發展現有之業務或進行新收購。如額外資金的募集乃透過發行新證券或與本集團股本相聯繫的證券，而非按當時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比例募集，則現有股東擁有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可能會降低，而由於該等證券或會擁有較股份為佳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現有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

#### 配售後的股份流通量

股份交投市場未必活躍，而股份成交價亦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於配售前，股份並無在公眾市場進行買賣。不能保證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股份能形

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股份交投暢旺，亦不能保證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仍能維持活躍交投。此外，不能保證股份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配售價的水平。

### 有關本招股章程若干陳述的風險

#### 統計數字之可靠性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有關業內的統計數字摘錄自多份刊物。本公司並無獨立核證該等統計數字，因此本公司、董事及所有參與配售之有關各方對該等統計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概不負責，亦不保證該等統計資料前後一致或與其他機構編製之其他資料一致。本集團亦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統計資料與其他可能採納之統計資料以同等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同等程度之準確性。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不同的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使用以下的詞匯，例如：「可能」、「將會」、「期望」、「預期」、「預測」、「相信」及其他類似詞匯。本集團及董事已就以下各項作出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

- 本集團為達至業務目標須採取的策略；及
- 系統集成行業的預期增長。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本集團實際的業績、表現、成就或行業的整體業績，均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喻示的日後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分別。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及日後的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後的經營環境的大量假設而作出。可令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分別的重要因素，包括：本集團的主要僱員流失、亞洲及全球系統集成業出現之變化以及一般經濟及業務狀況改變等。其他可能令本集團實際的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分別的因素包括本節所述的各種因素。此等前瞻性陳述僅就最後可行日期當時的情況而發表。

---

##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批准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若干規定。該等豁免的詳情如下。

### 豁免申報會計師最近期申報的財政期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申報會計師最近期申報的財政期間，不得早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結束。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申報的最近期財政期間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早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盡職審查，以確保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逆轉，且並無任何事件將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

### 豁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以重估價值報告物業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5條，倘若新上市申請人已安排其物業資產進行估值或已安排其他有形資產進行估值，並將該等估值收錄於與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有關的招股章程內，則須於新上市申請人的財務報表內，將該等估值（或隨後的估值）減去為折舊或減值而撥備或撇銷的總金額。

本公司已尋求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5條，理由為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並不被視為核心業務、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的定價並非根據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釐定，而經計及配售新股份（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重估盈餘僅構成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1.1%。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5條的有關規定。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香港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內容有誤導成份；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的基準提呈供購入或認購(視情況而定)。概無任何人士就配售獲授權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或作出的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依賴並未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或收錄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賣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

### 全數包銷

配售乃指Mega Start及本公司分別按發售價提呈54,000,000股銷售股份及27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分別佔配售股份約16.7%及83.3%)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

本招股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南華融資保薦。按照包銷協議，配售股份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配售股份只在若干司法權區發售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在任何未獲批准的司法權區內，本招股章程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一項邀請或要約，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批准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

### 美國

本招股章程迄今並未而且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在美國境內、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領地、屬地或地區發行。配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條例)或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或分送(惟獲豁免美國證券法條例要求登記的部分交易除外)。

### 英國

本招股章程未獲英國授權人士批准，亦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配售股份不得在英國發售或出售，但發售或出售予日常業務涉及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之人士(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而交易須屬於該等人士之業務者，或並不屬於及不會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或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規則所指向英國公眾人士發售及(如適用)符合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或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規則之情況則除外。此外，除非收件人為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宣傳)二零零一年指令(修訂本)第16、19、48、49、50或51條所界定之人士或可合法地獲發或轉交該等文件之人士，否則任何人士如獲得有關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之任何文件，均不得在英國刊發或轉交予任何人士，亦不得自行或安排他人傳述任何有關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二十一條)之邀請或招攬。

###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未於而且亦不會向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得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或出售配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或新加坡任何公眾人士邀請或提呈認購配售股份，惟不包括：(i)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06C條訂明之機構投資者或其他人士；(ii)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06D條所載之條件向一名資深投資者；或(iii)符合並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條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條文除外。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或上述任何文件概不負責。

### 日本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登記。配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日本居民的利益發售或出售，除(i)根據適用於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及(ii)遵照日本法例的其他適用規定外。

### 開曼群島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其他方並無直接或間接邀請開曼群島的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配售股份而視作已確認，彼等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配售股份之限制。

### 創業板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股份或借貸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自行或透過其他人士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其他較長時間，但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於申請時所進行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之規定，本公司於上市後之所有時間，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之「最少規定百分比」。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處理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之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賣方、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處理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承擔責任。

###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及將根據配售發行的股份必須在將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分冊內登記。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配售的結構及條件

配售結構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

###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且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投資人應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徵詢意見，原因為此等安排會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之交收活動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服務均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確保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

---

## 董 事

---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周哲先生	香港 銅鑼灣 英皇道1號 柏景臺 第1座22樓 F室	中國
王惟天先生	香港 北角 英皇道430號 2109室	中國
章曉峰先生	中國 杭州市 嘉綠苑南 6幢5單元301室	中國
<b>非執行董事</b>		
王偉軍先生	香港 荃灣 海濱花園 第3座 3C室	中國
黃種欽先生	485 Yio Chu Kang Road Castle Green #05-08, Singapore 787058	新加坡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小富先生	中國 杭州市 中山北路 觀巷61號 1單元303室	中國
吳明東先生	中國 上海200120 浦東 浦明路99號 31幢 302室	美國

---

## 參與配售之各方

---

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3樓1305室
本公司之中國財務顧問	國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深圳 紅嶺中路1012號 國信證券大廈1812室
牽頭經辦人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3樓1305室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號 中建大廈1218室  資滙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4樓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6樓

---

## 參與配售之各方

---

聯席經辦人

富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鑽石會大廈11樓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

東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01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

11樓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中心701-704A室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801室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2-6號

英光大廈11樓-13樓

---

## 參與配售之各方

---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樓

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308室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座2202室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5樓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4-66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11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15樓

---

## 參與配售之各方

---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夏信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8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凱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北辰東路8號

北京國際會議中心6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物業估值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65-171號

三聯大廈15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大有街34號 新科技廣場31樓 3113、3115及3116室
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杭州 西溪路 594號 中程科技大樓 郵政編號：310023
公司網頁／網站	<a href="http://www.sinostride.com">http://www.sinostride.com</a>
公司秘書	李兆聰先生 AHKSA
認可會計師	李兆聰先生 AHKSA
監察主任	周哲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小富先生 吳明東先生
法定代表	周哲先生 王惟天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 公司資料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有街分行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6-28號

杭州市商業銀行

保俶支行

中國

杭州市

保俶路87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杭州分行

文暉支行

中國

杭州市

莫干山路98號

中國建設銀行

杭州分行

高新支行

中國

杭州市

文三路250號

### 中國的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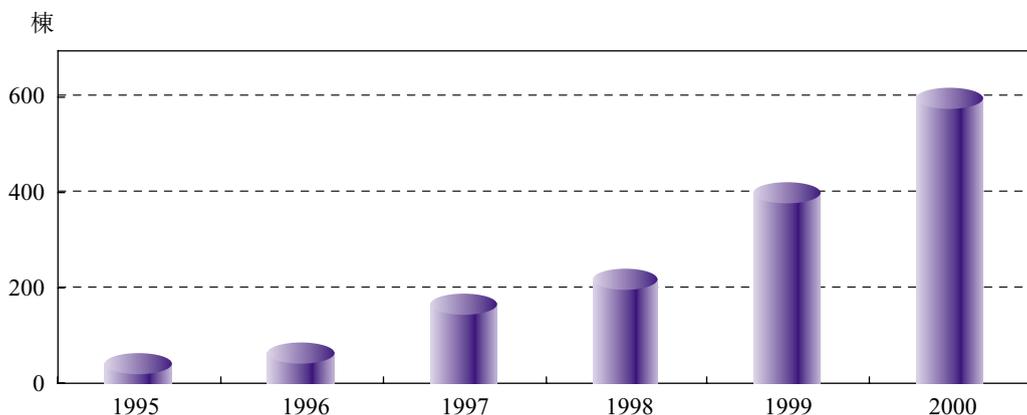
#### 概覽

智能建築的概念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產生於美國，美國的第一棟智能建築於一九八四年在哈特福德 (Hartford) 建成，而中國第一棟智能建築於一九八九年建成。於一九九二年中國房地產趨熱，國內開始大量出現智能建築。按照建設部所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生效的《智能建築設計標準》的有關解釋，智能建築是以傳統建築為平台，當中內建BAS及CNS。智能建築透過對樓宇結構、系統、服務及管理相結合，以提供一個安全、高效、舒適和便利的建築環境。

根據中國建築業協會智能建築專家網 (由中國智能建築業內專家成立的專業組織) (「智能建築專家網」) 預測，中國已經有600多棟智能建築，而中國的建築智能化投資額於二零零零年度達到人民幣60億元。

下圖顯示於一九九五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中國的智能建築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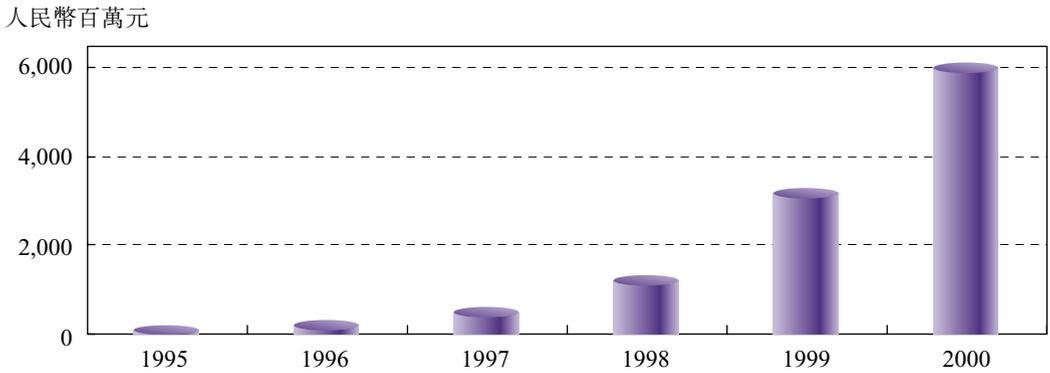
中國智能建築歷年數量



資料來源：智能建築專家網

下圖顯示中國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的建築智能化投資額：

### 中國建築智能化投資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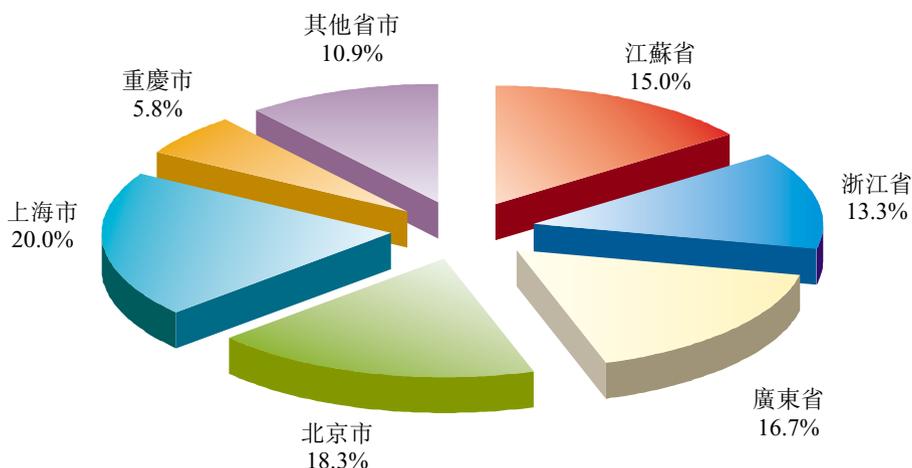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智能建築專家網

中國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市場仍主要集中於北京市、上海市、重慶市、浙江省、江蘇省和廣東省等經濟相對較為發達的省市。據智能建築專家網預測，以投資額計算，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省市的市場佔有率佔據中國智能建築的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市場約89.2%，其中上海市和北京市在國內市場佔據最重要位置，而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及重慶市則緊隨其後。

本集團業務運作基地浙江省為近年來經濟增長速度最快的省份之一。於二零零一年，該省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10.5%，超過全國平均增長率7.3%達3.2個百分點。於二零零零年，浙江省佔中國整體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市場的13.3%。

下圖顯示二零零零年度以投資額計算，按地域劃分的中國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市場份額：

二零零零年以投資額計算中國智能化  
建築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主要地區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智能建築專家網

根據經濟日報的報導，按照北京市政府之整體市政規劃，預計約人民幣130億元將投資於建造二零零八年北京夏季奧運會所用之場館方面，而於建造該等場館時將廣泛採用建築智能化系統技術。根據北京青年報所報導，北京市政府將進行立法規定通過公開招標而進行該等場館之建造工程。董事認為二零零八年北京夏季奧運會、中國加入世貿及中國的持續經濟增長將為中國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企業帶來大量商機。

### 中國規管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行業的規例

建設部規範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行業的法規主要包括兩個方面：市場准入規定和產品標準。

#### 市場准入規定

建設部就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進入市場所需條件頒佈三項規定，分別為(i)於一九九七年頒佈的《建築智能化系統工程設計管理暫行規定》；(ii)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九日所頒佈的《建築智能化系統工程設計和系統集成專

項資質管理暫行辦法》；及(iii)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九日頒佈的《建築智能化系統工程設計和系統集成執行資質標準(試行)》。

根據該等規定及辦法，一間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承接任何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項目前，必須取得一項於每年重新審批的資質證明。要獲得該項資格，申請人所須符合的主要條件包括資本充足度、技術專門知識及過往於行業內的相關經驗。

### 產品標準

建設部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實施《智能建築設計標準》，該標準根據使用功能、管理要求和投資額將智能建築(住宅除外)中各智能化系統劃分為甲、乙或丙三級。該等規定明確指出對智能建築內所安裝的不同子系統的標準及規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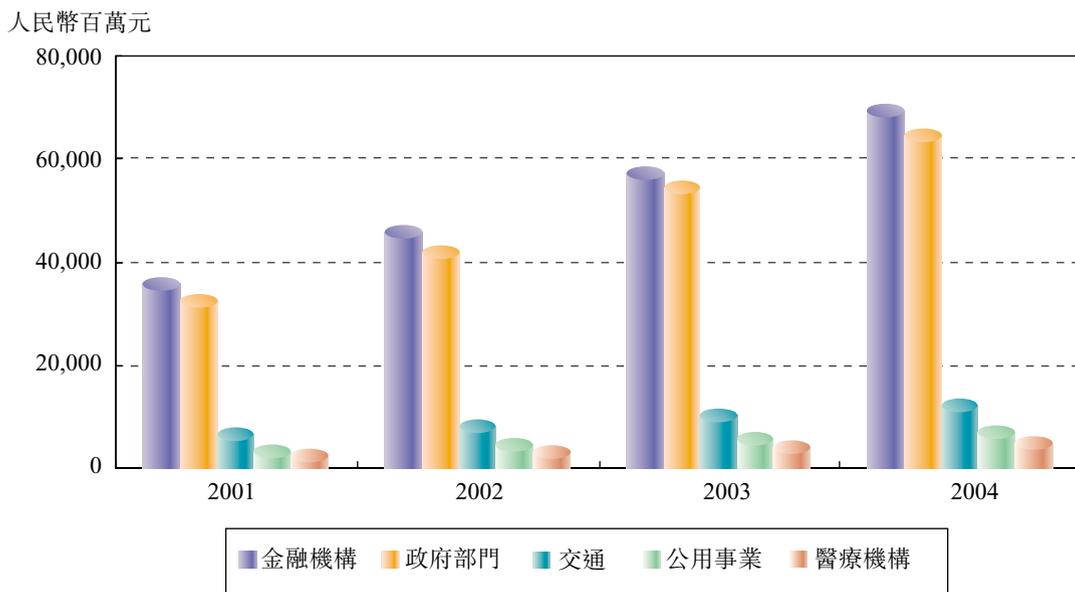
本集團已遵守上述規則項下的規定，並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建設部頒發的專項工程設計證書(甲級)(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重續)。

## 中國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行業

### 概覽

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除了最大限度地提高企業辦公系統的系統表現及靈活性外，亦盡量簡化系統的複雜性，以及為企業提供一套切實可行的完整解決方案。中國的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行業的客戶現時主要為政府、郵政及電信服務、金融、運輸、能源及教育界別等。

下圖顯示中國各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方面的預測投資額：



資料來源：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CCID」），信息產業部及中國國務院下屬的政府認可組織

於二零零一年，中國計算機市場繼續保持在供不應求之情況下持續快速發展的趨勢。據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CCID」）估計，二零零一年中國計算機市場總產值達到人民幣3,830億元，增長36.8%；總銷售額將達到人民幣2,750億元，增長27.9%。產品技術將呈現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和高性能化的發展趨勢。而銷售模式方面亦將由以產品為本改為以服務為本，並將變得更多元化，以讓直銷與分銷並存，橫向整合與縱向拓展的方向發展。

### 中國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行業的規例

信息產業部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CISI辦法」），並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以試行方式實施有關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供應商的認證程序。中國國內所有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必須經過資質認證並取得《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

根據CISI辦法，該項資質證書的申請人必須具有(其中包括)足夠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並且已至少進行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業務兩年及完成三個項目。儘管如此，該辦法並無禁止合資格企業在尚未接獲該等資質證書前經營業務。

有關資質證書乃按照申請人經營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業務的能力分為四級。能夠獨立以國家級水平經營有關業務的企業將獲頒發一級證書、能夠獨立以省級水平或與其他實體合作以國家級水平經營有關業務的企業將獲頒發二級證書、能夠獨立完成中型計算機系統集成項目或與其他實體合作完成大型項目的企業將獲頒發三級證書，而能夠獨立完成小型計算機系統集成項目或與其他實體合作完成中型項目的企業將獲頒發四級證書。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取得三級證書(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重續)。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上述規則項下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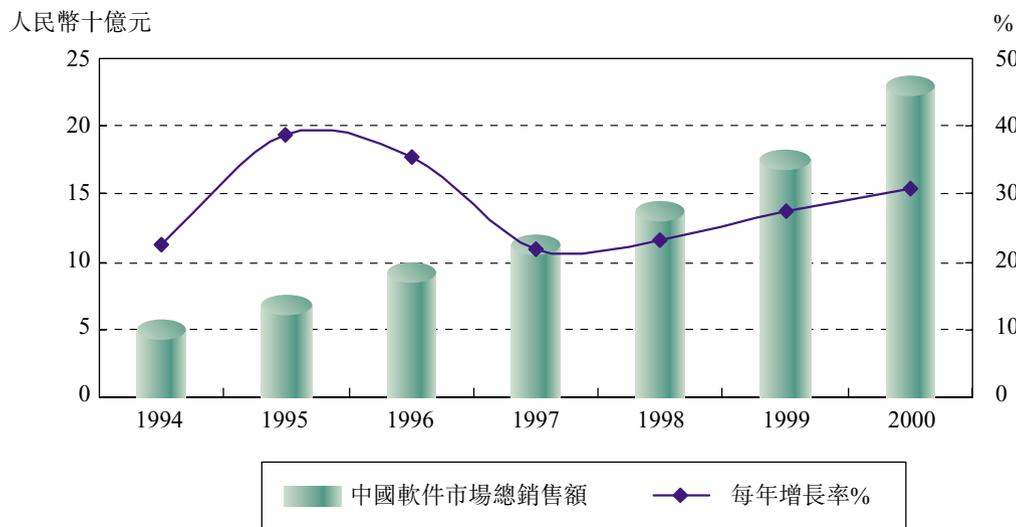
## 中國的系統軟件業

### 概覽

自九十年代以來，資訊科技產業一直在中國迅速發展，作為資訊科技產業重要組成部分的系統軟件業亦不例外。根據CCID統計，中國軟件市場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保持了約31%的平均年增長率，於二零零零年軟件市場銷售額達到人民幣230億元。

根據中國經營報，軟件可分為平台軟件、應用軟件和中介軟件，其中應用軟件於二零零零年銷售額達約人民幣147億元，佔中國軟件總銷售額的63.9%，是中國軟件市場最主要的產品。

下圖顯示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中國軟件市場銷售額及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CCID

### 中國監管及鼓勵軟件發展的政策與規例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鼓勵政策」），以監管中國軟件及集成電路行業的發展。根據鼓勵政策，在中國新成立的軟件企業獲給予若干優惠待遇，包括投資優惠待遇、優惠稅率、出口獎勵、釐定僱員福利及專業培訓支援的自主權。

根據鼓勵政策，在中國新成立及從事軟件業的企業在二零一零年前增值稅稅率按17%徵收，但對超過提供軟件及相關服務所產生的銷售額3%的增值稅額即徵即退，同時軟件企業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全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可獲寬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50%。此外，國家規劃佈局內所列的重點軟件企業如於當年並無享有任何稅項優惠，其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可獲減至10%，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名單由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信息產業部、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確定。軟件產品年出口額超過1,000,000美元的軟件企業，可額外獲得賦予軟件產品自營出口權。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信息產業部頒佈《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軟件管理辦法」），以加強中國軟件產品管理及鼓勵中國軟件業的發展。根據軟件管理辦法登記及存案的軟件產品有權獲得鼓勵政策內所載的優惠待遇，而未經登記及存案或已撤回登記的軟件產品不得在中國出售。軟件開發商或生產商可向其所在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有關部門」）提交由其開發或生產的軟件產品的註冊申請。軟件產品的登記及存案於獲得有關部門頒發軟件產品登記證書及信息產業部發出有關該項產品的公告後方可生效。軟件產品註冊的有效期為自上述部門授出軟件登記證書日期起計五年，並可於屆滿後續期。

儘管如此，該辦法並不適用於開發供開發商本身使用或訂造以符合客戶需要的軟件產品。

### 緒 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其主要客戶包括政府機構、醫療衛生機構、金融機構、酒店及房地產發展商。本集團所提供的主要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為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從事開發及銷售系統軟件，例如電子醫院信息系統軟件及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本集團業務主要透過營業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浙江中程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營業額全部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90.5%及90.8%的收益源自浙江省，而9.5%及9.2%的收益則源自其他三個其他省份（即江蘇省、江西省及雲南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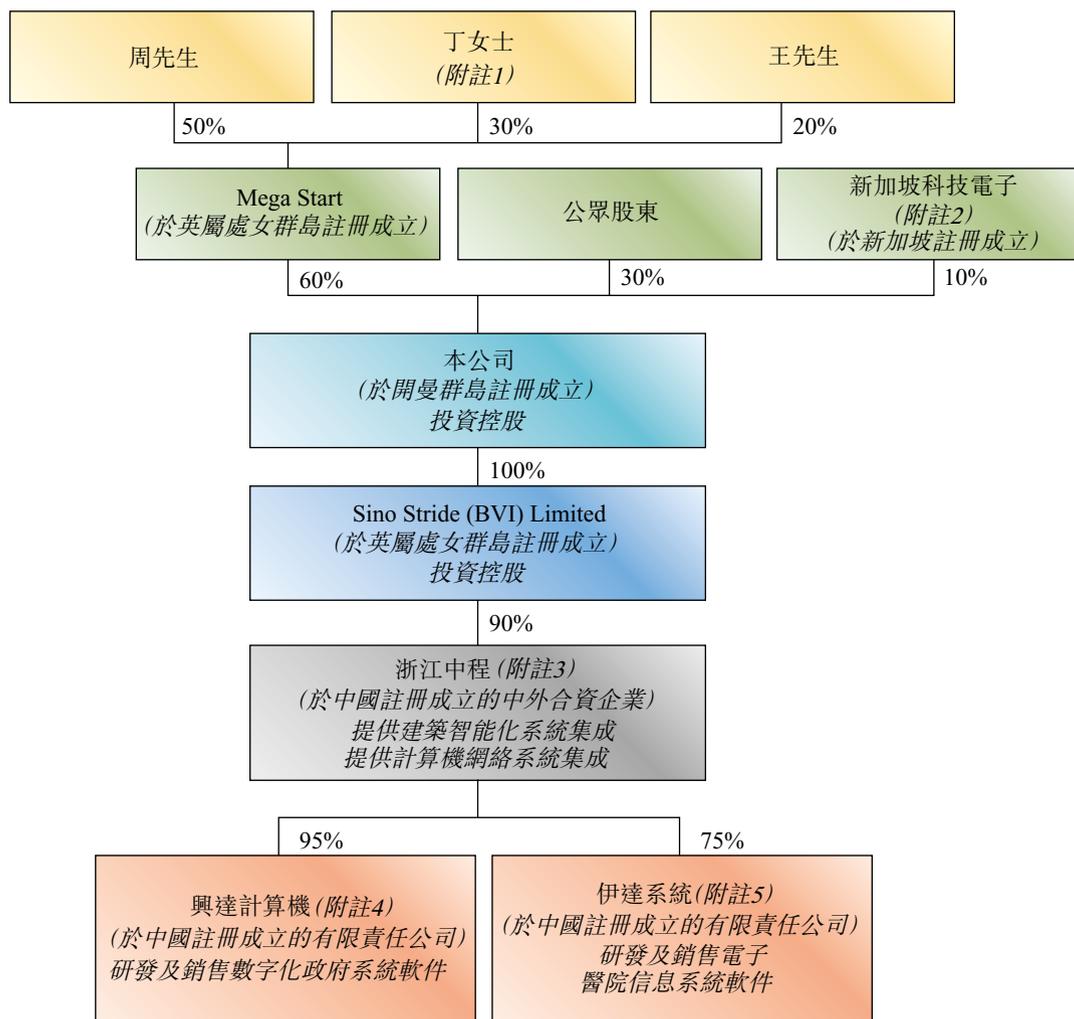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提供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達約人民幣38,7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88.0%及12.0%。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和系統軟件的收入分別達到約人民幣66,3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元和人民幣3,3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69.3%、27.2%及3.5%。本集團提供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收入為按項目基準產生。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浙江中程獲頒發符合ISO 9001規格證書。浙江中程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及二零零二年二月被浙江省信息產業廳評為「軟件十強企業」。由本集團開發的其中一款系統軟件BFA已被認定為國家級火炬計劃的項目。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已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規定獲得一切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以於中國經營業務，且中國監管機構並無對本集團於中國所經營的業務實施其他限制。

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丁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工作。
- 2 新加坡科技電子為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 (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全資子公司。如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其當時的單一最大股東為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 3 浙江中程的餘下10%股本權益由浙江大學全資擁有的公司浙江大學後勤服務總公司 (與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持有。
- 4 興達計算機的餘下5%股本權益由楊晗峰先生 (興達計算機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並與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持有。
- 5 伊達系統的餘下25%股本權益由喬凱先生 (伊達系統的董事，並與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持有。

###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在預期中國對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下，本集團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浙江中程被香港中程購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藉著提供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計算機系統集成解決方案開始於中國從事系統集成業務。為增加本集團於系統集成業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起開始從事開發及提供系統軟件，以輔助其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業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已積極開拓其專注的業務範圍，即藉著(i)於中國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ii)開發及銷售系統軟件，於中國系統集成業發展。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將藉著於中國開發及提供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及銷售系統軟件，繼續從事系統集成行業。本集團主要子公司之歷史及發展現載列如下。

### 浙江中程

浙江中程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股本350,000美元（相等於約2,730,000港元），分別由堅式發展有限公司和浙江大學科技開發總公司（由浙江大學全資擁有）持有其70%和30%的股本權益。堅式發展有限公司（當時從事紡織品買賣）為與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浙江中程一直從事監控系統等資訊科技的研究及開發。在預期智能建築市場將會出現增長的情況下，浙江中程運用其於資訊科技方面的專門知識，開展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業務，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與江蘇省江陰市當局簽署一份合同，向市政府建築物提供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為加強於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方面的技術，浙江中程於一九九七年一月開始研究及開發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方面的新技術，而其研究及開發隊伍由二十名員工組成。

---

## 業 務

---

透過浙江中程股本權益的一連串轉讓，香港中程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成為浙江中程之唯一擁有着，而浙江中程變為一間外資全資擁有企業。香港中程收購浙江中程的總成本為350,000美元（相等於約2,730,000港元），即代表浙江中程當時的全部註冊股本總額350,000美元（相等於約2,730,000港元）。於收購浙江中程的股本權益時，香港中程由執行董事周先生及丁女士（周先生的配偶）分別以55%及45%之比例實益擁有。

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浙江中程被評為國家火炬計劃軟件產業基地「杭州高新軟件園」其中一間骨幹企業。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浙江中程的註冊股本由350,000美元（相等於約2,73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藉此進一步擴展經營及業務。該項增加之股本全部由香港中程出資。

在預期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需求增長的情況下，浙江中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開始有關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的設計、開發、安裝、服務及維修保養方面技術的研究及開發，並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提供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藉此將業務擴展至系統集成業務方面。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為加強本集團與浙江大學於研究及開發方面的合作，香港中程將浙江中程的10%股權轉讓給浙江大學後勤服務總公司（該公司由浙江大學全資擁有），代價為香港中程的投資成本1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港元）（即當時浙江中程經擴大註冊股本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的10%）。此後，浙江中程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由香港中程及浙江大學後勤服務總公司（與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其主要業務包括向浙江大學提供多項支援及服務（例如膳食、維修及購買醫療設備及通訊設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

儘管浙江中程的公司章程所訂的業務範疇（包括提供計算機軟件及硬件、計算機網絡、智能化系統、保安系統及科學設備的開發、集成及顧問服務、數

字化系統集成的設計、實行及安裝)較浙江中程所從事的業務更為廣泛，浙江中程並無從事未有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任何其他業務。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浙江中程獲頒發符合ISO 9001規格證書。

### 興達計算機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浙江中程和浙江中程的董事兼副總裁郭尉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興達計算機，註冊股本人民幣3,000,000元。浙江中程及郭尉先生分別擁有興達計算機90%及10%的股權。

興達計算機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興達計算機於成立時共有11名員工，其中6名屬研究及開發員工。於成立後，興達計算機開始進行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的可行性研究。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興達計算機與浙江省科技情報研究所簽訂合同，以向其網絡數據庫系統提供設備。興達計算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成為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的成員，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被浙江省科學技術廳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協議，郭尉先生(浙江中程的董事兼副總裁及興達計算機的總經理)按其投資成本人民幣15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向浙江中程及楊晗峰先生各自轉讓於興達計算機的5%權益，以加強本公司對興達計算機的控制，及符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浙江中程任何董事均不應持有浙江中程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股份的規定。現時，浙江中程及楊晗峰先生(興達計算機的董事)分別擁有興達計算機95%及5%權益。興達計算機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郭尉先生及楊晗峰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伊達系統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伊達系統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2,000,000元。該公司分別由興達計算機、本公司的前子公司杭州中程興達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副總裁王寧先生分別持有30%、60%及10%的股權。

伊達系統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e-HIS及e-LIS等電子醫院信息系統軟件。伊達系統於成立時共有12名員工，其中6名屬研究及開發員工。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伊達系統與浙江淳安縣汾口中學簽訂合同，提供計算機及語音教學設備。伊達系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被浙江省科學技術廳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伊達系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開始研究及開發e-HIS及e-LIS，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及十二月獲得e-HIS及e-LIS的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王寧先生以其投資成本人民幣60,000元轉讓伊達系統的3%股權予興達計算機。同日興達計算機以其投資成本人民幣350,000元轉讓伊達系統的17.5%股權予喬凱先生，而喬凱先生則透過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而將其於伊達系統的持股量增加至45%，並且成為伊達系統的董事。伊達系統的註冊股本因此變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該項轉讓及注資後，興達計算機、杭州中程興達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王寧先生及喬凱先生分別持有伊達系統股本權益的10.3%、40%、4.7%及45%。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所訂立的協議，興達計算機、喬凱先生、王寧先生及杭州中程興達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彼等各自的投資成本人民幣31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14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轉讓伊達系統的10.3%、20%、4.7%及40%股權予浙江中程。

伊達系統現時分別由浙江中程及喬凱先生擁有75%及25%的股權。喬凱先生為伊達系統的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香港中程

香港中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之時，執行董事周先生實益擁有香港中程已發行股本的55%，而丁女士則實益擁有香港中程已發行股本的45%。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前後於周先生及丁女士分別向其饋贈香港中程已發行股本的5%及15%（以感謝王先生對浙江中程發展及管理方面的貢獻）後，成為香港中程已發行股本20%的實益擁有人。

作為籌備上市的公司重組的一部分，香港中程將浙江中程的90%股本權益轉讓予本集團，而於新加坡科技電子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前後成為浙江中程的策略投資者前，浙江中程分別由周先生、丁女士及王先生擁有50%、30%及20%的權益。

### 對中國子公司的控制

依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執行董事透過本公司仍然保留對中國子公司的控制權，原因為本公司屬該等子公司的股東，故此有權根據該等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委任、罷免及取代該等子公司內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本公司（透過Sino Stride (BVI)行事）有權委任浙江中程11名董事當中的其中7位、（透過浙江中程行事）委任伊達系統5名董事當中的其中3位及選舉其餘兩位，以及有權選舉興達計算機的全部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浙江中程、興達計算機及伊達系統董事會內的大多數成員均由本公司（透過其有關子公司行事）委任。

### 轉讓於中國子公司的股本權益

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承讓人就轉讓人轉讓浙江中程、興達計算機或伊達系統任何股本權益所支付的代價，相等於進行該等轉讓時浙江中程、興達計算機或伊達系統（視情況而定）註冊股本的有關部分。

### 公司重組

本集團已完成重組，以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所提供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如下：

#### 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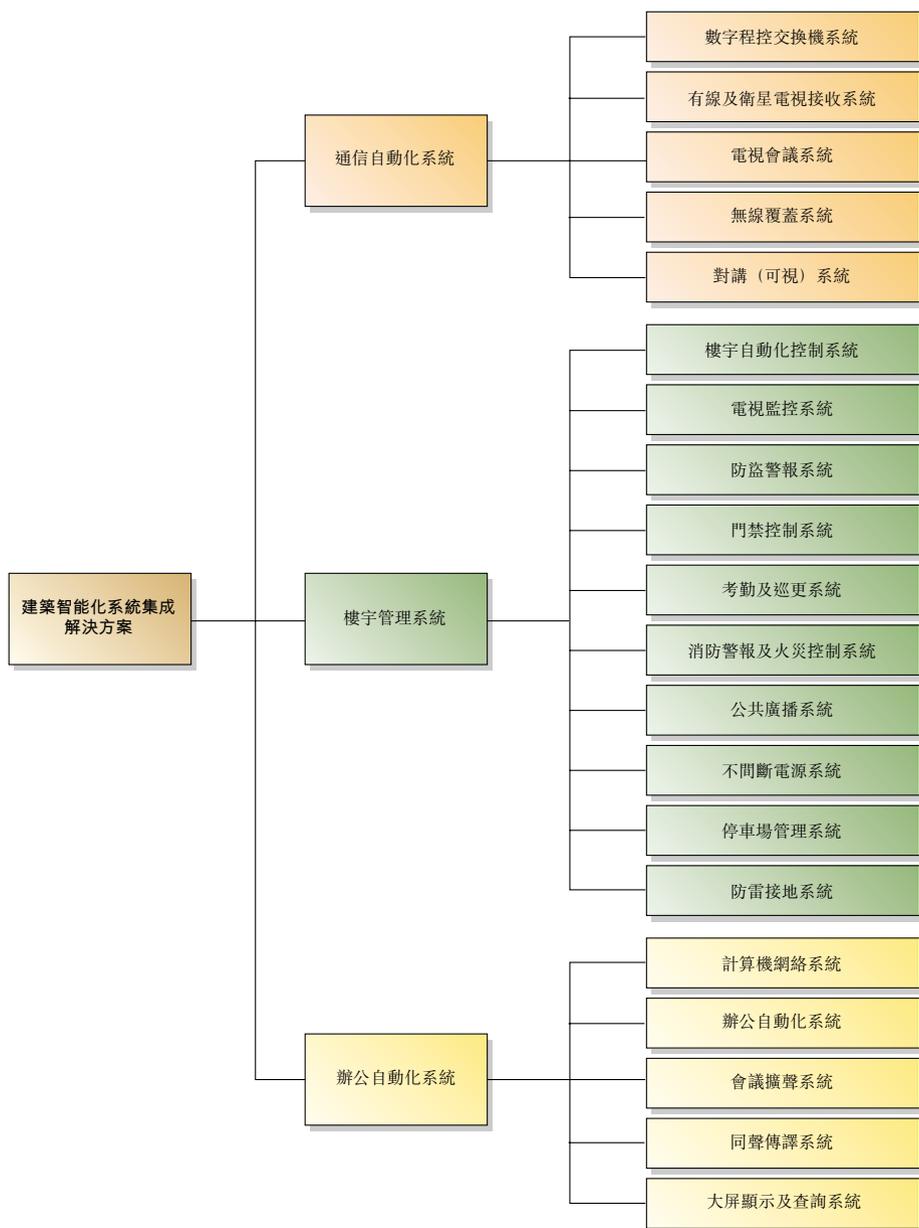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開始提供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本集團根據建設部於一九九八年十月頒佈的《關於建立建築智能化系統工程設計和系統集成專項資質及開展試點工作的通知》（「該通知」），於該通知頒佈後隨即申請專項工程證書（甲級）（「該證書」）。誠如浙江省建設廳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頒發的《關於杭州中程興達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系統集成專項資質的證明》（「該證明」）所述，建設部已延遲頒發該證書予浙江中程，惟浙江省建設廳於該證明內確認，本集團仍可於獲得該證書前從事提供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浙江中程的系統集成乃由浙江省建設廳規管。因此，浙江省建設廳擁有適當權力，發出該證明確認本集團可於獲取證書前提供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儘管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浙江中程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開始提供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得該證書，惟於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得該證書前，並無違反提供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有關中國法規。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得建設部所頒發的專項工程設計證書（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重續）。

根據中國建築業協會智能建築專家網於二零零一年根據業務規模、技術強度、往績及市場佔有率所進行的全面調查顯示，浙江中程被視為浙江省各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之首，並為中國五大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所提供的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實現了信息交換與共享及大廈管理。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是借助計算機網絡及結構化的佈線技術，將各個單獨的系統（例如通信自動化系統、樓宇管理系統及辦公自動化系統）接駁為

一個統一協調系統的過程。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目標包括：(i)一幢樓宇內各單獨系統間進行資料、資源及工作分享；(ii)改善樓宇管理及維修的效率及成本效益；(iii)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從而改善工作效率；及(iv)改善於緊急情況下系統的應變能力。

下圖顯示一般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主要模塊構成：



### 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開始提供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根據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CISI辦法」）（其中列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認證程序），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該證書」）的申請人必須（其中包括）具備足夠專門知識及行業經驗，已進行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業務至少兩年，並已至少完成三個項目。本集團已於計算機系統集成業務方面累積兩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符合資格申請該證書。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信息產業部頒發該證書。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得該證書前，本集團並無違反CISI辦法，因為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累積兩年的業界經驗，符合CISI辦法的規定以獲取該證書。

本集團的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不僅能最大限度地提高企業辦公室計算機網絡系統的系統表現及靈活性，亦盡量簡化系統的複雜性，並為企業提供一套切實可行的完整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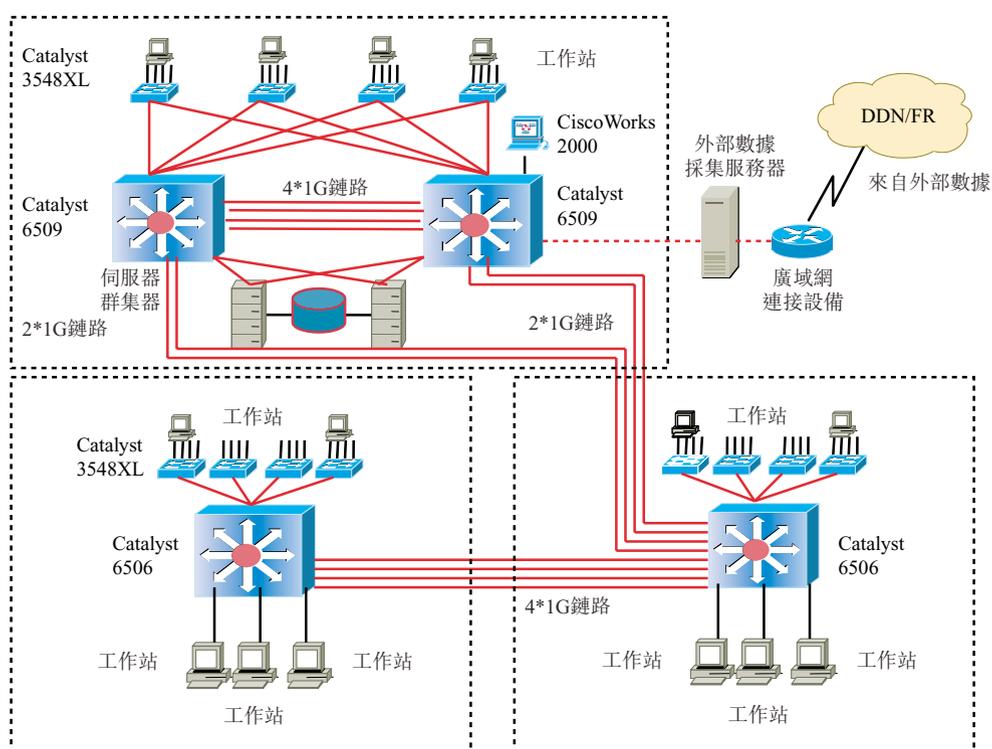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主要提供予浙江省內的政府機構及醫療機構。

本集團已成功地使用本集團所開發的系統軟件，協助法院、稅務局、財政機構等多個政府機構架設計算機網絡系統。該等計算機網絡系統改善了私營及公營界別的信息共享。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及一月十四日，浙江中程與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浙江大學計算機有限公司簽訂浙江省工商系統信息化建設總承包協議，以及與浙江大學計算機有限公司簽訂分工合作協議。根據該兩項協議，浙江中程及浙江大學計算機有限公司獲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委任為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轄下各工商行政部門及辦事處信息系統開發項目的總承建商，而該項目的總投資額約達人民幣120,000,000元。浙江中程將負責整個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及該項目有關系統軟件開發的40%工作，而浙江大學計算機有限公司則將負責餘下的60%系統軟件開發的工作，以及項目的質量監控及管理。條款及代價將根

據與浙江省縣市級的工商行政部門及辦事處所訂立的合約釐定。該項目的第一階段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完成，而本集團為該項目提供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而產生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6,100,000元。該項目第二階段總投資額約人民幣80,000,000元，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展開，並於二零零二年年年底完成。

下圖展示本集團實施的某政府機構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結構。



## 系統軟件

為輔助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業務以及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亦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系統軟件。浙江中程被浙江省信息產業廳評為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浙江省「軟件十強企業」。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取得藥物及醫療服務價格檢測系統2.0版本的軟件產品登記證書。此外，本集團計劃申請

登記若干軟件產品，包括BFA、SSMIS及中程電子政務系統應用軟件1.0版本（該等產品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開始研究及開發，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零零零年九月及二零零一年五月完成研究及開發）。BFA及SSMIS均已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委員會確認為省級科技成果。BFA亦已被評為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集團的中程電子政務系統應用軟件1.0版通過浙江省電子產品檢驗所（政府授權的軟件質量控制機構，負責於浙江省進行軟件註冊測試）的測試。

本集團出售的系統軟件主要包括電子醫院信息系統軟件及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

### 1. 電子醫院信息系統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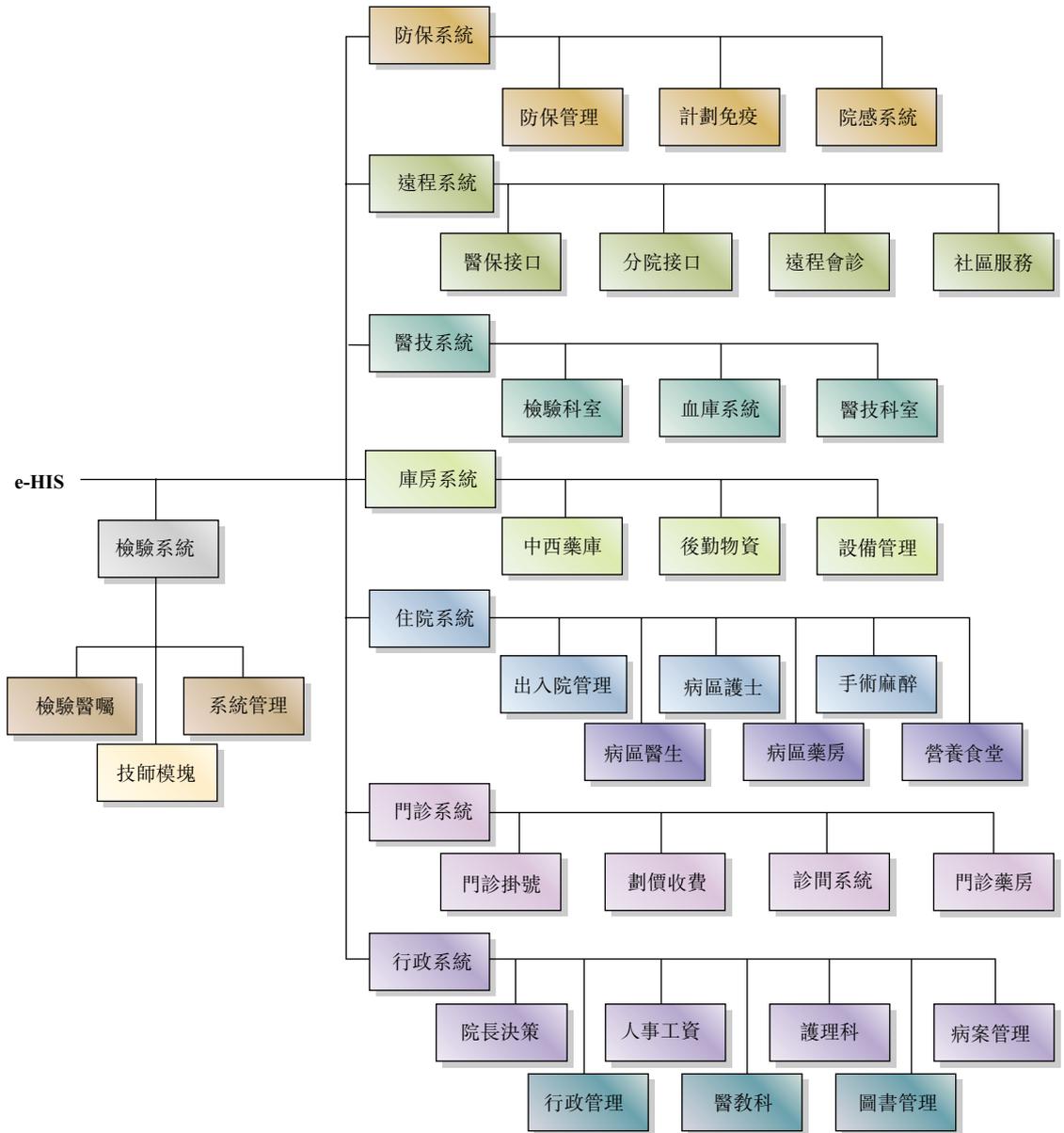
電子醫院信息系統軟件乃按照CPT及衛生部所頒佈的《醫院信息管理系統軟件基本功能規範》開發。該軟件根據ICD、SNOMED、臨床檢驗項目分類與代碼及其正常參考值一九九八年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將資料分類，目標為將醫療記錄標準化、改善數據處理的一致性及降低錯誤，而更重要的是為日後的數字化醫院訂立基準。此項軟件亦為自動化付款、互聯網使用、醫院互聯、遠程診斷、電子病歷、無紙化辦公等提供高度靈活的界面。本集團所開發的電子醫院信息系統軟件包括e-HIS及e-LIS。

#### (a) e-HIS

e-HIS是由伊達系統開發的電子醫院信息系統軟件。此項軟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開始開發，並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完成。e-HIS提供病人治療資料的收集、儲存、處理及提取功能，以及提供用於決策、財務分析及管理方面統計數據，並具備數據交換及通信的能力。e-HIS為一個先進的客戶／伺服器系統架構及管理程序，並且具備高度的兼容性、保密性、容錯性及可靠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為e-HIS取得由浙江省信息產業廳所頒發的軟件產品登記證書並展開e-HIS的銷售。

下圖顯示e-HIS的主要模塊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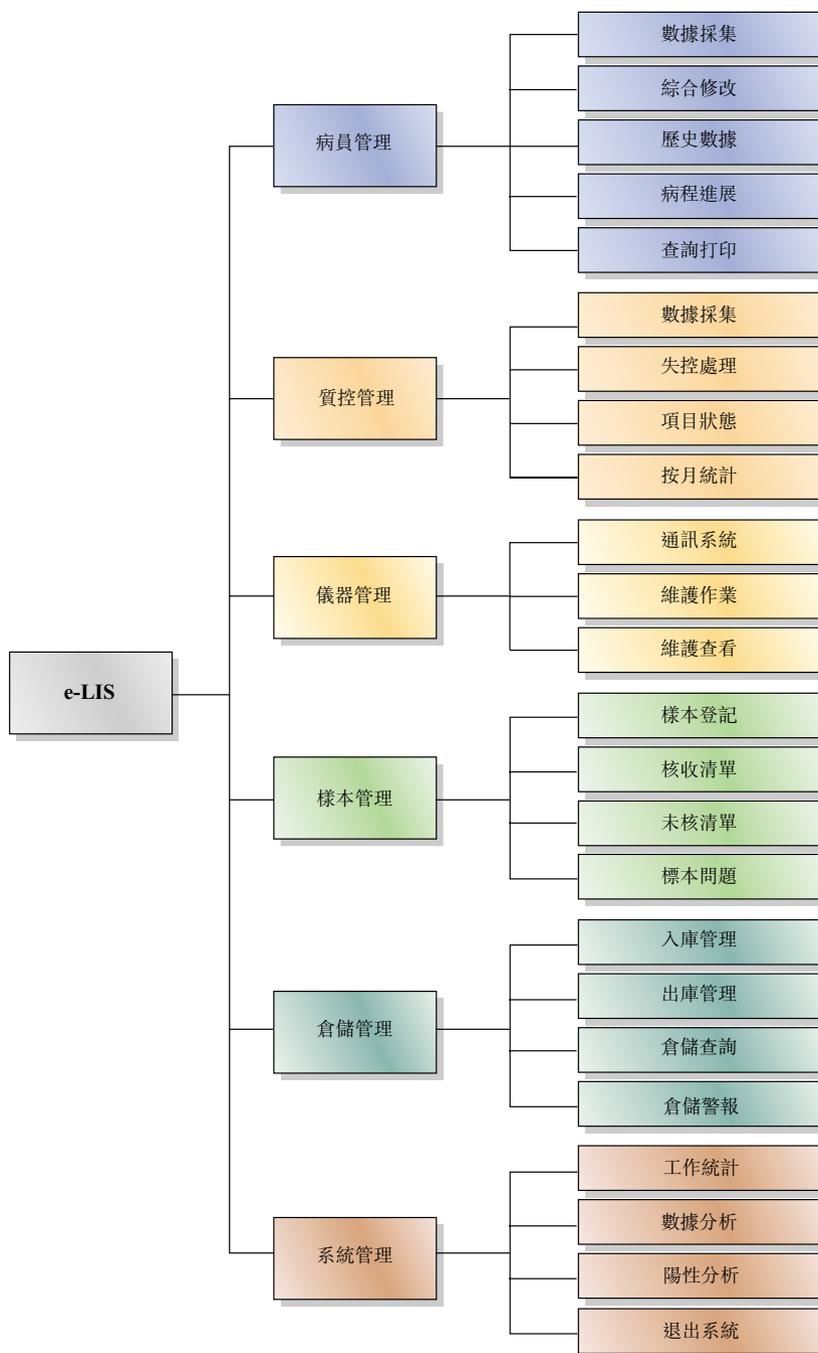


(b) e-LIS

e-LIS是由伊達系統開發的一種電子臨床檢驗系統軟件。e-LIS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開始開發，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e-LIS乃參照美國的實驗室電腦化流程的管理及模式開發的系統，同時結合中國醫院的現狀。此軟件的目標為改善樣本處理及病例管理質量。e-LIS為集收賬、質量控制、維護、檢測、查詢及耗材控制等檢驗科工作於一身的系統。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為e-LIS取得由浙江省信息產業廳所頒發的軟件產品登記證書並展開e-LIS的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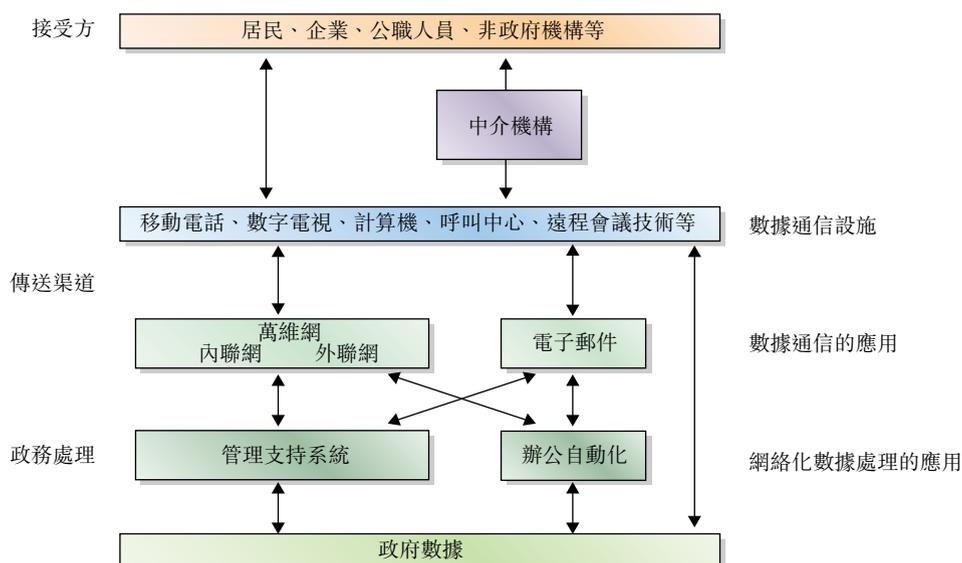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e-LIS的主要模塊構成。



## 2. 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

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主要包括的對象為政府對企業的電子政務，以及政府對公民的電子政務。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的主要功能包括：(i)政府辦公自動化；(ii)建立政府網站內的廣域網，實現內部信息的共享、互換和連線作業；(iii)更新、完善現有的政府網站，為社會、民眾獲取信息提供一個統一的平台；(iv)提供政府獲取信息的通道；(v)與政府以外的機構建立接口；及(vi)建立社區服務平台。此軟件提供了一個具備高度兼容性、集成的分佈式體系結構，可方便地集成政府辦事處內的各種已有的系統，以能夠與流行軟件兼容。

下圖顯示本集團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的運行流程：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開始開發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完成開發中程電子政務系統軟件1.0版，並將於取得測試報告後申請該軟件的註冊。

興達計算機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分別替浙江省行政首腦機關信息中心及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開發兩款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分別為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公文處理系統及浙江省工商政務管理信息系統一期。董事認為，由於浙江省省政府將採用本集團所開發的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浙江省的縣市級政府較可能委聘本集團開發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以確保其系統與省政府的系統兼容。除該兩項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產品外，現時並無開發供本集團客戶本身使用的其他軟件產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軟件管理辦法，該兩款軟件產品為開發供本公司客戶使用，因此毋須向有關政府部門註冊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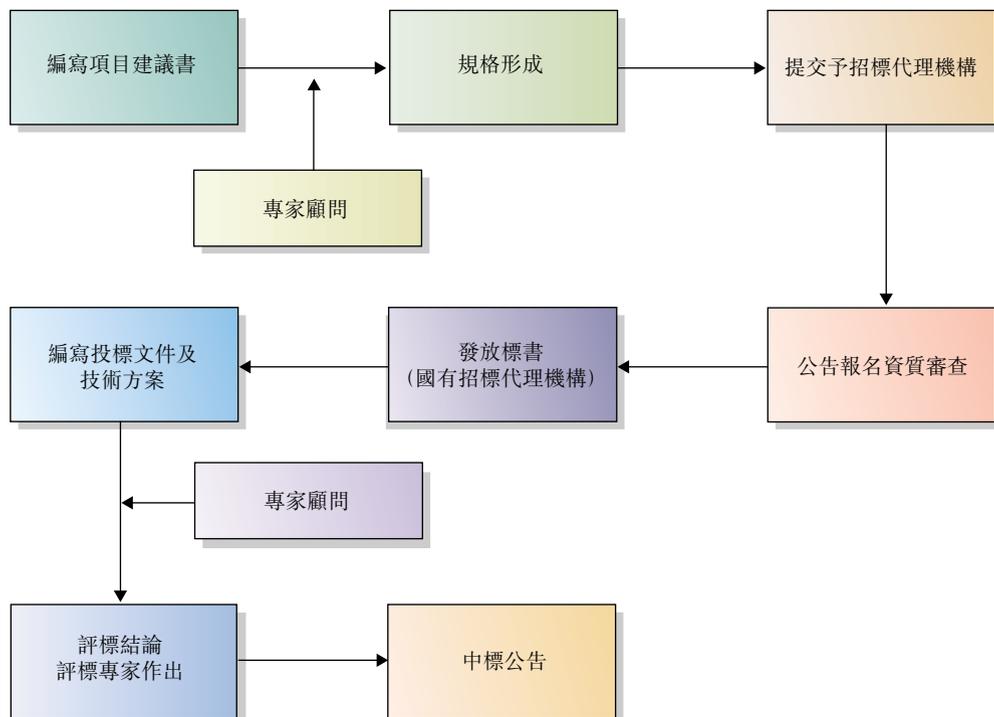
### 本集團的項目實行及產品開發

#### 招標

根據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全部或部分使用由國家所提供資金的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建築的合約，必須透過招標授出。本集團客戶主要為政府機構、醫療機構及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一般透過招投標方式獲得項目。

招標過程一般需時一個月完成，投標人需向招標方繳納相當於投標金額的2%至10%的保證金，該等保證金將於投標人撤回其投標或未能履行投標文件的情況下遭沒收。

以下流程圖顯示招標過程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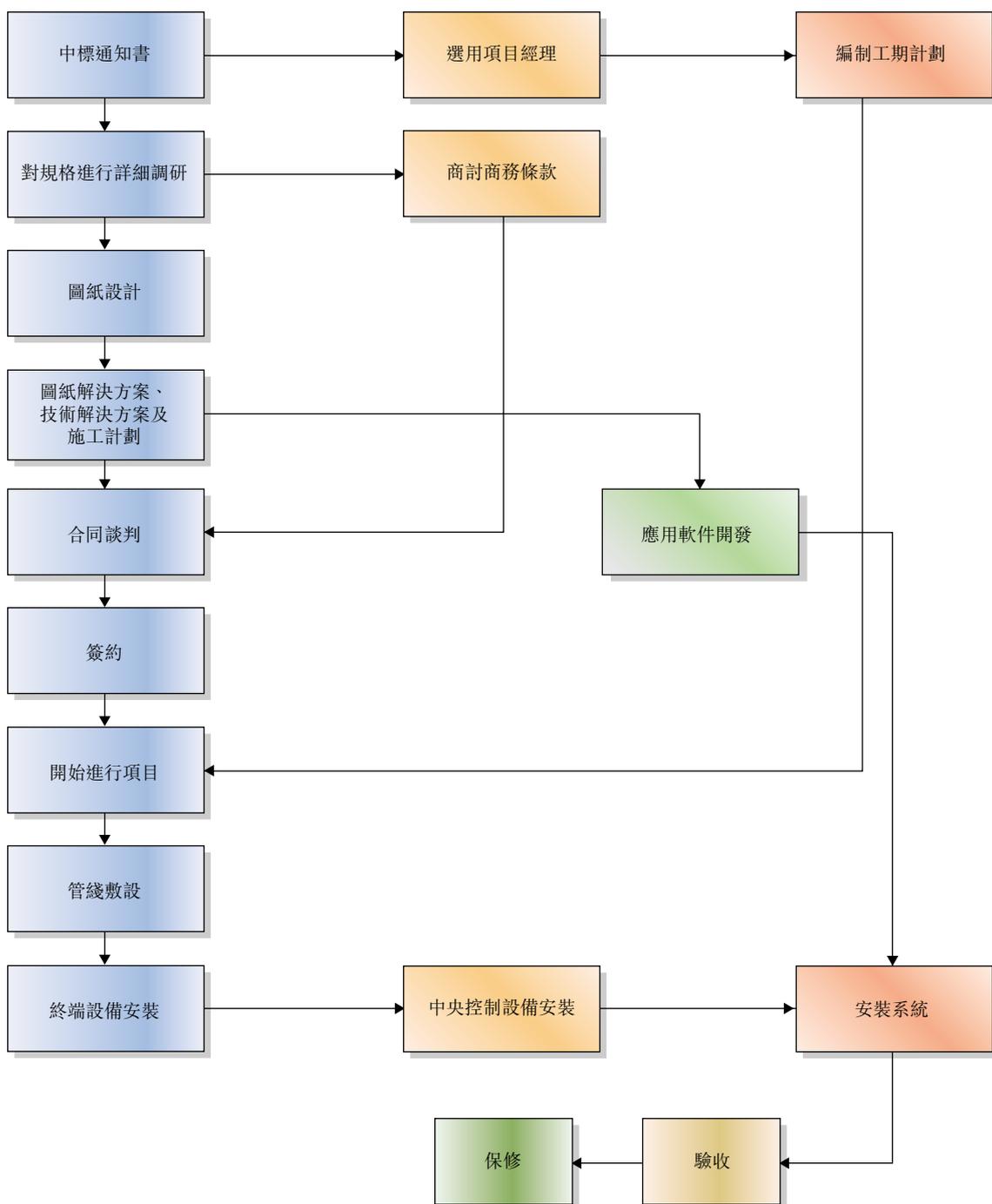
## 項目實程序

### 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一般而言，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實行時間須視乎合約規模而定。舉例來說，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實施需約六個月時間，而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實施則可能僅須一天即可完成。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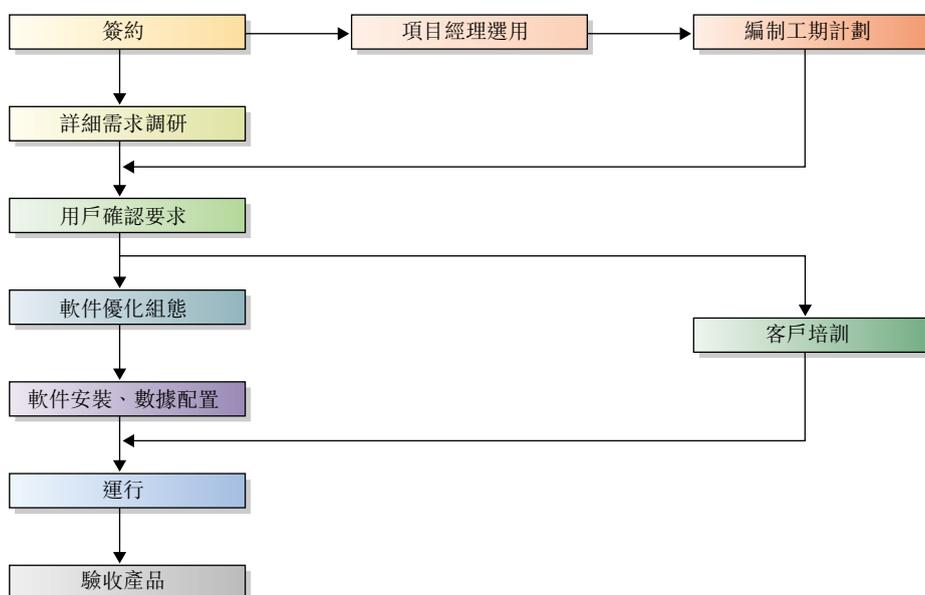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本集團一個典型的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或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項目的實程序：



## 系統軟件

本集團的系統軟件的開發時間各有不同，最長可能需要約一年時間完成，須視乎合約規模而定。

下圖顯示本集團所開發的e-HIS、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及其他軟件的生產流程：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已向約221名客戶提供服務，當中約118位為本集團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客戶、約51位為本集團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客戶，而約52位則為本集團系統軟件的客戶。本集團的客戶中，(i)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客戶一般為政府機構、醫療衛生機構、酒店、房地產開發商、金融機構及教育機構；(ii)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客戶一般為政府機構、教育學院、醫療衛生機構及金融機構；及(iii)系統軟件的客戶則一般為政府機構及醫療衛生機構。

於同一期間，本集團的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及系統軟件的合同金額分別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38,000,000元、人民幣8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820,000元的範圍。

##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全部來自於中國的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地區分類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零年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浙江省	39,805	90.5	86,860	90.8
浙江省外其他省份	4,200	9.5	8,755	9.2
總計	<u>44,005</u>	<u>100.0</u>	<u>95,615</u>	<u>100.0</u>

董事相信，擴展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至其他中國省份對其業務增長非常重要。為此，本集團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零零一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一月於江蘇省、深圳市及北京市成立分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共聘用55名員工（包括於浙江省的40名員工、江蘇省的7名員工、深圳市的6名員工，以及北京市的2名員工）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負責物色潛在客戶、物色新項目、向潛在客戶推介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協助進行投標及提供客戶支援。

於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時，本集團強調採取「以客為先」的策略。本集團的銷售隊伍定期與潛在及現有客戶聯絡，而本集團亦已參與有關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展覽會及研討會，以緊貼不斷演變的行業潮流及客戶需求。根據客戶的回應，本集團能夠迅速確認客戶需要、及時改善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

使用者必須對本集團的產品有深入了解，方可令其以最高效率運作。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培訓服務及編製用戶使用手冊。透過本集團所提供的研討會、實地培訓及用戶使用手冊，客戶能獲得足夠的操作知識及技巧。

此外，於項目完成後，本集團將會向客戶提供一年免費維修保養服務，包括系統的一般保養及定期檢查。於該期間後，客戶可與本集團訂立合約，透過支付定額保養費持續獲得保養服務。該等合約通常於每年重新續期。

### 信貸政策

本集團的客戶通常以下列兩種方式的其中一種支付與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有關的應收貿易款項。第一種結算方式是於項目的指定階段收款，例如本集團與客戶簽署合同後十天內收取相當於合同金額10%的訂金；於向客戶發出項目動工通知書五天後收取合同金額的15%；於送交主要設備五天後收取合同金額的15%；於項目完成及驗收十天後收取合同金額的50%；於項目完成及獲接納六個月後的首個星期收取合同金額的5%；而餘下相當於合同金額5%款項則於項目完成及獲接納一年後的首個星期收取。第二種結算方式則為根據完成百分比每月分期付款。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內約94.4%及5.6%乃分別按項目特定階段及根據每月施工進度分期付款支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內約92.4%及7.6%乃分別按項目特定階段及根據每月施工進度分期付款支付。

與銷售系統軟件有關的應收貿易款項按進度收款。舉例來說，本集團與客戶簽署合同後，收取相當於合同金額50%的訂金及於安裝軟件後收取合同金額的40%。餘下相當於合同金額10%款項將在項目完成後一年內以分期付款收取。

本集團通常根據若干準則，例如與個別客戶之業務關係長短及彼等的付款記錄、背景及財務狀況，就每項按進度賬項提供30天至120天賒賬期。透過董事會定期檢討批予客戶之賒賬期，本集團嚴格控制及監督批予客戶的賒賬期。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呆壞賬撥備的狀況。於確認任何呆賬後，將按照特定基準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作出呆賬撥備。

向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進行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13.2%及36.8%，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7.3%及23.9%。

概無董事或於緊隨配售（惟並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後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 供應商

本集團所採購的硬件主要包括計算機、伺服器、佈線產品、樓宇自動化系統、監控設備及其他計算機配件。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所有採購均以人民幣定值。付款乃以賒賬形式作出，賒賬期最高可達180天。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100,000元及人民幣54,200,000元，佔各有關期間營業額約45.7%及56.7%。

本集團主要透過國際資訊科技設備製造商於中國的分銷商採購資訊科技設備。一般常用資訊科技設備的物料採購計劃乃根據每月生產規劃，經參考手頭存貨量後編製。至於性質獨特或並不常用的硬件的物料採購計劃，則根據每週生產規劃，再經參考手頭存貨量及訂單後編製。每月及每週生產規劃通常根據客戶所作出的訂單編製。

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額約9.8%及33.6%，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額約6%及15.9%。本集團在上述期間均能夠獲取足夠原材料供應以應付其本身需要。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穩定業務關係，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過份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供應資訊科技設備。

概無董事或於緊隨配售（惟並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後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政府津貼

為鼓勵軟件工業發展，中國政府部門已給予中國軟件公司若干津貼。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政府向本集團提供的津貼分別為約人民幣554,000元及人民幣634,8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政府津貼總額為約人民幣1,188,800元。津貼當中約人民幣240,000元已支付作為軟件研究及開發開支，而餘額約人民幣948,800元則支付予本集團的傑出僱員作為表現花紅。該等政府津貼的用途並無限制，並由本集團付清。該等政府津貼屬一次性津貼。

## 研究和開發

本集團非常重視研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的質素及功能。研究及開發活動的目標為開發符合最新科技變化及市場需求的新產品，以求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董事相信，持續進行產品開發及改良，乃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支持其日後增長的重要一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隊伍共有66名成員，其中9人已於完成由思科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及Nokia (China) Investment Co., Ltd.等國際資訊科技公司籌辦的課程後，獲該等國際資訊科技公司確認工程師資格。下表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員工按研究職責的分類：

研究範圍	研究及開發員工數目
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10
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34
系統軟件	22
	<hr/>
	66

研究及開發部門與本集團的市場推廣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緊密合作，以取得有關市場趨勢及顧客需求的最新資料。

為進一步開發醫院用的數字化技術，浙江中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與浙江大學訂立技術開發合同書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該合同書，浙江中程將與浙江大學合作研發供數字化醫院及社區醫療服務信息系統使用的技術（包括電子病歷及醫學電子書）。整個項目將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止。浙江中程已同意分階段提供研究費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零零二年六月、二零零三年六月、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或之前分別已支付或將會支付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元）。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分階段支付的研究費合共人民幣3,450,000元將以配售的所得款項支付。浙江大學已同意與浙江中程合作進行研發，而浙江中程將負責監察有關進度。現時，浙江中程通常有三至五名員工參與該項合作，而參與合作的浙江中程員工人數則視乎合作的進度而定。浙江中程將獨家擁有就已開發的專門技術申請專利權保護的權利，以及使用及轉讓專門技術的權利。因此，浙江中程將有權獨享該項專門技術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

此外，浙江中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與浙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與儀器科學學院（「該學院」）訂立技術開發合同書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合同書，訂約雙方將合作研發醫院醫療信息技術及系統（包括EEG Holter及醫療圖象網絡系統）。整個項目將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止。浙江中程已同意分階段提供研究費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零零二年六月、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零零三年六月、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或之前分別已支付或將會支付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支付的研究費合共人民幣3,000,000元將以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支付，而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支付的研究費人民幣1,500,000元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該學院已同意提供所需的硬件及負責研究助理的酬金，而浙江中程將獨家擁有就已開發的專門技術申請專利權保護的權利，以及使用及轉讓專門技術的權利。因此，浙江中程將有權獨享該項專門技術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50,000元及人民幣1,028,800元。

本集團日後的研究及開發計劃以及推出新產品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說明」一節。

###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申請註冊其若干商標。當中若干項商標的註冊申請程序仍在進行中。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 策略性聯盟

新加坡科技電子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為本公司股東。新加坡科技電子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成為1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進一步加強新加坡科技電子與本集團之關係（董事認為此將有助提高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競爭優勢），根據新加坡科技電子購股權協議，Mega Start亦向新加坡科技電子授予一項購股權，在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對Mega Start所持有的股份實施的十二個月凍結期屆滿後以代價每股0.264港元（相等於配售價的80%），向Mega Start額外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108,000,000股股份）。該項購股權將於(i)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日；及(ii)凍結期屆滿之日後第365日的下午五時正屆滿。公司概不會根據購股權發行新股份，而預期Mega Start將於行使該購股權後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新加坡科技電子購股協議，新加坡科技電子同意不會於上述凍結期屆滿前行使購股權，並會於行使時購股權時遵守不時的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以市值而論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內最大公司之一）為一間全球性綜合工程集團，從事為國防及商業機構開發專門的航天、電子、陸地防衛系統及航海設備。新加坡科技電子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核心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工業自動化、模擬及國防電子系統的維修作業。由於新加坡科技電子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的旗艦電子機構，董事相信新加坡科技電子為區內其中一間最大的電子系統機構，專門從事交通控制系統、智能輕軌控制系統、通信系統、微波系統、建築智能化管理系統及即時軟件系統。新加坡科技電子於研究及開發以及設計及實行上述系統方面已累積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與新加坡科技電子的聯盟將會提升本集團的聲譽，並使本集團能夠利用新加坡科技電子於開發新產品方面的技術專門知識。

根據新加坡科技電子購股協議，新加坡科技電子將可委任至少一名董事，而最多不得超過按照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任何時間（及不時）新加坡科技電子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而定的該等董事人數。新加坡科技電子的黃種欽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Mega Start及新加坡科技電子雙方無意讓新加坡科技電子參與本公司任何管理事宜。除上述對本公司作出策略性投資外，浙江中程及新加坡科技電子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一份相關補充協議（當中載有諒解備忘錄、指引及架構），據此：

- (1) 雙方同意於中國的大型項目（例如城市交通控制系統及城市地下鐵路系統集成）進行合作；
- (2) 浙江中程同意利用新加坡科技電子對現有產品（例如GPS及GIS及交通控制系統等）及技術的專門知識，以增加本集團的產品範圍及服務；及
- (3) 浙江中程同意選取多項新加坡科技電子的產品或軟件進行開發及修改，以迎合中國市場的需要。

本集團正與新加坡科技電子尋求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建立業務合作關係的最適當方法，而董事深信本集團及新加坡科技電子將合作進行於中國的項目。現時本集團及新加坡科技電子並無訂立特定項目協議。本集團及新加坡科技電子於股份上市後就此方面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

### 競爭及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競爭激烈及分散的市場中經營，並預期競爭將於未來日趨激烈。董事認為所有從事為政府機構、教育機構、醫療衛生機構、金融機構、酒店及房地產發展商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公司在若干程度上均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藉著於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方面的經驗，本集團已於系統集成市場方面累積一定程度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而董事相信此乃本集團的競爭性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主要基於下列主要因素：

- 本集團豐富經驗及專門的研究及開發隊伍，於開發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此從本集團及其產品所獲頒發的獎項及榮譽可見一斑；
- 本集團管理層對中國的系統集成市場有透徹的了解和深刻的認識；
-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研究、開發及改良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尤其是與浙江大學合作進行研究及開發，以迎合中國客戶不斷轉變的要求；
- 本集團已於中國浙江省建立及擁有廣闊的客戶基礎，從本集團成立以來已擁有超過100名主要於浙江省經營業務的客戶，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浙江省的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系統軟件市場具有領導地位可見一斑；及
- 本集團在中國浙江省的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市場享有極高市場聲譽及認知。

由新加坡科技電子成立的全資外資企業Singapore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 (「新科電子(上海)」)亦於中國從事智能建築管理系統、家居自動化系統業務。董事相信新科電子(上海)的客戶與浙江中程的客戶於規模、技術需求及地理位置方面均大有不同。然而本集團仍認為新科電子(上海)於浙江中程所投標的某些項目上為浙江中程的非直接競爭對手。新科電子(上海)並無亦將不會給予不競爭承諾。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辦公室及宿舍租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由執行董事周先生、丁女士(周先生之配偶)及執行董事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30%及20%權益的香港中程(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客)就分別租用(i)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31樓

3113、3115及3116室作為其香港辦事處，以及(ii)位於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號柏景臺第1座22樓F室的住宅單位作為董事宿舍訂立兩份租約，每份租約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起為期五年，月租分別為21,000港元及26,000港元。由於各份租約的每年總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0.03%的較高者，各份租約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所訂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 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之積極業務拓展陳述如下：

###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 期間

#### 重要活動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浙江中程成功獲得符合ISO 9001規格證書；
-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成立興達計算機，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數字化政府系統集成軟件；
-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本集團成立伊達系統，從事電子醫院信息系統軟件的研發及銷售；及
-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浙江中程就提供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獲建設部頒發專項工程設計證書（甲級）。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興達計算機和伊達系統分別被浙江省科學技術廳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浙江中程被浙江省信息產業廳評為浙江省「軟件十強企業」；
-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集團重續其提供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專項工程設計證書（甲級）；
-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本集團的BFA被確認為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及

---

## 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

### 期間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至最後可行日期

### 重要活動

-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本集團獲得信息產業部頒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三級)。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提出建築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的申請；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與新加坡科技電子訂立新加坡科技電子購股協議及策略性合作協議；
-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浙江中程被浙江省信息產業廳評為二零零二年浙江省「軟件十強企業」；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本集團被浙江省信息產業廳根據鼓勵政策確認為軟件企業；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浙江中程籌組考察團前往新加坡訪問新加坡科技電子，以進行技術與市場交流，而浙江中程及新加坡科技電子亦簽訂合作備忘錄；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名及兩名技術員工分別被建築部確認為建築業企業一級資質項目經理及建築業企業三級資質項目經理；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本集團獲建築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

### 研究及開發

#### 期間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重要活動

-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浙江中程成功研發BFA(該項產品於一九九八年三月開始研究及開發)，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被浙江省科學技術委員會確認為省級科技成果；及
-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浙江中程成功開發SSMIS(該項產品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開始研究及開發)，並被浙江省科學技術委員會確認為省級科技成果。

#### 期間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重要活動

-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伊達系統成功開發e-HIS；
-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成功開發中程電子政務系統應用軟件1.0版；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伊達系統成功開發e-LIS；
-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集團的e-HIS獲浙江省信息產業廳頒發軟件產品登記證書；及
-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集團的物價局醫保藥品與醫療服務價格發佈與監測系統2.0版通過浙江省電子產品檢驗所的測試；
-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集團開始進行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的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的研發項目；

---

## 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

### 期間

### 重要活動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的e-LIS獲浙江省信息產業廳頒發軟件產品登記證書；及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就研發電子醫院信息系統軟件與浙江大學簽署技術開發合同書。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與浙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與儀器科學學院訂立技術開發合同書，藉此於開發醫療信息技術及系統方面進行合作；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的物價局醫保藥品與醫療服務價格發佈及監測系統2.0版獲浙江省信息產業廳頒發軟件產品登記證書；及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集團的中程電子政務系統應用軟件1.0版通過浙江省電子產品檢驗所進行的測試。

### 已完成項目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已完成的項目總數及各產品系統已完成的三個最大型項目（以合約金額計算）分別如下：

### 期間

### 重要活動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完成59個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項目及進行53個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項目；

---

## 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

### 期間

### 重要活動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於二零零零年，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已完成的最大三個項目（以合約金額計算），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月及十二月替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杭州分行、無錫供電局及浙江大酒店完成。
-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完成53個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項目及進行35個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項目；
- 於二零零一年，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已完成的最大三個項目（以合約金額計算），全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替杭州解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嘉興電力局及浙江圖書音像發行大廈完成；
-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完成55個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項目；
- 於二零零一年，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已完成的最大三個項目（以合約金額計算），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月及十一月替浙江省統計局、浙江省公安廳及金華工商局完成；
-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完成15個系統軟件項目及進行40個系統軟件項目；及

---

## 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

### 期間

### 重要活動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 於二零零一年，系統軟件已完成的最大的三個項目(以合約金額計算)，全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替湖州市織里醫院、瑞安婦幼保健醫院及麗水市婦幼保健醫院完成。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完成5個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項目及進行63個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項目；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已完成的最大的三個項目(以合約金額計算)，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月及五月替嵊州市人民法院、浙江省南都富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紹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完成一個系統軟件項目(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為紹興市第八人民醫院完成)及正在進行64個系統軟件項目。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期間

### 重要活動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參加在浙江省寧波舉辦的浙江省經貿洽談會；
-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與思科系統(中國)公司聯手舉辦網絡安全研討會。

## 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 期間

### 重要活動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參加在杭州舉行的二零零一年中國（浙江省）國際信息智能樓宇展覽會；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及思科系統（中國）公司聯手舉辦無線網絡研討會；
-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浙江中程作為發起人之一成立杭州市軟件協會並由一名董事出任該協會副主席；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本集團參加在杭州舉行的第十二屆中國軟件交易展覽會；及
-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深圳成立另一間分公司，以在深圳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三月，寧波國際會展中心、蘇州工業園區國稅局、浙江省安吉縣行政中心等工程項目中標，其中寧波國際會展中心項目為寧波市的重點項目；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於北京成立一間分公司，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
-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浙江中程作為發起人之一提交成立浙江省安全防範產品行業協會的申請；及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參加中國（浙江）國際消防與安防技術及產品展覽會。

## 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 期間

### 重要活動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本集團出席由河南省公安廳舉辦的全國安全防範系統驗收標準宣貫會議；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浙江中程作為發起人之一參與籌辦杭州市自動化協會會議；及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本集團於北京作為發起人之一參與了在北京召開中國政務信息化建設發展研討會。

### 人力資源調動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擁有共168、286及29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於該等日期按職能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研究與開發	28	66	66
銷售及市場推廣	22	40	55
管理及一般行政	33	49	43
後勤及技術支援	26	42	42
項目實行及質量控制	59	89	89
	<u>          </u>	<u>          </u>	<u>          </u>
合計	<u>          </u> 168	<u>          </u> 286	<u>          </u> 295

### 市場潛力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於中國國內對智能建築方面的投資佔總投資的比例正持續上升。此外，隨著北京將舉辦二零零八年夏季奧運會、中國加入世貿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預期中國主要城市的物業市場（尤其是甲級住宅及寫字樓）將大幅增長。因此，董事相信，由於智能科技之應用於中國仍然處於初期階段，智能建築業於中國之增長潛力非常龐大。

於中國加入世貿後，政府組織、公共機構、醫療機構、私人企業及教育學院必須緊隨全球步伐。完善的信息網絡將有助此等組織、機構、學院及企業達成此目標。自九十年代以來，中國資訊科技業一直急速發展，而構成資訊科技業重要部分的系統軟件業亦無例外。董事相信中國的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系統軟件市場具有增長潛力。

### 使命及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使命為於中國推廣及創設優質的「數字化環境」，以推動「數字化中國」的發展。本集團的目標為成為下列項目於中國的領導者：

- (i) 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 (ii) 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
- (iii) 供政府、醫院及其他機構及組織使用的系統軟件。

### 策略

為求達致上述業務目標，董事已制訂以下策略：

1. 擴大本集團的地區覆蓋，並於中國其他省份及主要城市（包括西安、哈爾濱、武漢、重慶、雲南省、江西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開拓業務機會；

2. 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推廣；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3. 繼續升級本集團的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系統軟件；
4. 研究及開發有關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電子醫院信息系統軟件及城市交通系統集成方面的新技術及產品；
5. 繼續推銷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推廣新技術及產品；及
6. 透過策略性投資擴展及業務合作增加本集團的競爭力。

### 地區擴展

藉著本集團於浙江省已建立的聲譽，以及已於江蘇省、深圳及北京開設的分公司及／或子公司，本集團擬繼續擴大其市場覆蓋至中國其他省份及主要城市，例如西安、哈爾濱、武漢、重慶、雲南省、江西省及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本集團將繼續與本地及跨國公司組成策略性聯盟，以增加其品牌知名度、聯手進行銷售及推廣活動，以及擴展分銷能力。本集團亦將考慮投資或收購可能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整體價值的相關系統集成公司。本集團並無就此方面簽訂諒解備忘錄或任何其他協議。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的辦事處均開設於鄰近其客戶或進行項目的地點，本集團將能夠確保對客戶的需求有透徹理解及作出迅速回應、更佳地管理及控制其項目，以及提供更有效率的售後服務。

### 市場推廣及宣傳

董事相信，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與地區擴展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同樣重要。因此，本集團擬透過招聘優秀員工，以及透過研討會及參觀活動提供機會給這些員工進行持續培訓及進修，以逐步加強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的能力。為改善本集團準備提交投標書的效率，本集團計劃升級所有用於編製投標書的計算機輔助設計器材及軟件。本集團亦將加強杭州辦事處與各分公司及／或子公司間的通訊，以設立一個完整的銷售及客戶服務網絡。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並將參與和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展覽會及研討會，以提升本集團於現有及新市場的形象。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於進行業務時與浙江省內各政府及醫院組織所建立的聲譽及關係，向潛在客戶推銷其產品及服務。此外，本集團將以指定地區內所挑選的潛在客戶為目標，為彼等提供度身訂造的推廣活動。

### 研究及開發

#### 強調產品開發

為維持本集團業務的快速增長，董事擬加強其產品開發。

鑒於本集團於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方面所取得的經驗及成功，本集團將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視為未來業務發展的重點領域。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將採用更先進的軟件平台，具有客戶／伺服器 and 瀏覽／伺服器雙重結構，以提供多種系統訪問方式。此系統將配備各種辦公應用程式軟件，可支持文字、數據和圖像的多媒體系統，並配備安全數據保密技術，可滿足不同政府部門的需求。透過應用互聯網和內聯網技術，本集團還可以將不同地區的政府部門整合。

本集團今後將繼續致力於研發及提升e-HIS、e-LIS以及該等軟件的應用。本集團現時正升級或開發的醫院信息系統軟件包括BFA、SSMIS及PACS。本集團亦有意開發電子醫院信息系統平台，初期目標為集成醫院內各種不同的系統軟件(例如e-HIS及e-LIS)，而最終目標則為提供連結中國國內各間醫院的醫院信息系統平台。該平台預期將可令中國國內各間醫院能夠更有效率地存取及交換醫院信息(例如病歷、X光圖像及實驗室測試報告)，以及更新醫學研究成果及成功診療的病例。在掌握技術及專門知識優勢的基礎上，本集團將先向浙江省內的醫院推銷及推廣電子醫院信息系統軟件，然後逐步推向全國。

城市交通系統集成主要包括：(i)中央化交通指揮系統；(ii)公路的機電控制系統；及(iii)通信系統。城市交通系統集成的目標為改善城市交通及公路系統

的安全性及效率。中央化交通指揮系統的目標為監察道路活動及保證交通網的暢順運行。公路的機電控制系統控制道路狀況監控，包括道路照明及隧道通風，是優質公路系統的重要部分。通信系統為先進城市內所進行的中央化交通指揮提供可靠的通信保障。

隨著市政基建的改善和公路建設的發展，與城市交通控制、公路建設和輕軌建設相關的控制和通訊系統集成市場具備發展空間。本集團現時已開始於浙江省尋求該等商機。

目前，本集團正對GPS及GIS進行進一步調研，並將會向浙江省湖州市及寧波市交通部門推廣GPS及GIS系統。

### 加強研究及開發能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持續進行研究及開發，將有助本集團緊貼最新市場及科技發展動向，此對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非常重要。本集團計劃引入CMM，並就此申請有關認證，以進一步改善其軟件及開發能力，以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包括電子病歷及醫學電子書）的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於數字化技術解決方案方面的研究及開發能力，並將尋求與新加坡科技電子進行策略性合作的機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性聯盟」一段。

### 與浙江大學合作

本集團已積極與浙江大學進行合作，並將繼續與該大學進行多項研究及開發活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浙江大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關於開發數字化醫院及社區醫療服務信息系統相關技術及產品（包括計算機病歷及醫學電子書）的技術開發合同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與浙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與儀器科學學院訂立一份關於開發醫療信息技術相關技術（包括EEG Holter及醫療圖像系統）及系統的技術開發合同書。上述合同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究及開發」一段。

### 策略性投資及業務合作

本集團未來擬於有助增強及輔助其現有業務的系統集成業務及相關系統軟件開發業務收購及/或投資機會一旦出現時進行策略性收購及/或投資。本集團亦計劃繼續尋求與著名企業及研究機構進行各種形式結盟的可能性，以求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業內的競爭力。本集團現時並無就此方面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 實行計劃

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實現下列里程碑事項。投資者應注意，下列里程碑事項及其各自的預定達成時間乃根據下文「業務計劃之基準與假設」分節所述之基準及假設制訂。

	由最後可行 日期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b>地區擴展</b>	透過於江蘇省、深圳及北京的分公司及/或子公司，開發華南、華東及華北地區的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市場，以及尋找參與有關籌備二零零八年北京夏季奧運的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市場的機會	設立重慶和雲南省分公司及/或子公司，以開發西南地區的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市場	設立武漢和江西省分公司及/或子公司，以開發華中地區的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市場	設立西安、新疆一維吾爾族自治區和哈爾濱分公司及/或子公司，開發西北和東北地區的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市場	向杭州及鄰近城市的醫院推廣SSMIS及PACS

## 業務目標說明

	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市場推廣及宣傳	向杭州的地市政府機構推廣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	向紹興及寧波的各級政府機構推廣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	向江蘇、江西和福建省的各級政府機構推廣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	向華北及華中地區推廣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	於杭州、湖州及寧波推廣GPS及GIS
	向杭州的醫院推廣e-HIS及e-LIS	向杭州的醫院推廣BFA、e-HIS和e-LIS	向紹興及寧波的醫院推廣BFA、e-HIS和e-LIS	向江蘇、江西和福建省等的醫院推廣BFA、e-HIS及e-LIS	向江蘇、江西和福建省等的醫院推廣BFA、e-HIS及e-LIS
	向杭州市交通部門推廣城市交通系統集成	向紹興及寧波交通部門推廣城市交通系統集成業務	向江蘇、江西和福建省的交通部門推廣城市交通系統集成	向雲南省及重慶的交通部門推廣城市交通系統集成	向雲南省及重慶的交通部門推廣城市交通系統集成
	於杭州推廣輕軌交通管理軟件	繼續於杭州推廣輕軌交通管理軟件	繼續於杭州推廣輕軌交通管理軟件	繼續於杭州推廣輕軌交通管理軟件	繼續於杭州推廣輕軌交通管理軟件
	透過購入相關設備、軟件及設施，升級本集團的設計能力	繼續透過購入相關設備、軟件及設施，升級本集團的設計能力	繼續透過購入相關設備、軟件及設施，升級本集團的設計能力	繼續透過購入相關設備、軟件及設施，升級本集團的設計能力	繼續透過購入相關設備、軟件及設施，升級本集團的設計能力
	升級杭州辦事處與各分公司及/或子公司間的通信設備及設施	繼續升級杭州辦事處與各分公司及/或子公司間的通信設備及設施	繼續升級杭州辦事處與各分公司及/或子公司間的通信設備及設施	繼續升級杭州辦事處與各分公司及/或子公司間的通信設備及設施	繼續升級杭州辦事處與各分公司及/或子公司間的通信設備及設施

## 業務目標說明

	由最後可行 日期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產品開發				
	升級BFA軟件以及 進行臨床測試，並 報衛生部審核	BFA取得衛生部的 批准	根據國內醫療改革 和醫院管理的最新 發展，升級現有的 e-HIS及e-LIS	繼續根據本地醫療 改革及醫院管理的 新發展，升級現有 的e-HIS及e-LIS	繼續根據本地醫療 改革及醫院管理的 新發展，升級現有 的e-HIS及e-LIS
	升級SSMIS和開發 PACS	升級SSMIS及完成 開發PACS，並進 行SSMIS及PACS 的臨床測試	完成SSMIS及 PACS的修改，並 報衛生部審核	SSMIS和PACS取 得衛生部的批文	繼續升級SSMIS及 PACS
	升級原有數字化政 務系統軟件，包括 安裝額外的新模塊 和調整新的操作系 統	升級原有數字化政 府系統軟件，包括 安裝額外的新模塊 和調整新的操作系 統	開發藥品及醫療價 格服務價格檢測軟 件	繼續開發藥品及醫 療價格服務價格檢 測軟件	繼續／完成開發藥 品及醫療價格服務 檢測軟件
	開發GPS及GIS， 以及尋找GPS及 GIS的試點單位	繼續開發GPS及 GIS	完成開發GPS及 GIS，並對GPS及 GIS進行測試	繼續升級GPS及 GIS	繼續升級GPS及 GIS
	開發輕軌交通管理 軟件	繼續開發輕軌交通 管理軟件	開發輕軌交通管理 軟件	進行輕軌建設項目 技術的可行性研究	開發適合中國使用 的輕軌建設項目的 交通管理軟件
	開發電子醫院信息 系統平台	繼續開發電子醫院 信息系統平台	繼續開發電子醫院 信息系統平台	繼續開發電子醫院 信息系統平台	繼續開發電子醫院 信息系統平台

## 業務目標說明

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	----------------------	------------------------	----------------------	------------------------

### 加強研究及開發能力

招聘研究及開發員工	繼續招聘研究及開發員工	繼續招聘研究及開發員工	繼續招聘研究及開發員工	繼續招聘研究及開發員工
委聘CMM評估企業，評估本集團軟件開發進度及員工培訓	構思改善內部架構、本集團軟件開發進度及員工培訓的計劃	落實改善內部架構、本集團軟件開發進度及員工培訓的計劃	實行改善內部架構、本集團軟件開發進度及員工培訓的計劃	完成CMM評估
改善研究及開發系統	繼續改善研究及開發系統	繼續改善研究及開發系統	繼續改善研究及開發系統	繼續改善研究及開發系統

### 與浙江大學合作

#### 開發數字化醫院系統及社區醫療服務系統的相關技術

完成數字化醫院系統的研究及開發	完成社區醫療服務系統的研究及開發	完成電子病歷的研究	開始研究醫學電子書	完成研究醫學電子書
-----------------	------------------	-----------	-----------	-----------

#### 開發醫療信息科技及系統的相關技術

完成醫療圖象系統的主要部分，以及開發EEG Holter	升級完成醫療圖象系統，以及繼續開發EEG Holter	測試醫療圖象系統，以及繼續開發EEG Holter	開發醫療圖象系統工作室，以及對EEG Holter進行測試	繼續開發醫療圖象系統工作室，以及對EEG Holter進行測試
------------------------------	-----------------------------	---------------------------	-------------------------------	---------------------------------

### 策略性投資及業務合作

物色著名公司及研究機構，並與該等公司及機構展開初步討論	繼續物色著名公司及研究機構，並與該等公司及機構繼續進行討論	繼續物色著名公司及研究機構，並與該等公司及機構繼續進行討論	繼續物色著名公司及研究機構，並與該等公司及機構繼續進行討論	繼續物色著名公司及研究機構，並與該等公司及機構繼續進行討論
與適合的潛在收購及／或合營對象展開初步談判及於適當情況下訂立協議	繼續進行談判及評估及於適當情況下訂立協議	繼續進行談判及評估及於適當情況下訂立協議	繼續進行談判及評估及於適當情況下訂立協議	繼續進行談判及評估及於適當情況下訂立協議

---

## 業務目標說明

---

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已存在多項不明朗及不能預計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程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有所分別。並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能夠依據預計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的時限內落實，或甚至能夠完成。

### 業務計劃的基準與主要假設

董事已經評估市場潛力，並已按下列基準訂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策略建議，實踐本集團的業務目標：(i)過去業內走勢；(ii)對市場需求展望；及(iii)根據董事的經驗和對市場的認識預計產品在未來的增長。董事是基於下列假設評估市場潛力與制定策略：

- 中國、香港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進行業務或有意拓展業務的國家與地區現時的政府政策、政治、經濟、財政或法律狀況(包括法例、條例或規則的轉變)並無不利變動；
- 中國和香港，即本集團有業務經營或本集團子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的所在地的稅基或稅率並沒有巨變；
- 利率、匯率、關稅或稅捐與現行的利率、匯率、關稅或稅捐並沒有任何巨變；
- 中國政府繼續推動並鼓勵資訊科技業的發展；
- 本集團在研究及開發其任何新產品時沒有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 資訊科技市場和資訊科技相關的產品與服務會持續增長；
- 互聯網的使用會跟隨市場預期增長，並得以維持；
- 本集團聘得和挽留到合適人材；
- 中國加入世貿後，經濟不會出現巨變，足以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及

## 業務目標說明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述的任何風險因素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扣除有關開支後）預期約為76,6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下列用途：

詳情	由最後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合計
	行日期至	不超過(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區擴展	0.4	2.0	2.0	2.7	2.7	9.8
市場推廣及宣傳	1.6	1.5	1.5	1.8	1.8	8.2
研究及開發	3.6	5.3	2.8	6.7	4.8	23.2
策略性投資及 業務合作	2.0	3.2	3.2	4.3	4.3	17.0
償還銀行貸款	10.3	—	—	—	—	10.3
合計	<u>17.9</u>	<u>12.0</u>	<u>9.5</u>	<u>15.5</u>	<u>13.6</u>	<u>68.5</u>

- 約9,800,000港元將用於擴大本集團業務的地區覆蓋，包括於中國其他省份及主要城市（包括西安、哈爾濱、武漢、重慶、雲南省、江西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分公司及／或子公司；
- 約8,200,000港元將用作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當中約5,300,000港元將用於改善員工技能及聘請新員工、約1,800,000港元用於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產品，而約1,100,000港元將用於升級設備及設施；
- 約23,2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方面，當中約6,500,000港元將用於與浙江大學合作進行研究及開發、約1,500,000港元將用作聘請研究及開發員工、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引入CMM（一種控制及改善本集

---

## 業務目標說明

---

團軟件研究及開發能力的模式)、約3,1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城市交通系統集成、約3,3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GPS及GIS軟件系統，而約6,8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電子醫院信息系統平台；

- 約17,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日後之策略性投資及業務合作，以增加本集團的競爭力；及
- 約10,3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董事擬運用餘額約8,1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開支，例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的項目實行及產品開發」一段所披落相當於投票金額2%至10%的投標保證金，以及購置存貨。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5,600,000港元，董事計劃按比例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上文所指定的各個範疇（償還銀行貸款除外），以推動實行業務計劃。

倘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完成或進行，董事將會審慎評估當時情況，並可能重新將該筆資金調配到其他業務計劃部分及／或本集團之新項目及／或存放於香港之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視乎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而定。

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計劃將有關款項存入香港之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倘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認為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說明」一節所述本集團已計劃及／或日後發展的資金需要。

### 董事

#### 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37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周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及企業策略。周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並在一九八七年修讀哲學碩士課程時擔任浙江大學研究生會副主席。周先生在一九八八年加入浙江省對外貿易公司，曾任機電進出口部經理。自一九九七年開始，周先生歷任浙江中程副董事長和董事長。他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任浙江中程總裁，現任浙江中程副董事長兼總裁。周先生於企業管理及外貿等領域擁有逾十三年經驗。

王惟天先生，35歲，執行董事，並兼任浙江中程副主席。王先生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公共關係及市場策劃工作。王先生在一九八七年就讀於杭州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並曾於一間位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工作五年。於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曾任一間工貿公司的總經理，以及於一間貿易公司的出入口部經理。王先生於中國的業務管理、財務和市場策劃方面具有逾十年經驗。

章曉峰先生，30歲，執行董事，並兼任浙江中程董事兼常務副總裁，負責浙江中程銷售事務。章先生在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材料科學專業，後加入本集團，並經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市場推廣部及行政部)後獲提升至現有職位。章先生於市場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非執行董事

王偉軍先生，34歲，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的香港及中國辦事處工作超過七年，現時為中瀚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財務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種欽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新加坡科技電子的公司服務及市場推廣部副總裁兼通訊及感測系統小組主席。彼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所頒發的管理學文憑，並已完成哈佛大學商業學院的管理發展課程。黃先生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新加坡科技電子前，曾擔任多間資訊科技及電訊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職位。彼亦為新加坡多間學術機構之科技顧問委員會的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小富先生，62歲，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在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在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的清華大學，八十年代初以訪問學者身份赴英國克蘭費爾德理工學院 (Cranfield Institute)，從事飛行模擬裝置和計算機仿真的研究。回國後，蔡先生曾先後任一間航天工廠廠長及浙江省電子工業局副局長，現任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理事長，長期負責浙江省資訊科技 (包括通信及計算機軟件) 的發展計劃和實施等。

吳明東先生，35歲，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Bridgecross Limited的合夥人，該公司為專注於中國業務的科技公司就資本市場交易方面的顧問。於擔任現時職務前，吳先生為一間投資銀行的副總裁，負責領導為亞太區內科技客戶執行投資銀行交易。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以優異成績完成Columbia Business School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 高級管理層

王寧先生，32歲，浙江中程董事及副總裁。王先生在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頒授學士學位。王先生曾於浙江大學光電與科學儀器系任教兩年。一九九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後，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規劃、開發新產品管理及企業發展。王先生亦為伊達系統的總經理。王先生於市場推廣策劃、新產品的開發管理及企業發展方面有八年經驗。

---

##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職員

---

郭尉先生，38歲，浙江中程董事及副總裁並為興達計算機總經理。郭先生在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頒授碩士學位。畢業後，郭先生曾於浙江大學光電研究所任教，後於浙江大學計算機公司任職副總經理。郭先生在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浙江中程副總經理，負責軟件開發。郭先生從事工程服務及物料採購業務五年，具有五年重大項目管理經驗及採購管理經驗。

段會龍先生，38歲，浙江中程董事兼總工程師。段先生在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頒授博士學位。彼曾於工業控制研究所進行完成博士課程後的研究工作，並於生物醫學工程與儀器科學學院任教。段先生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浙江中程的技術工作及新產品的科研與開發。段先生具有超過十二年的研究開發及擔任研發部主管之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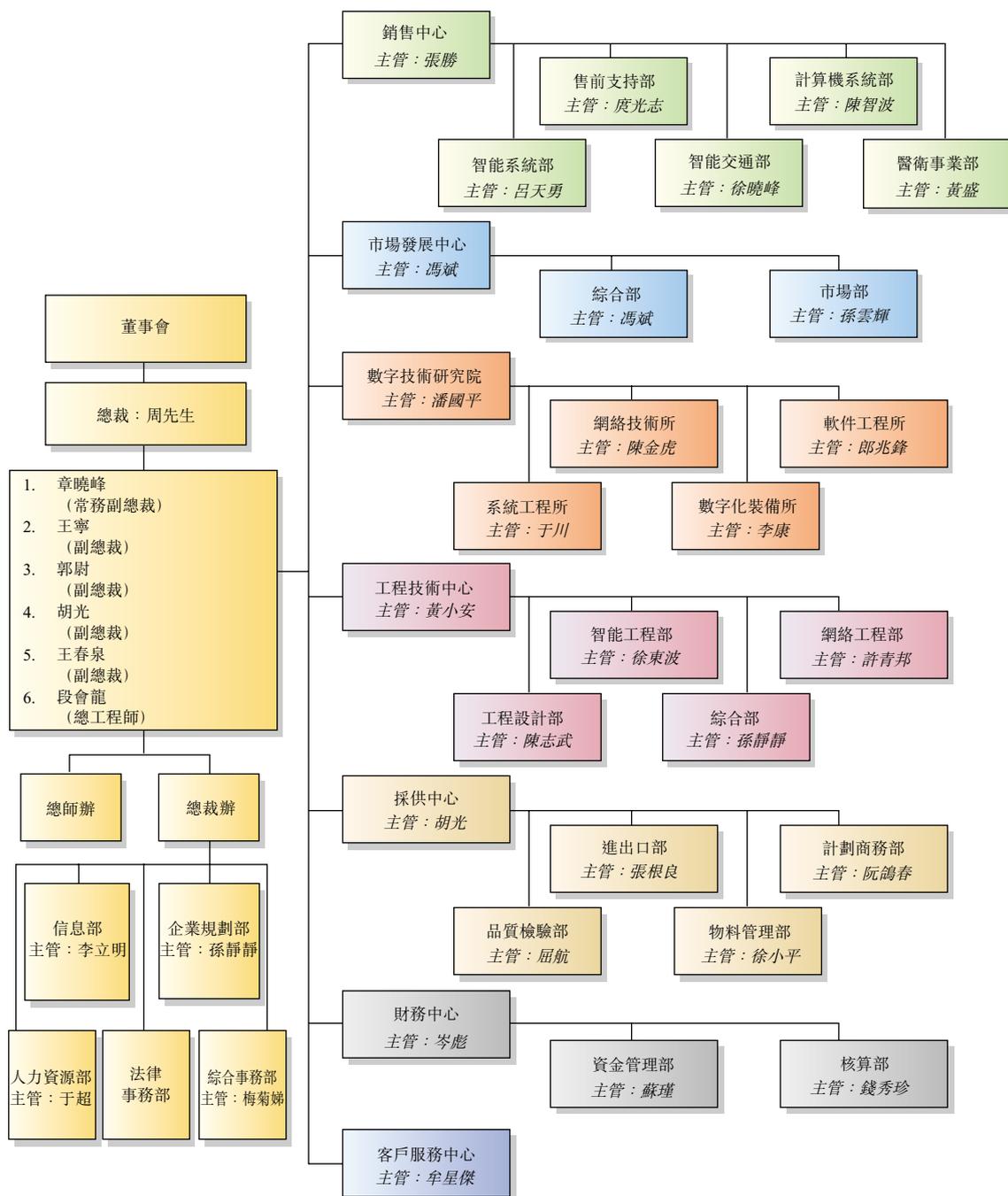
胡光先生，36歲，浙江中程副總裁。胡先生在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浙江大學，持有碩士學位。胡先生曾於黑龍江省齊齊哈爾輕工學院任教，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服務於一間石化公司，任市場開發部總經理。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至今，任浙江中程副總裁，主管採購、人力資源及財務工作。胡先生於投資、銀行融資管理及貿易業務方面擁有六年經驗。

王春泉先生，46歲，浙江中程董事及副總裁。王先生為一名合資格高級工程師，在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頒發學士學位。畢業後，王先生於浙江大學任教十年，後加入一間醫療設備公司任職總經理。王先生在一九九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浙江中程副總裁負責行政、產品開發及市場營銷。王先生在行政、產品開發、技術開發及市場營銷領域擁有超過十七年經驗。

楊晗峰先生，34歲，興達計算機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彼在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頒發碩士學位。楊先生曾為計算機行業內多間公司擔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彼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楊先生於市場推廣及商業行政方面積逾八年經驗。

管理層架構

下圖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管理層架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5.24條及5.25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將負責審核財務報告過程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小富先生及吳明東先生組成。蔡小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 職員

#### 職員人數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295名職員，按彼等職務劃分之職員人數如下：

	香港	中國	合計
研究與開發	0	66	66
銷售及市場推廣	0	55	55
管理及一般行政	3	40	43
後勤及技術支援	0	42	42
項目實行及質量控制	0	89	89
合計	<u>3</u>	<u>292</u>	<u>295</u>

#### 與職員之關係

董事相信，本公司與其職員維持良好關係，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之人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本公司從未因勞資糾紛而令業務運作出現任何中斷。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員工設立一項有條件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分節概述。

## 其他福利

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住宿基金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將向其香港員工提供員工福利計劃，包括根據界定供款計劃的退休基金及醫療保險計劃。本公司將向合資格員工提供退休金計劃，而本集團應付的供款將根據個別員工的服務年資及職位而定。本公司已遵照香港政府就參與註冊強制性公積金及對有關公積金進行供款已訂立的規定。

##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主要股東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根據配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可控制行使10%以上投票權：—

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所持有的股份百分比
Mega Start (附註1及3)	648,000,000	60
新加坡科技電子 (附註2及3)	108,000,000	10

附註：

1. Mega Star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50%、30%及20%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丁女士及王先生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ega Start、周先生、丁女士及王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新加坡科技電子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該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資子公司。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該公司當時的單一最大股東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新加坡科技電子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核心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工業自動化、模擬及國防電子系統的維修作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加坡科技電子及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根據新加坡科技電子購股協議，新加坡科技電子在公司上市前有權委任至少一名董事，而最多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及不時)新加坡科技電子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而定的該等董事人數。新加坡科技電子的黃種欽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Mega Start及新加坡科技電子無意讓新加坡科技電子參與本公司任何管理事宜。
3. Mega Start及新加坡科技電子已訂立新加坡科技電子購股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業務」兩節「策略性聯盟」一段。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根據配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股東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可控制行使5%以上投票權，並將於實際上能夠指示及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故此被視為本公司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所直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所直接 持有的股份百分比 (附註1)	自股份於創業板 開始日期起 計的凍結期 (附註3)
Mega Start (附註2及4)	648,000,000	60	12個月
新加坡科技電子 (附註3及4)	108,000,000	10	12個月

附註：

1. 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2. Mega Star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丁女士及王先生擁有50%、30%及20%的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ega Start、周先生、丁女士及王先生亦被視為主要股東，而凍結期將適用於彼等。周先生、丁女士及王先生已向本公司、南華融資（作為保薦人）、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等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Mega Start股本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3. 新加坡科技電子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該公司的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該公司當時的單一最大股東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新加坡科技電子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核心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工業自動化、模擬及國防電子系統的維修作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加坡科技電子亦被視為主要股東。根據新加坡科技電子購股協議，新加坡科技電子在公司上市前有權

---

##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委任至少一名董事，而最多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及不時）新加坡科技電子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而定的該等董事人數。新加坡科技電子的黃種欽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Mega Start及新加坡科技電子無意讓新加坡科技電子參與本公司任何管理事宜。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已向本公司、南華融資（作為保薦人）、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於新加坡科技電子股本中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權益，以致彼於新加坡科技電子股本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低於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5%。

4. Mega Start及新加坡科技電子已訂立新加坡科技電子購股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業務」兩節內「策略性聯盟」一段。

### 高持股量股東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根據配售可能購入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上文所述的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股東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可控制行使5%以上投票權。

###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南華融資（作為保薦人）、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中包括）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 (a) 彼等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於有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彼等將會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其所擁有（或被視為佔有權益）的有關證券按聯交所所接納的條款將有關證券存託於聯交所認可的存託代理；
- (c) 倘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就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款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必須於其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的詳情；

---

##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 (d) 於根據上文(c)分段質押或抵押彼等於有關證券的權益後，倘彼等獲悉承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彼等須隨即知會本公司，並知會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

周先生、丁女士及王先生已向本公司、南華融資(作為保薦人)、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等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Mega Start股本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純粹為促進股份上市之目的，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已向本公司、南華融資(作為保薦人)、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於新加坡科技電子股本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引至彼於新加坡科技電子之持股量低於35%。

##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1,050 股已發行股份	10.50
809,998,95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8,099,989.50
27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2,700,000.00
合計：	
<u>1,080,000,000 股股份</u>	<u>10,800,000.00</u>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其已發行股本之「最低指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以本公司的情况，即不少於25%。

###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且並未計算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超額配股權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行最高達48,600,000股新股份，佔於緊隨配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

### 所享權益

配售股份將與現時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及買賣尚未發行之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配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b) 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如有）。

本授權並不包括根據（其中包括）供股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之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期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日。

關於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 股 本

---

此項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購回。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期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日。

### 債項

#### 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8,000,000元。即為在前述日期本集團的全部銀行借貸,這筆銀行貸款將在一年內償付。

#### 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合共約人民幣18,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有以下擔保方:

- (i) 由本集團一家前聯營公司行使擔保;
- (ii) 由一家本集團擁有5%股本權益的公司行使擔保;
- (iii) 由浙江中程的少數權益股東行使擔保;及
- (iv) 由一獨立第三方行使擔保。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由銀行監發,數額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的承兌滙票或滙期信用證和擔保函。這些銀行信貸受到本集團大約人民幣2,200,000元的固定保證押金的擔保。該等跟單信用證和擔保函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日期負債的一部分。

####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本集團一般是利用內部產生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計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當需在一年內償付。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由銀行簽發數額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的跟單信用證和擔保函，該等銀行信貸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日期負債的一部分。

#### 董事對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的意見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1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2,100,000元、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12,5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3,000,000元、應收客戶未開票之工程款項約人民幣49,400,000元，已抵押予財務機構的存款約人民幣2,200,000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400,000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20,300,000元、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5,600,000元、應付稅項約人民幣1,000,000元、應付股息約人民幣6,600,000元，以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8,000,000元。

#### 股息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浙江中程宣派約人民幣7,400,000元的股息予其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Sino Stride BVI向本公司宣派約人民幣6,600,000元的股息。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宣派約人民幣6,600,000元的股息予其當時股東。

#### 流動資產淨額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供動用之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供動用之銀行信貸及發售新股之預測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裕之流動資產淨額以應付其目前需求。

## 財務資料

###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備考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時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各審閱年度內一直存在。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營業額 (附註1)	44,004,668	95,615,191
銷售成本	<u>(29,210,386)</u>	<u>(64,344,019)</u>
毛利	14,794,282	31,271,172
其他收入	581,037	762,0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22,819)	(6,072,429)
行政成本	(5,077,559)	(7,295,330)
其他營運成本	<u>(919,789)</u>	<u>(1,477,099)</u>
經營業務溢利	6,255,152	17,188,387
財務成本	(478,402)	(720,0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71,165</u>	<u>(2,668)</u>
未計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847,915	16,465,687
稅項	(926,387)	(1,675,349)
扣除稅項後少數股東權益	<u>(350,902)</u>	<u>(1,643,393)</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4,570,626</u>	<u>13,146,945</u>
股息	<u>3,111,340</u>	<u>558,947</u>
每股盈利－基本 (附註2)	<u>人民幣0.006元</u>	<u>人民幣0.016元</u>

附註：

- 營業額指銷售硬件扣除增值稅、退貨津貼、貿易折扣及多項收益稅項(如適用)之發票淨值及提供系統服務之收入。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已於合併時對銷。
-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810,000,000股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已一直發行。

董事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列明申報會計師所呈報之最近財政期間之結算日不得早於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尋求並獲得聯交所有關嚴格遵守該項規定之豁免。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份之賬目調查，以確保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轉變，且並無任何事件足以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資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而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合併經審核業績所作之討論如下。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之總營業額約人民幣44,000,000元，主要來自提供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營業額約人民幣38,700,000元及提供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營業額約人民幣5,300,000元。

##### 毛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14,800,000元，整體邊際毛利約33.6%。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581,000元，主要包括政府為鼓勵本集團開發軟件而作出的人民幣554,000元撥款。

---

## 財務資料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營業額的7.1%。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應酬開支約人民幣1,005,000元（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約32.2%）、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薪酬及工資約人民幣645,000元（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約20.7%）及旅費開支約人民幣515,000元（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6.5%）。

### 行政及其他經營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成本約人民幣6,000,000元，行政及其他經營成本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營業額約13.6%。行政及其他經營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約人民幣2,100,000元、辦公室用品約人民幣411,000元、辦公大樓及其他員工宿舍的經營租金約人民幣351,000元，以及研究及開發開支約人民幣350,000元。

### 財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成本約人民幣478,000元，主要來自銀行貸款的利息人民幣約470,000元。

### 純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4,600,000元，邊際純利率約10.4%。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營業額

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市場推廣及累積系統集成業內相關項目經驗，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能夠成功競投更多及更大型的項目。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總營業額約人民幣95,600,000元，較去年同

期上升約117.3%。本集團的總營業額主要來自在中國提供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營業額人民幣66,300,000元、提供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營業額人民幣26,000,000元，以及提供電子醫院信息系統軟件和政府系統軟件的營業額人民幣3,300,000元。董事相信本集團總營業額上升之因素包括(i)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於中國日趨普及而導致本集團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的合同數目由5個增加至12個以及客戶數目由52名增加至169名；(ii)應佔新成立子公司興達計算機及伊達系統自提供計算機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銷售系統軟件所產生的營業額人民幣25,000,000元。興達計算機及伊達系統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及二零零零年六月註冊成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開始經營，並於二零零一年全面進行業務；(iii)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新推出的e-HIS及e-LIS帶來收入。

###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約人民幣31,300,000元，即整體邊際毛利約32.7%。邊際毛利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7%，主要由於興達計算機及伊達系統（分別主要從事提供計算機網絡系統及銷售醫院資訊系統）之銷售貢獻增幅由約4%升至約26%，相較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邊際毛利較低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762,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1.2%。其他收入上升主要乃由於政府鼓勵本集團開發軟件的撥款上升至約人民幣635,000元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人民幣6,1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上升約100%。銷售及分銷成本出現此等上升，主要由於(i)透過聘請18名新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16名管理人員，以加強於中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從而導

---

## 財務資料

---

致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上升至約人民幣1,500,000元；以及(ii)分別增加投標開支以及旅費及相關開支至約人民幣2,400,000元及約人民幣1,100,000元所致。銷售及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維持平穩，佔總營業額約6.4%，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總營業額約7.1%。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應酬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薪酬及工資及旅費開支。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應酬開支上升約140%至約人民幣2,400,000元，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約39.3%)。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薪酬及工資增加約132.6%至約人民幣1,500,000元，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約24.6%。旅費開支亦上升約113.6%至約人民幣1,100,000元，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8.0%。應酬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及福利開支以及旅費開支的增幅，與本集團營業額的升幅及業務增長擴充速度相符。

### 行政及其他經營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成本約人民幣8,8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成本上升約46.7%。行政及其他經營成本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3.6%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9.2%，主要由於經濟成本效益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研究及開發開支、辦公室用品開支及其辦公室樓宇及員工宿舍的經營租金。由於興達計算機及伊達系統於二零零一年支付全年工資，而非半年工資，加上於二零零一年聘用大量臨時員工進行項目，使薪金及福利開支上升47.7%至約人民幣3,100,000元，與營業額的升幅相符。由於本集團更著重於研究及開發，以提升其技術及保持於建築數字化方面之專門技術，使研究及開發開支上升約185.7%至人民幣1,000,000元。辦公室用品上升約125.1%至人民幣925,000元，而辦公大樓及其他員工宿舍的經營租金則上升約29.9%至人民幣456,000元，兩者的升幅均與營業額的升幅相符。辦公室開支由於搬遷至較大的辦事處而上升人民幣514,000元。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仍未償還的應收貿易款項，並按個別情況評估收回應收貿易呆賬的可能性(如有)。由於本集團透過參考財政實力及還款記錄挑選客戶，本集團過往收回應收貿易款項方面未曾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根據董事對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檢討，並無作出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大部分存貨均屬以需求帶動的產品，並根據與客戶訂立合約內所載的重要規定採購。本集團的存貨亦包括日常使用並可用於本集團所有項目的消費品。董事已檢討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並相信於年終時並無任何有關滯銷及陳舊存貨的重大數額，故此並無於年內就存貨作出撥備。

### 財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78,000元上升至人民幣720,000元，乃因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銀行貸款有所上升所致，而有關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687,000元。

### 純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3,10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184.8%。邊際純利約13.7%，較去年上升約32%。純利出現上升，主要由於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內的固定一般管理費用並未因營業額的升幅而相應提升。

###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稅項。然而，由於本集團於截止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香港或從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年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浙江中程具備先進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中國其中一個認可的高新技術工業開發區經營，故此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即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個年度(即由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獲寬免50%之中國所得稅。於此稅項寬免期屆滿後，浙江中程須按1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即適用於在中國經認可高新科技工業開發區經營之公司之優惠稅率)繳納稅項。由於作為一間認可的先進技術企業，故此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當向稅務局提出申請及獲得批准後，浙江中程獲批准延遲三年稅項寬免期(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延長稅項寬免期期間，浙江中程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興達計算機具備先進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中國其中一個認可高新技術工業開發區經營，於首個經營年度起計兩年(即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有關詮釋及慣例，伊達系統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33%。

### 溢利預測

董事預測，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以及按董事所作之基準及假設(主要之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於扣除本集團特殊項目前之綜合溢利將不少於30,000,000港元。溢利預測已計及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及系統軟件所產生營業額的增加，分別由約62,500,000港元上升至約158,900,000港元、由約24,600,000港元上升至約59,700,000港元，以及由約3,100,000港元上升至約10,100,000港元。本集團所有營業額預測乃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已確認及簽訂或成功投得的合同計算。於二零零一年，浙江中程的收入乃按10%的稅率納稅。自二零零二年開始，由於優惠所得稅待遇屆滿的關係，浙江中程的收入須按15%的稅率納稅。根據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及浙江省信息產業廳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發出的浙國稅流(2001)83號文件，所有獲確認為軟件企業的公司均可獲退回任何超過提供軟件及相關服務所產生的銷售額3%的增值稅。浙江中程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浙江省信息產業廳確認為軟件企業，因此有權獲退回該等稅項。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有關稅務規則，浙江中程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可享受該項優惠稅務待遇。該等稅項政策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內。

---

## 財務資料

---

按上文溢利預測之基準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27,616,438股計算，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預測每股溢利為0.032港元，即以發售價每股0.33港元計算之預期加權平均市盈率為10.3倍。此並未計及(a)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b)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c)董事行使彼等獲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或(d)本公司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根據上述溢利預測，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已一直上市，並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1,080,000,000股股份，每股備考全面攤薄盈利將為0.028港元，即根據配售價計算，預測之市盈率為11.8倍。

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保薦人南華融資就溢利預測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物業估值

就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物業權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所擁有及租賃之物業進行估值，並認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之應佔估值約為1,864,800港元，而本集團所佔用及／或租用之物業並無商業價值。本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 股息及營運資金

#### 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的一間子公司以保留溢利向當時浙江中程的股東宣派及派發人民幣3,670,287元的股息。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浙江中程宣派約人民幣7,400,000元的股息予其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Sino Stride BVI向本公司宣派約人民幣6,600,000元的股息。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宣派約人民幣6,600,000元的股息予其當時股東。並無亦毋須就支付股息作出特別貸款安排。並不能保證日後將能派發類似數額或類似比例的股息，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息付款不應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應付股息數額的參考或基準。

董事認為，於未來所宣派的任何股息的數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根據香港及中國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算可予分派溢利的數額、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所有其他有關因素而定。除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所宣派的股息外，董事現時並不預期會推薦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倘於日後派發股息，預期將於每年九月及四月或前後派發中期及末期股息，而中期股息一般相當於全年預期股息總額約三份一。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備用銀行信貸、內部產生資金及發售新股預測所得款項淨額，在無不可預見因素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 財務資料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列調整：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24,620	23,226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的商譽及無形資產	(477)	(450)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本集團於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的除稅後合併溢利	4,108	3,875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的未經審核商譽及無形資產攤銷	45	42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因重估 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產生的盈餘(附註2)	1,141	1,076
已宣派及應付股息(附註3)	(6,633)	(6,258)
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81,196	76,6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104,000</u>	<u>98,111</u>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u>人民幣0.10元</u>	<u>0.09 港元</u>

附註：

- (1) 所呈列的港元數額僅作為換算之用。
- (2) 上述盈餘約1,076,000港元，乃於重估本集團於中國的中期租賃樓宇的權益時產生(根據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準對該等物業權益所進行的獨立估值)，將不會列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內。

- (3)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浙江中程宣派約人民幣7,400,000元的股息予其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Sino Stride BVI向本公司宣派約人民幣6,600,000元的股息。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宣派約人民幣6,600,000元的股息予其當時股東。
- (4)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之調整後並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1,08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得出，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所述的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披露

本公司並未向任何機構墊支任何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債項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25%。本公司並未將控股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作任何抵押，以取得本公司之債項、擔保及其責任之支持，且並未訂立任何債務協議，使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別之責任。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而作出披露。

###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並無重大逆轉。

### 包銷商

博大資本  
南華證券  
華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滙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富聯證券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東美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 Mega Start 以配售方式分別提呈新股份及銷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認購，惟於各種情況下均以發售價發行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前受其規限。此外，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3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以按配售適用之相同條款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總數最多為48,6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15%。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包銷商已分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 終止之理由

包銷商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責任乃各別之責任而非共同及各別之責任。倘於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則該等責任可予終止，而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有唯一及絕對權力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a) 倘發生、出現或產生以下事件：

- (i)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制訂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更改對該等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或
- (ii)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經濟或證券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無論足否形成於包銷協議之前、當日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與已有之事項有關或乃由其發展而來之事件或變動)；或
- (i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創業板作出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稅制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預期會出現變動之事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v)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vi) 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由有關當局宣佈對商業銀行之經營活動實施普遍凍結；或
- (v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般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失控、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經濟制裁或停工；

---

## 包 銷

---

而按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之合理意見：

- (i) 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或與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本公司目前股東之持股量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具有致令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之任何部分不能按其條款進行，從而導致對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不宜或不適合進行配售合理。
- (b) 包銷協議之陳述、承擔或保證或任何其他規定遭到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之違反；或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中之任何人士在各方面並未遵守或遵循根據包銷協議顯示或所指由彼等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擔，而按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之合理意見，乃屬重大者；或
  - (d) 發生或發現若干事件，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或配售之基本文件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按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之合理意見，就配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e) 發現本招股章程或配售之基本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於各方面為或成為不實、不確或誤導，而按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之合理意見，乃屬重大者；或
  - (f) 按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之合理意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之資料、事項或事件；或
  - (g)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執行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賠償保證負上任何重大責任。

###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南華融資(作為保薦人)、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不出售承諾，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高持股量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載述。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承諾，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任何資本化發行、股份合併、分拆、股本削減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的其他方式除外)於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配發或發行、接納認購、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授出作為證券抵押品的債券除外)或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當中任何利益。

###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就目前提呈以供認購之所有配售股份之總發售價按3.0%收取佣金及費用，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費。此外，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處理費而博大資本將收取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倘適用之印刷費用連同有關配售之其他費用預測共約15,000,000港元，當中83.3%本公司支付而16.7%則由Mega Start支付。

###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權益

#### 保薦人協議

根據保薦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已委任保薦人，而保薦人同意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由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本文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終止之時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任何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力）：

- (i) 保薦人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及
- (ii) 保薦人根據保薦人與本公司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享有之權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保薦人將維持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凡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者，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力，但為釋疑起見，不包括任何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能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

除上述者外，南華融資及其聯繫人士概不會由於配售成功進行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償還重大未償還債項或成功上市費）。

概無南華融資董事或僱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

---

## 配售的結構及條件

---

### 申請時應繳款項

根據發售價每股0.3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證監價之交易徵費，即每手10,000股股份合共繳付3,333.40港元。

### 配售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博大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而終止包銷協議。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刻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將配售事項失效之通告於失效當日的翌日於創業板網站刊登。

### 配售

本公司及Mega Start現以配售方式初步分別提呈270,000,000股新股份及54,000,000股銷售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供認購，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

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或包銷商所委任的銷售代理有條件地配發予若干專業性質的、機構性質的及其他投資者。該等專業性質的、機構性質的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配售股份將會在香港提呈發售。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與時效以及不論預期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再購入、

---

## 配售的結構及條件

---

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於分發配售股份後可建立一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予可由博大資本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據此，博大資本有權（而並非一項責任）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惟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前）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達48,6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提呈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5%。該等股份將以配售價發行。就配售而言，博大資本可超額分配股份及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借入股份、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香港或其他地區所適用之法律及法律所允許之其他方法補足任何超額分配。

為方便與配售有關之超額分配之交收，Mega Start及博大資本已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Mega Start已同意倘博大資本要求，其會按下列條款，借給博大資本48,600,000股股份：

- (i) 借入股份僅會用作交收配售項下之超額分配；及
- (ii) 相同數目之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或(b)超額配股權可行使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之前歸還予Mega Start並重新記存於託管代理人。

博大資本不會就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向Mega Start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任何其他福利。

博大資本亦可透過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綜合方式補足配售項下之超額配發。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須按照所有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33.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有關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刊登。

### 穩定市場措施

就配售而言，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於公開市場以外之水平。可進行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有關交易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若就分發股份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該等交易將由博大資本全權處理。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分發證券而採取之一貫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之初次價格下跌，以達致穩定價格之目的。補足超額分配之穩定價格將不會超逾配售價。

穩定市場措施並非香港證券分發常用之做法。在香港，採用穩定市場措施僅限於包銷商確實僅為補足發售事項之超額分配而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之情況。證券條例之有關條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縱市場。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本招股章程轉載之報告全文。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按下文第1節之基準所編製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報告，以便刊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作為下文第1節所載列子公司之控股公司。除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收購Sino Stride (BVI) Limited(「Sino Stride 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報告刊發之日為下文第1節所載列其他子公司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Cayman Islands，而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地點則位於中國杭州市西溪路594號中程科技大樓。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聘用286名員工。

於本報告刊發之日，貴公司及Sino Stride BVI並無編製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經審計會計報表。我們已獨立審閱這些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

以來所進行之一切有關交易，並已進行我們認為必須之程序以便將這些公司之有關財務資料納入本報告內。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浙江中程興達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杭州中程興達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浙江中程」）及杭州中程伊達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伊達系統」）之法定核數師為浙江東方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以上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規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浙江中程與伊達系統之法定核數師分別為浙江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及浙江中喜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子公司杭州中程興達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興達計算機」）之法定核數師為杭州聯信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以上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杭州中程興達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興達智能」）及杭州維科軟件工程有限公司並無編製有關期間之法定會計報表。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核數指引對 貴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中國子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會計報表進行獨立審計。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備考綜合業績、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報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該等概要」），乃根據現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經審計會計報表及管理賬目，經過我們認為適當之調整後並按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允之概要。 貴集團各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允之會計報表及管理賬目。於編製真實而公允之該等概要、會計報表及管理賬目時，必須選取及貫徹使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預測，以及對適用之會計標準有任何重大偏離時陳述原因。我們的責任是對該等概要發表獨立的審計意見，並呈報 貴集團。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連同其附註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備考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 1. 呈報基準

根據現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經審計會計報表及管理賬而編製之該等概要，包括現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綜合業績、權益變動、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表，猶如載於第7節之公司重組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之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績分別由該等公司被收購之實際日期起或自出售之實際日期起綜合。就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備考綜合業績而言， 貴集團分別擁有44.5%及63%實際股權，並於二零零一年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之 貴公司前度子公司杭州維科軟件工程有限公司及杭州中程興達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已出售業務」）之業績並未被綜合，並於本報告獨立呈列。已出售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g)一節。 貴集團內部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處理時對沖。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私人公司或性質與私人公司非常相近的子公司之權益。有關子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及 已繳足股本	應佔該公司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 Strid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	1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浙江中程興達 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杭州中程 興達電子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	90	系統集成及開發
杭州中程興達計算機 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六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85.5	系統集成及 開發
杭州中程伊達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67.5	系統集成及 開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過程中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 編製基準

本報告乃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釋義委員會之釋義（統稱「國際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 於子公司之權益

子公司指 貴公司得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並從中得益之公司。如一間子公司須長期於嚴格限制下進行經營，以致可能削弱該公司對本公司返利之能力時，則不會將該子公司予以綜合處理。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子公司以外而 貴集團長期擁有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貴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照權益會計法計算 貴集團所佔之淨資產，（已減除相應減值損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 商譽

因綜合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賬目而產生之商譽乃指為收購該等公司所付之收購代價超逾所收購之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商譽乃按直線法於五年期間內攤銷。

於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時，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乃經參考於出售日期時之資產淨值（包括應佔未攤銷之商譽）。任何先前在儲備內抵銷之應佔商譽均予以撥回，並包括於出售收益或虧損之計算內。

## 投資

貴集團於擬長期持有之非上市公司繳足股本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

## 應收客戶未開票之工程款

有關提供安裝、系統開發、系統集成、系統設計及相關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以下合約款項：

- 銷售硬件(包括計算機硬件、已購入之計算機軟件、零件、部件及設備，以下統稱「系統硬件」)；及
- 提供服務(安裝、系統開發、系統集成、系統設計及相關服務，以下統稱「系統服務」)。

系統硬件銷售成本包括計算機硬件、已購入之計算機軟件、零件、部件及設備之成本。提供系統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從事提供系統服務之人工及其他人事成本，以及應佔管理費用。

在提供系統服務之涉及成本，完成之估計及估計之完工成本能夠可靠地計算之情況下，提供系統服務之收入乃根據合約之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

合約之完成百分比乃根據已完成工作量釐定，大約相等於根據所涉及成本計算之百分比。

應收客戶未開票之工程款乃按所涉及之合約成本額，加上應佔溢利再減去預計虧損及按進程開發賬單之撥備後計入資產負債表。

董事將定期對合約進行審閱，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將隨即確認為一項開支。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 貴集團極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就貨品及系統硬件銷售而論，於 貴集團已將商品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移給買方，且 貴集團並無保留與擁有相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在提供系統服務的收益方面，則於提供有關係統服務時按上文「應收客戶未開票之工程款」一節所詳列之基準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配比原則予以確認；及
- (d) 在股東已確立收款權時之股息基準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後入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作用途地點所產生之直接應計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引致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上述支出之期間內從損益賬扣除。在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可能導致使用該固定資產而帶來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之情況下，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而於損益賬中確認之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淨收入與賬面值之差額。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扣除各項資產之剩餘價值後按預測可使用年期和原值扣除餘計殘值的基礎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測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二十年
租賃物業改良支出	按租約年期
計算機及辦公室設備	五年
汽車	五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乃經定期進行審核，以評估其賬面值是否超逾其可收回之數額。倘賬面值超逾可收回數額，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 無形資產

所有研究費用在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支銷。

有關研製新產品之開發項目成本只會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及作遞延處理：項目可清楚定義；成本可單獨確認並可靠計量；該項目可合理預測具有技術上的可行性及商業性。不符合此等標準之開發產品支出在產生時列作費用支銷。

遞延開發費用乃按直線法以有關產品一般不超出五年之產品商業壽命（由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期起計）期間予以攤銷。

於各個結算日，貴公司將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將會就可收回數額進行預測。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及適當比例之管理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測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額外成本計算。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一般具備30至120天信貸期）乃按原發票額減未能收回數額之撥備予以確認及列賬。倘不可能全數收回則須預測呆賬額。壞賬則於產生時予以撇銷。

應收取關連方之款項乃按成本予以確認及列賬。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責任（一般具備30至180天還款期）乃按成本值列賬，而成本值則指就所獲得之貨品及服務而將於日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價值（不論賬單是否由貴集團負責）。

應付予有關人士之款項乃按成本確認及列賬。

### 經營租約

倘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乃由出租人承擔，其有關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申報日期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時差就財政申報而言作出撥備。現時頒佈之稅率乃用於釐定遞延稅項。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性時差、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時差、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大於50%）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 養老金

根據地方政府機構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以供款形式作出之強制性退休福利乃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

## 住房公積金

有關對由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之住房公積金之供款乃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

## 政府撥款及補助金

政府之撥款及補助金於可合理地保證將會獲得有關之撥款及補助金，以及將能夠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撥款及補助金與一項費用有關，即按其擬補償的費用所屬的期間根據配比原則確認為收入。倘撥款及補助金與一項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從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中扣除。

## 外幣交易

貴公司及 Sino Stride BVI 之財務記錄及會計報表乃以美元置存，而中國子公司之財務記錄及會計報表則以人民幣置存。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乃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貴集團之功能性及申報貨幣為人民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列入損益賬中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以外幣計價之 貴公司會計報表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滙兌浮動儲備內。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持有至到期日之短期存款乃按成本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銀行活期存款，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的投資。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存款。

### 關聯方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則有關雙方會被視作關聯方。倘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及受共同重大影響時，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 估算的運用

編製與國際會計準則相符之會計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可影響會計報表及相關注釋記載報表金額作出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 3. 備考綜合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備考綜合業績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營業額	(a)	44,004,668	95,615,191
銷售成本		<u>(29,210,386)</u>	<u>(64,344,019)</u>
毛利		14,794,282	31,271,172
其他收入	(a)	581,037	762,0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22,819)	(6,072,429)
行政成本		(5,077,559)	(7,295,330)
其他經營成本		<u>(919,789)</u>	<u>(1,477,099)</u>
經營業務溢利	(b)	6,255,152	17,188,387
財務成本	(d)	(478,402)	(720,0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71,165</u>	<u>(2,668)</u>
未計稅項及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5,847,915	16,465,687
稅項	(f)	(926,387)	(1,675,349)
扣除稅項後少數股東權益		<u>(350,902)</u>	<u>(1,643,393)</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g)	<u>4,570,626</u>	<u>13,146,945</u>
股息	(h)	<u>3,111,340</u>	<u>558,947</u>
每股盈利－基本	(i)	<u>人民幣0.006元</u>	<u>人民幣0.016元</u>

附註：

(a)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銷售系統硬件扣除增值稅、退貨津貼、貿易折扣及多項收益稅項(如適用)後之發票淨值及提供系統服務之收入。集團內部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處理時對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營業額	44,004,668	95,615,191
利息收入	21,632	38,551
政府撥款	554,000	634,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6,853
出售子公司權益的收益	—	9,383
其他	5,405	42,486
其他收益	581,037	762,073
總收益	44,585,705	96,377,264

(b)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核數師酬金	9,840	12,840
攤銷無形資產	—	80,000
攤銷商譽	11,424	20,943
銀行利息收入	(21,632)	(38,551)
折舊	602,412	823,25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19,627
撇銷租賃物業裝修工程	—	83,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6,853)
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351,333	461,067
陳舊存貨準備	166,156	—
員工成本：		
養老金	120,405	419,095
住房公積金	39,540	161,189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附註(c)所載 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3,248,219	6,366,716
	3,408,164	6,947,000
研究及開發成本	350,000	1,028,800

## (c)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袍金	—	—
基本薪酬及其他福利	192,576	150,624
退休金供款	2,077	3,026
	<u>194,653</u>	<u>153,650</u>

於有關期間內現有董事之酬金在零至1,000,000港元等級之內。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公司兩名董事各自每年獲得約人民幣48,000元酬金。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分別獲得約人民幣98,653元及人民幣57,650元酬金。於有關期間，並無向其餘四名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有關等級酬金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於有關期間內，支付予其餘兩名非董事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基本薪酬及其他福利	93,576	168,630
退休金供款	2,077	2,213
	<u>95,653</u>	<u>170,843</u>

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薪酬於各段有關期間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等級之內。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生效之安排，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貴集團董事之酬金將約為人民幣400,000元（不包括任何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之任何租金及實物利益以及任何酌情花紅）。有關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服務合約及酬金」一段。

## (d)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470,174	686,568
銀行收費及佣金	8,228	33,464
	<u>478,402</u>	<u>720,032</u>

## (e) 養老金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之法規，中國子公司參與養老保險計劃。所有僱員均有權享按彼等最後受聘地之平均基本薪金之固定比例計算之年度退休金，而僱員所享有之年度退休金則相等於中國子公司聘用之地區去年之平均基本薪金之23%。貴公司除須按上述比率向已登記保險公司支付年度供款外，並無其他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分別達人民幣120,405元及人民幣419,095元。

根據中國之有關規則及法規，中國子公司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之某一比例向一項由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之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住房公積金所作出之供款分別為人民幣39,540元及人民幣161,189元。除該項有關住房公積金之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進一步責任。

## (f)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中國所得稅		
— 貴集團	908,531	1,675,349
— 聯營公司	17,856	—
	<u>926,387</u>	<u>1,675,349</u>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所有暫時性時差之淨影響並不重大，故此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會計溢利及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會計溢利	5,847,915	16,465,687
綜合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可抵稅之虧損	1,150,289	322,294
綜合子公司及 聯營公司毋須納稅之溢利	—	(1,867,915)
貴集團須繳納所得稅之溢利	<u>6,998,204</u>	<u>14,920,066</u>
按適用所得稅率10% (二零零零年：10%)		
計算之稅項開支	699,820	1,492,007
不可就稅項用途扣減之 開支之稅務影響	226,567	183,342
所得稅開支	<u>926,387</u>	<u>1,675,349</u>

根據中國之所得稅法，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以及於中國其中一個獲核准之高新技術工業開發區經營之浙江中程自其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即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即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於稅項減免期屆滿後，浙江中程須按15%之企業所得稅率（即中國獲核准之高新技術工業開發區所適用之優惠稅率）納稅。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浙江中程獲延長稅項減免期三年（即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於延長期間，浙江中程須按10%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另一間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以及於中國其中一個獲核准之高新技術開發區經營之興達計算機自其首個經營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即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有關詮釋及慣例，伊達系統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33%。

貴集團並無未作出撥備之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負債。

(g)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於會計師報告第1節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備考綜合業績按不計及已出售業務之業績及已出售業務之溢利而呈列。倘已出售業務之業績及出售已出售業務之溢利已計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則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備考綜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570,626	13,146,945
貴集團應佔已出售業務虧損淨額*	(565,708)	(707,181)
出售已出售業務溢利	—	1,272,88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 包括已出售業務之財務業績	<u>4,004,918</u>	<u>13,712,653</u>

## (g)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續)

\* 已出售業務於有關期間(或由有關期間開始或已出售業務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淨額進一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營業額	395,732	536,847
銷售成本	(267,214)	(364,010)
毛利	128,518	172,837
其他收入	3,069	3,2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3,310)	(178,970)
行政開支	(719,369)	(1,090,902)
其他經營開支	(31,873)	(20,943)
經營業務虧損	(762,965)	(1,114,744)
財務成本	(145)	(132)
除稅前虧損	(763,110)	(1,114,876)
稅項	(8,998)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72,108)	(1,114,876)
少數股東權益	206,400	407,695
已出售業務虧損淨額	<u>(565,708)</u>	<u>(707,181)</u>

## (h) 股息

貴公司之一間子公司於有關期間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之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浙江中程	<u>3,111,340</u>	<u>558,947</u>

股息股份之股息率及數目並無呈列，因此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 (i)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乃以純利除以向公眾人士發行股份前已發行之810,000,000股股份計算(與股份分拆之性質相類似)，以及假設810,000,000股股份於整段有關期間已發行，當中包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1,050股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809,998,950股股份。

## (j)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a) 經常性交易

(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由一間關聯公司擔保之銀行貸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浙江金程電子有限公司 （「浙江金程」）， 貴集團之前聯營公司	<u>2,000,000</u>	<u>4,000,000</u>

貴集團毋須就浙江金程所提供之擔保向該公司支付費用。

(ii)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零件及設備以及已收取或應收取浙江金程之分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0,225元及人民幣240,000元。交易價格乃經協商後釐定，與當時市價相若。

浙江金程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 貴集團出售對其所佔25%的股本權益起已終止為 貴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 (b) 非經常性交易

(i)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興達計算機以原本投資成本人民幣60,000元，向中國子公司之一名董事王寧先生收購伊達系統之60,000股股權，佔伊達系統股本權益之3%。

(ii)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興達計算機以原本投資成本人民幣350,000元，將350,000股伊達系統股權（佔伊達系統股本權益之17.5%）出售予中國子公司之董事喬凱先生。

(iii)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浙江中程分別以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元（即原本投資成本），向中國子公司之董事喬凱先生及王寧先生收購600,000股及140,000股伊達系統股權（佔伊達系統股本權益之24.7%）。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浙江中程以人民幣150,000元（即原本投資成本），向中國子公司之一名董事購入興達計算機之額外5%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等交易所引致之董事欠款／欠董事款項已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85.5%權益之子公司興達計算機及當時由貴集團擁有63%權益之子公司興達智能，分別轉讓310,000股及1,200,000股伊達系統之股權（分別佔伊達系統股本權益之10.3%及40%）予浙江中程。

董事確認，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4. 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3,882,380	4,969,645
商譽	(b)	102,813	10,042
於聯營公司之利益	(c)	822,295	—
長期投資	(d)	500,000	500,000
無形資產	(e)	—	52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307,488</u>	<u>5,999,687</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9,692	12,863,066
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之存款	(f)	50,000	2,494,050
應收貿易款項	(g)	5,810,529	11,931,5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80,985	11,649,888
應收客戶未開票之工程款	(h)	243,560	33,581,008
存貨	(i)	3,319,389	2,660,322
應收董事款項	(j)	2,772,483	—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k)	—	66,237
流動資產總額		<u>27,136,638</u>	<u>75,246,142</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l)	7,500,000	16,000,00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m)	3,634,206	20,336,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723,662	14,962,396
應付稅項		923,162	1,665,05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k)	354,884	—
流動負債總額		<u>18,135,914</u>	<u>52,963,771</u>
流動資產淨額		<u>9,000,724</u>	<u>22,282,3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308,212</u>	<u>28,282,058</u>
<b>非流動負債</b>			
少數股東權益		<u>2,841,849</u>	<u>3,661,989</u>
資產淨值		<u><u>11,466,363</u></u>	<u><u>24,620,069</u></u>
<b>呈列為：</b>			
股本	第5節	11	11
儲備	第5節	<u>11,466,352</u>	<u>24,620,058</u>
所有者權益		<u><u>11,466,363</u></u>	<u><u>24,620,069</u></u>

附註：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	租賃樓宇 裝修 人民幣	計算機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原值：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140,863	279,000	887,115	1,392,725	3,699,703
新增	28,560	—	871,887	919,772	1,820,219
購入子公司	—	47,998	482,819	—	530,817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9,423</u>	<u>326,998</u>	<u>2,241,821</u>	<u>2,312,497</u>	<u>6,050,73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14,074	139,500	485,556	634,630	1,373,760
新增	52,196	61,509	257,671	231,036	602,412
購入子公司	—	5,884	186,303	—	192,187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270</u>	<u>206,893</u>	<u>929,530</u>	<u>865,666</u>	<u>2,168,35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u>1,026,789</u>	<u>139,500</u>	<u>401,559</u>	<u>758,095</u>	<u>2,325,943</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3,153</u>	<u>120,105</u>	<u>1,312,291</u>	<u>1,446,831</u>	<u>3,882,380</u>
原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169,423	326,998	2,241,821	2,312,497	6,050,739
新增	—	673,202	1,272,443	868,300	2,813,945
出售	—	(279,000)	(146,611)	—	(425,611)
出售子公司	—	(47,998)	(678,085)	(561,372)	(1,287,455)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9,423</u>	<u>673,202</u>	<u>2,689,568</u>	<u>2,619,425</u>	<u>7,151,61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66,270	206,893	929,530	865,666	2,168,359
新增	52,624	50,698	407,249	312,679	823,250
出售	—	(195,300)	(83,464)	—	(278,764)
出售子公司	—	(18,959)	(385,605)	(126,308)	(530,87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8,894</u>	<u>43,332</u>	<u>867,710</u>	<u>1,052,037</u>	<u>2,181,97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u>1,003,153</u>	<u>120,105</u>	<u>1,312,291</u>	<u>1,446,831</u>	<u>3,882,380</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0,529</u>	<u>629,870</u>	<u>1,821,858</u>	<u>1,567,388</u>	<u>4,969,645</u>

## (b) 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年初	—	102,813
於收購子公司時產生	114,237	10,042
出售子公司	—	(81,870)
攤銷	(11,424)	(20,943)
年底	<u>102,813</u>	<u>10,042</u>

## (c) 於聯營公司的利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822,295</u>	<u>—</u>

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過往持有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浙江金程電子有限公司	25%	提供系統集成及 開發服務以及 軟件及硬件分銷

聯營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出售。

## (d) 長期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500,000</u>	<u>500,000</u>

董事認為，上述投資並無出現減值。

## (e) 無形資產

	人民幣
按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增添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
攤銷：	
二零零一年撥備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0,000</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 (f) 已抵押予金融機構的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現金存款	50,000	2,494,050

上述現金存款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以獲發信用證，且並不計算利息。

## (g)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按賬齡分類之餘額：		
30日內	308,498	2,324,564
31至90日	828,651	2,113,926
91至180日	673,596	4,523,232
181至360日	2,679,912	314,336
361日至540日	1,319,872	2,655,513
	<u>5,810,529</u>	<u>11,931,571</u>

## (h) 應收客戶未開票之工程款

與去年同期相比，於二零零一年的應收客戶未開票之工程款顯著上升，這主要是由於根據合同條款，完工工程增加而開票卻滯後引起，對剩餘未開票工程款一般在工程完工三至六個月客戶最終驗收工程後才向客戶開票。

## (i)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已購置設備	2,428,709	1,529,503
零件及部件	926,158	933,351
製成品	130,678	363,624
	<u>3,485,545</u>	<u>2,826,478</u>
減：陳舊存貨準備	(166,156)	(166,156)
	<u>3,319,389</u>	<u>2,660,322</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上述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520,139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520,139元）。

## (j) 應收董事款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須予披露之董事欠款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年內未償還 的最大金額 人民幣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
周先生	1,630,483	1,780,483	535,483
王先生	393,000	393,000	33,000
章曉峰先生	749,000	749,000	484,000
	<u>2,772,483</u>	<u>2,922,483</u>	<u>1,052,483</u>

姓名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年內未償還 的最大金額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
周先生	—	1,630,483	1,630,483
王先生	—	432,000	393,000
章曉峰先生	—	1,321,505	749,000
	<u>—</u>	<u>3,383,988</u>	<u>2,772,483</u>

董事欠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悉數償還。倘若於有關期間內對這些董事欠款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官方年利率5.58%徵收利息，貴集團可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收到的稅後利息將分別為人民幣113,000元及人民幣103,000元。

## (k) 控股公司結存

與控股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l)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無抵押	(i)	—	1,000,000
已擔保	(ii)	7,500,000	15,000,000
		<u>7,500,000</u>	<u>16,000,000</u>
已分類為須於一年內 償還的流動負債		<u>7,500,000</u>	<u>16,000,000</u>

- (i) 無抵押銀行借款按年利率5.85%計息，並須於六個月內償還。
- (ii) 銀行借款內之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2,000,000元)乃由浙江金程擔保、按年利率5.85%至7.02%(二零零零年：6.14%至6.44%)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款內之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2,000,000元)乃由貴公司擁有3.33%實際股權之杭州高科技投資及擔保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按年利率5.85%至6.69%(二零零零年：7.02%)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m)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按賬齡分類之餘額		
30日內	3,551,609	6,721,866
31至90日	2,580	6,430,944
91至180日	3,420	5,852,854
181至360日	9,350	936,055
361日至540日	67,247	394,605
	3,634,206	20,336,324

**(n) 分類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主要源自提供予本地客戶之系統集成及開發服務。貴集團所使用之主要資產乃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於有關期間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

**(o) 金融工具**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對策*

貴集團受市場風險的影響，其中主要為利率的變動。貴集團並無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貴集團之計息貸款及借貸的利率變動。

貴集團並未對沖利率變動。

董事認為，由於貴集團的計息貸款及借貸的償還期限較短，故此貴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滙率風險*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內受外幣滙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不重大。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於對方未能履行與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合約內之條款時產生，而有關風險一般以對方責任超逾 貴集團責任之數額(如有)為限。 貴集團僅與具備可接受信用評級之對方進行買賣，以將信用風險減至最低。

**公允淨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淨值總額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信用風險程度**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該已確認金融資產類別於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時所承受之最大信用風險(並未計算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擔保品之價值)乃為於資產負債表所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信用風險高度集中**

當經濟、行業或地區因素對一組對方構成類似影響，而該組對方之滙總信用風險承擔就 貴集團之滙兌信用風險承擔而言屬重大時，則會出現信用風險集中。 貴集團與政府機構、酒店及物業發展商進行大量銷售交易，因此其信用風險乃高度集中。

**(p) 承擔**

貴集團有下列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下列期內 最低限度支付之承擔：		
一年內	487,730	500,800
第二年至第五年	20,800	1,842,000
	508,530	2,342,800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開支及承擔。

**(q) 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之儲備。

**(r)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按上文第1節所述基準，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應為人民幣24,620,069元，即代表於子公司之投資。

## 5. 備考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股本 人民幣	繳入盈餘 人民幣	法定	企業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盈餘公積 人民幣 (a)	拓發基金 人民幣 (b)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1	6,669,072	789,302	313,588	2,800,812	10,572,785
本年度純利	-	-	-	-	4,004,918	4,004,918
轉撥至儲備	-	-	247,852	123,925	(371,777)	-
股息	-	-	-	-	(3,111,340)	(3,111,34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1	6,669,072	1,037,154	437,513	3,322,613	11,466,363
本年度純利	-	-	-	-	13,712,653	13,712,653
轉撥至儲備	-	6,516,513	111,789	190,849	(6,819,151)	-
從企業拓發基金轉撥	-	313,587	-	(313,587)	-	-
股息	-	-	-	-	(558,947)	(558,94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13,499,172	1,148,943	314,775	9,657,168	24,620,069

**(a)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子公司章程，中國子公司須按適用於中國子公司的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將其除稅後溢利的5%至10%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子公司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若干規定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金可轉增為繳足股本，惟轉增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不可低於註冊股本的25%。

**(b) 企業拓發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子公司須按適用於中國子公司的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將其除稅後溢利的5%至10%轉撥至其不供分派的企業拓發基金內（惟倘中國子公司清盤則除外）。企業拓發基金須作為擴大生產和經營之用。

## 6. 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人民幣
<b>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847,915	16,465,68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已出售業務虧損	(772,108)	(1,114,876)
折舊	602,412	823,250
陳舊存貨準備	166,156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1,165)	2,668
利息開支淨額	470,174	686,568
利息收入	(21,632)	(38,551)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319,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6,853)
出售子公司權益之收益	—	(9,383)
撤銷租賃物業裝修工程	—	83,700
商譽攤銷	11,424	20,943
無形資產攤銷	—	80,000
未計經營資金變動前		
經營現金流入	6,233,176	17,282,78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67,898	(6,362,830)
應收客戶未開票之工程款(增加)／減少	6,078,942	(33,337,448)
存貨(增加)／減少	—	659,0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09,609)	939,368
應收董事款(增加)／減少	(1,720,000)	2,772,48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1,073)	16,704,3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4,785,811)	10,728,752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2,633	(8,530)
經營現金流入	6,026,156	9,378,026
已付所得稅	(601,499)	(932,457)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5,424,657	8,445,569

## 6. 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0,219)	(2,813,945)
購買長期投資		(500,000)	—
收購子公司	(b)	(204,417)	—
收購子公司之額外權益		—	(599,998)
利息收入		21,632	38,551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時收取之現金		—	100,000
出售子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c)	—	(1,029,28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500,000
添置無形資產		—	(600,000)
抵押予金融機構之存款		(50,000)	(2,444,050)
投資活動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u>(2,553,004)</u>	<u>(6,848,726)</u>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淨額		2,871,653	1,596,843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支付股息		(3,139,558)	(1,206,901)
新增銀行借款		9,500,000	19,900,000
子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股本投入		1,821,424	1,0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9,000,000)	(11,400,000)
支付利息		(470,174)	(686,5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288,308)</u>	<u>7,606,53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583,345	9,203,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年初餘額		<u>2,076,347</u>	<u>3,659,6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年末餘額		<u>3,659,692</u>	<u>12,863,06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u>3,659,692</u>	<u>12,863,066</u>

## (a) 於有關期間之融資活動變動分析

	股本 人民幣	銀行貸款 人民幣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1	7,000,000	1,085,67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500,000	—
收購子公司	—	—	1,957,379
應付予子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	(345,704)
少數股東應佔已出售業務溢利	—	—	(206,400)
少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	—	350,902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u>11</u>	<u>7,500,000</u>	<u>2,841,849</u>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8,500,000	—
子公司少數股東投資	—	—	1,000,000
出售子公司	—	—	(754,114)
淨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	—	(599,339)
應付予子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	(62,105)
少數股東應佔已出售業務溢利	—	—	(407,695)
少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	—	1,643,39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u>	<u>16,000,000</u>	<u>3,661,989</u>

## (b) 收購子公司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630
現金及銀行存款	43,084
應收貿易款項	1,600
其他應收款項	56,947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5,110)
應繳稅項	(3,666)
少數股東權益	(135,955)

133,264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14,237

247,501

有關收購子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247,501)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存款	43,084

有關收購子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04,417)

於二零零零年收購之子公司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綜合溢利方面並無重大貢獻。

## (c) 出售子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6,583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29,28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8,517
應付貿易款項	(2,266)
應繳稅項	(1,003)
其他應付款項	(1,244,3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72,446)
少數股東權益	(754,114)
商譽	81,870

1,652,111

以下列方式償付：

其他應收款項	2,925,000
--------	-----------

2,925,000

有關出售子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已放棄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及現金流出淨額	(1,029,284)
--------------------	-------------

(1,029,284)

## 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曾進行一項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 (b)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Mega Start Limited與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imited訂立一項協議，據此，Mega Start Limited出售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3.33%予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imited，作價36,0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Mega Start Limited亦向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imited授予一項購股權，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imited可於十二個月凍結期屆滿後，向Mega Start Limited購買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額外10%；及
- (c)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貴公司宣派約人民幣6,600,000元的股息予其當時股東。

## 8. 結算日後的會計報表

貴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會計報表。

此致

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載於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溢利預測」分節。

##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七個月之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純利預測。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產生或甚可能產生任何非經常項目。該項預測在各主要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通常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以及根據下列假設編製：

- (i) 中國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及法規的變動）、財政、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 通脹率、利率及滙率不會與現時有重大差異；及
- (iii) 本集團所適用的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2. 函件

以下所載為董事所接獲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南華融資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綜合溢利，以供本招股章程轉載的函件全文：

### (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溢利預測」一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溢利預測（「該預測」， 貴公司董事對此應負全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該預測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七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乃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二第(1)部分所載列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基準及假設編製，並於各主要方面與我們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貴集團一貫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

此 致

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 (ii) 南華融資函件

**South China Capital Limited****南華融資有限公司**28/F., Bank of China Tower, No. 1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820 6333 Telex: 69208 SCSL Fax: 2523 9269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有關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純利預測。

吾等曾與 閣下商討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吾等亦曾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之函件內容。

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二第1節由 閣下所作出之基準，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乃經適當及審慎之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編製，以供收錄於本售股章程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CHARTERED SURVEYORS, PROPERTY CONSULTANTS  
LAND, BUILDING, PLANT & MACHINERY VALUERS  
FINANCIAL AND INTANGIBLE ASSET VALUERS



香港  
灣仔道165-171號  
三聯大廈十五樓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528 5079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實地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吾等對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權益於估值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無條件出售換取現金代價而預期可合理取得之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期間可就物業之性質及市況將物業權益推出市場出售、議定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出售；

- (c) 任何較早前假設之交換合約日期之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於估值日者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在並無受到強逼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所作之估值乃假定業主於公開市場將該等物業權益以其現存狀況求售，而並無憑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抬高該等物業之價值。

吾等對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之所有規定進行。

貴集團租賃／佔用之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主要由於該等物業屬短期性質或不准分租或轉讓或因缺乏可觀之溢利租金。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之準確性，只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及正式圖紙所載之地盤面積乃屬正確。根據吾等對中國之類似物業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如此作出之假設為合理。所有文件及合同均只作參考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數。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之各類物業之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平面圖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可能並無載於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的任何租約修訂。由於中國土地登記制度之性質，吾等無法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現有物業之業權或可能附於物業之任何繁重負擔。

吾等曾視察載於隨附估值證書之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其內部。吾等為有關物業進行估值時曾獲提供所需之有關資料。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明顯嚴重之損壞。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有關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之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需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在極大程度上依賴於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以及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物業之物業權益之所有權及法定用途方面之法律意見，並接納提供於吾等有關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情況、租金、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無理由懷疑吾等獲得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之具備程度，並經公司董事確認所有信息是真實的。吾等亦曾尋求並已獲得 貴集團確認，在所提供的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要因素。吾等認為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明確之見解，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列金額概以港元為單位。物業之價值乃以人民幣1.06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而由估值日至本函件發出之日期間，該匯率並無大幅波動。

吾等之估值概要載於下文，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Cayman Islands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Paul L. Brown**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Paul L. Brown為特許測量師，彼在評估中國物業方面具有19年經驗、於評估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物業具有22年經驗。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之公開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於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應佔之公開市值 港元
1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富麗苑 1幢2單元701室	279,000	90%	251,100
2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富麗苑 3幢1單元702室	279,000	90%	251,100
3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富麗苑 5幢1單元702室	339,000	90%	305,100
4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中興公寓 4幢1單元602室及702室 及3單元602室	744,000	90%	669,600
5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文三西路 金都新城 18幢1單元302室	431,000	90%	387,900
		小計：	<b>1,864,800</b>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港元
6.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西溪路 594號 5層及6層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北京 豐台區 蒲芳路18號 星園飯店 3217號房間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洪武路261號 502房間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華強北路 賽格科技園 三棟西9樓 B7房間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港元
10. 香港	
九龍	無商業價值
新蒲崗	
大有街34號	
新科技廣場31樓	
13、15和16單元	
11. 香港	無商業價值
北角	
英皇道1號	
柏景臺1幢	
22樓F室	
	總計： <u><u>1,864,800</u></u>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之公開市值 港元
1.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富麗苑 1幢 2單元701室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7層高住宅樓宇7層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建築樓面面積約89.44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得土地使用權，截至二零六六年三月三十日屆滿。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279,000 貴集團應佔當中之90%市場價值，即251,1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杭州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頒佈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杭西出國用(2000)字第001592號，該面積約29.3平方米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作為住宅用途)已授予杭州中程興達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統稱「杭州中程興達電子」)，截至二零六六年三月三十日屆滿。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杭房權證西移字第0053821號，該物業由杭州中程興達電子擁有。
3. 根據杭州市工商管理局高新技術開發區分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函件，杭州中程興達電子為 貴集團擁有90%權益之子公司浙江中程興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統稱「浙江中程」)之前稱。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
  - a. 浙江中程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產；
  - b. 浙江中程可自由轉讓、分租及按揭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產。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之公開市值 港元
2.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富麗苑 3幢1單元 702室	<p>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7層高住宅樓宇7層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建築樓面面積約89.74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得土地使用權，截至二零六六年三月三十日屆滿。</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p>	<p>279,000</p> <p>貴集團應佔當中之90%市場價值，即251,100港元</p>

## 附註：

1. 根據杭州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頒佈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杭西出國用(2000)字第001591號，該面積約29.4平方米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作為住宅用途)已授予杭州中程興達電子，截至二零六六年三月三十日屆滿。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杭房權證西移字第0053822號，該物業由杭州中程興達電子擁有。
3. 根據杭州市工商管理高新技術開發區分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函件，杭州中程興達電子為 貴集團擁有90%權益之子公司浙江中程之前稱。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
  - a. 浙江中程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產；
  - b. 浙江中程可自由轉讓、分租及按揭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產。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之公開市值 港元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3.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富麗苑 5幢1單元 702室	<p>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7層高住宅樓宇7層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建築樓面面積約108.73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得土地使用權，截至二零六六年三月三十日屆滿。</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p>	<p>339,000</p> <p>貴集團應佔當中之90%市場價值，即305,100港元</p>

## 附註：

1. 根據杭州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頒佈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杭西出國用(2000)字第001590號，該面積約35.6平方米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作為住宅用途)已授予杭州中程興達電子，截至二零六六年三月三十日屆滿。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杭房權證西移字第0053823號，該物業由杭州中程興達電子擁有。
3. 根據杭州市工商管理高新技術開發區分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函件，杭州中程興達電子為 貴集團擁有90%權益之子公司浙江中程之前稱。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
  - a. 浙江中程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產；
  - b. 浙江中程可自由轉讓、分租及按揭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產。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之公開市值 港元
4.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中興公寓 4幢1單元 602室及702室及 3單元602室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7層高住宅樓宇6層的兩個住宅單位和7層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建築樓面總面積約220.14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得土地使用權，截至二零六五年十二月七日屆滿。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744,000 貴集團應佔當中之90%市場價值，即669,6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杭州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頒佈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杭西出國用(2001)字第004584號、004585號和004586號，該總面積約99.6平方米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作為住宅用途)已授予杭州中程興達電子，截至二零六五年十二月七屆滿。
2. 根據杭房權證西移字第0014540號、0014541號和0014542號等三個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由杭州中程興達電子擁有。
3. 根據杭州市工商管理高新技術開發區分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函件，杭州中程興達電子為 貴集團擁有90%權益之子公司浙江中程之前稱。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
  - a. 浙江中程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產；
  - b. 浙江中程可自由轉讓、分租及按揭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產。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之公開市值 港元
5.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文三西路 金都新城 18幢1單元 302室	<p>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6層高住宅樓宇3樓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建築樓面面積約106.27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得土地使用權，截至二零六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屆滿。</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p>	<p>431,000</p> <p>貴集團應佔當中之90%市場價值，即387,900港元</p>

## 附註：

1. 根據杭州市土地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頒佈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杭西出國用(1999)字第000876號，該面積約58.8平方米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作為住宅用途)已授予杭州中程興達電子，截至二零六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屆滿。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杭房權證西移字第0013179號，該物業由杭州中程興達電子擁有。
3. 根據杭州市工商管理(高新技術開發區分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函件，杭州中程興達電子為 貴集團擁有90%權益之子公司浙江中程之前稱。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
  - a. 浙江中程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產；
  - b. 浙江中程可自由轉讓、分租及按揭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產。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之公開市值 港元
6.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西溪路594號 5層及6層	<p data-bbox="368 576 690 689">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7層高商業大廈5樓及6樓。</p> <p data-bbox="368 746 690 817">該物業建築樓面總面積約1,640平方米。</p>	<p data-bbox="726 576 947 689">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p data-bbox="368 874 690 1200">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獨立第三方租予浙江中程，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3年，每月每平方米租金為人民幣13.8元。</p>		

## 附註：

1. 該物業租戶為浙江中程，是 貴集團擁有90%權益之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按中國法律為有效、有約束力及可予執行。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之公開市值 港元
7. 中國北京 豐台區 蒲芳路18號 星園飯店 3217號房間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三年落成3層高酒店2層的一個房間。  該物業可出租面積約26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獨立第三方租予浙江中程，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起計，為期1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48,000元。		

## 附註：

1. 該物業租戶為浙江中程，是 貴集團擁有90%權益之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按中國法律為有效、有約束力及可予執行。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之公開市值
			港元
8.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洪武路 261號502房間	<p>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七六年落成5層高酒店5層的一個房間。</p> <p>該物業建築樓面面積約72平方米。</p> <p>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獨立第三方租予浙江中程，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4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32,400元。</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該物業租戶為浙江中程，是 貴集團擁有90%權益之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按中國法律為有效、有約束力及可予執行。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之公開市值 港元
9.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華強北路 賽格科技園3棟 西9樓B7房間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三年落成10層高寫字樓9樓的一個房間。  該物業建築樓面面積約250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獨立第三方租予浙江中程深圳分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起計，為期1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8,750元。		

## 附註：

1. 該物業租戶為浙江中程深圳分公司，是 貴集團擁有90%權益之子公司。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該租賃協議按中國法律為有效、有約束力及可予執行。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之公開市值 港元
10.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34號 新科技廣場31樓 13、15和16單元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六年左右落成，樓高31層工業的大廈31樓的三個單元。  該物業建築樓面面積約2,713平方呎（252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場及附屬非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註冊摘要第8673409號），該物業由中程集團有限公司租予 貴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五年，並有權連續重續三次，每次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21,000港元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地稅。		

## 附註：

1. 根據土地註冊處之記錄所示，參照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之註冊摘要第8679424號、8679423號、8679424號及8679425號，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中程集團有限公司。
2. 該物業受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登記之註冊摘要第8679426號所述受益人為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按揭所限。代價全部屬現金。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之公開市值 港元
11.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號 柏景臺1幢 22樓F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九 年左右落成，座落於一幢 9層高停車場之上，樓高40 層的住字樓宇22樓的一個 單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私人住宅用 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建築樓面面積約1,210 平方呎（112.4平方米）。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 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註冊 摘要第8673410號），該物業 由中程集團有限公司租予 貴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四 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五年， 並有權連續重續三次，每 次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 26,000港元，包括差餉、管 理費及地稅。		

## 附註：

1. 根據土地註冊處之記錄所示，參照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之轉讓註冊摘要第8641051號，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中程集團有限公司。
2. 該物業受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登記之註冊摘要第8641052號所述受益人為Pacific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之按揭所限。代價全部屬現金。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公司章程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有權及能夠行使一個具有完全能力之自然人可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鑑於本公司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不會與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之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對公司章程大綱內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作出修改。

##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細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採納。以下乃公司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和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權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該發行股份可附有無論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及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許可下，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作為發行任何股份之條件。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權利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與公司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如適用)許可下,以及在不妨礙當時附帶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規定下屬非法或不宜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之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其退任之補償(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公司細則規定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之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其他擁有利益之職位，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要求或規定支付任何該等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酬金。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之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只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其須於知悉該項利益後，於首次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據其所知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以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發售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僅以主管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適用之規則)實益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或其權益來自任何第三間公司除外)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vi) 酬金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其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在執行董事職務時預期合理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居於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之職務，則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之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之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告退、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告退，於計算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本章程並無訂下有關董事達至某年齡而須辭職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獲選連任。董事及其替任人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要求)，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代任其職。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不設上限。

董事職位可於以下情形解除：

- (aa) 若董事將其辭任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或提交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接納其辭職；

- (bb) 若董事精神失常或死亡；
- (cc) 若董事連續六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替任人出席會議則除外），而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位；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若董事基於法律規定而終止其董事職位或根據公司細則而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由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

####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並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其上所載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單如有任何更改，須於三十日內通知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訂明，更改公司章程大綱之條文，更改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執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股本數額及所分成股份之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董事可議決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惟分拆不可損及任何之前隨現有股份賦予持有人之特別權利；
- (iv)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為低之股份，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下，可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相同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或任何限制；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定下，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於任何續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兩名人士（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已更改。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有權出席會議（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同意下，即使有關會議通告在不足二十一日前發出，亦可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日內，須將該決議案之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按公司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公司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公司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交之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公司細則所述如何，若股東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均可以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要求須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iv)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獲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乃本公司之股東，該結算公司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公司（或

其代理人)所行使之同等權力，即如該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可行使之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公司註冊成立該年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或公司註冊成立後十八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會議舉行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之所有其他事項或為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真確賬目。

賬目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之該等權利除外。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帶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公司細則之規定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儘管如此，在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自本公司年報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節錄之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副本，而並非以財務報表概要代替。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細則之規定獲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

時候均受公司細則規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一般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屬後者，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名稱。

####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節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通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全體股東須獲發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或其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不享有獲發該通告權利之股東則作別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亦應獲發該通告。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之通知時間不足公司細則所規定者，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正式召開論；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全體本公司股東同意；  
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股東（即其合共持有附有出席及投票權股份之面值不低於此類股份總面值之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全部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除了以下各項外，一概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告退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惟以其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為限。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格式或由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總冊須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承讓人超過四名之股份之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訂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倘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行使。

#### **(l)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公司細則規定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溢利儲備中撥款宣派及派付。如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公司法獲許可之基金或賬戶中撥款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之任何部分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倘有）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

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運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應付之股息或紅利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紅利而支付任何利息。

#### **(n)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之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受委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之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之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

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及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之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至少兩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所定之較低金額），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公司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後，亦可查閱股東名冊。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當股東大會進入討論要務時，除非有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否則會上不可處理要務，但即使沒有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亦不會妨礙主席之委任。

除非公司細則中另有規定，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人士。

就公司細則之規定，本身為股東之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被視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按公司法所需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並在其後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批准之較短期間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且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之淨收益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淨收益後，本公司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收益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公司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按開曼群島法例經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宜之總覽（該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規定有所不同）。

####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其業務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週年報表，並支付一項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之年費。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之代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在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許可下用作(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之形式發行予股東之未發行股份；(c)用作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受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所規限）；(d)撇銷該公司之開辦費用；(e)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之費用或佣金或折讓；及(f)撥作該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券時所須支付之溢價。

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發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獲得法院確認後，具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公司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該等持有人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方式為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子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子公司董事及僱員資助，以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而且，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本公司可給予受託人資助，以本公司、其子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子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出發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向他人給予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之情況下認為，適當地提供資助可達至正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具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公司章程獲得授權，則可發行可贖回或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之股份。此外，在公司章程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然而，倘公司章程未有就購回股份之方式給予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之方式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除非股份已獲繳足股款，否則公司概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該公司將不會再有任何股東持有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之日後仍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項。

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買之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交易各項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之法律規定。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之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公司溢利中撥款派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及在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許可下，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派付或分派股息（詳情見上文2(m)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作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反對(a)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之行為；(b)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涉嫌人士本身擁有公司之控制權；及(c)在批准須獲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時之不正當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之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之股份，開曼群島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之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之方式就此作出匯報。

公司之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該法院倘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之索償必須依照常規，根據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之個別權利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會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作為一般法律，公司之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將賬目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之一切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外匯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總督會同行政議院承諾：

- (1) 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或增值稅之法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性質之稅項。

上述就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適用於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訂或帶進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之若干文據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對本公司徵收其他可屬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締結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k) 有關轉讓股份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開曼群島公司則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根據公司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受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在開曼群島或其以外地方）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在法院下令或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情況下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則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年期屆滿，或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因上述事件發生之日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按法院指令或由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清盤。所委任之清盤人負責整理公司之資產(包括取回出資人之欠款(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欠負彼等之債務(倘現有資產不足全數償還債務，則按比例清償)，以及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並根據股份附有之權利將剩餘之資產(如有)攤分子彼等。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必須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所指定之方式召開。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一位清盤人或多位人士可被委任為官方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職務。倘出任官方清盤人之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需要或指定官方清盤人執行之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官方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之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之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o) 重組**

法例規定，倘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之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75%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投票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便可進行重組及合併。儘管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之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法院不大會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可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之證據之情況下反對該交易；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該名持反對意見之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之股東一般享有之估價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之公平代價之權利）。

**(p)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之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不少於90%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之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按照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之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之股東負有顯示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之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之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之可能性不大。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章程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之規定範圍並無限制，唯一例外是法院可以頒佈有違公共政策之規定（例如：規定就犯罪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規定。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摘要，或欲瞭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31樓3113、3115及3116室設立營業地點，並且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登記為海外公司。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接收傳票代理人。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管，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多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Mega Start。
- (B)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著增設1,9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由3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C)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按配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以及已發行股本將為10,800,000港元，分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1,080,000,000股，而920,000,000股將仍屬未發行。
- (D)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本變動。

###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現有之公司細則；
- (b) 藉額外增設1,97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c)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 批准配售及超額配股權，以及授權董事根據配售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批准轉讓銷售股份及發行及配發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第D段，乃經過批准並獲得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批准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聯交所接受或不予以反對之修改，並擁有絕對酌情權批授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項下之股份，以及發行、配發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因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而取得股份溢價賬戶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8,099,989.50港元撥充資本，並按面值全數繳足809,998,950股股份，藉以向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或股東指

定之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該批股份；

股東名稱	將予發行及配發 之股份數目
Mega Start	701,999,090
新加坡科技電子	107,999,860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又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所授之任何購股權除外)，但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之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段所述授予董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之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及

(vi) 批准擴大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令其包括本公司如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本之面值。

#### 4.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浙江中程將其註冊股本由1,000,000美元（約人民幣8,268,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

#### 5. 企業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除附錄五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變動外，重組主要涉及如下交易：

- (A)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協議，郭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將興達計算機之10%股權轉讓予浙江中程及楊晗峰先生。
- (B)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協議，杭州中程興達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興達計算機、喬凱先生及王寧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將伊達系統之40%、10.3%、20%及4.7%股權轉讓予浙江中程。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香港中程成為Sino Stride BVI之唯一股東。
- (D)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中程將90%之浙江中程股權轉讓予Sino Stride BVI以換取100股Sino Stride BVI股份。
- (E)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香港中程將全部Sino Stride BVI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1,049股股份。同日，香港中程將該1,049股股份轉讓予Mega Start以換取100股Mega Start股份，該等股份其後被周先生、丁女士及王先生分別各自收購50股、30股及20股。
- (F)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Mega Start將7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新加坡科技電子。

(G)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Mega Start 進一步將70股股份轉讓予新加坡科技電子。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 (A) 購回授權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B)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在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1) 股東批准

由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在創業板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 (2) 資金來源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公司用作購回的資金只可以為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創業板以現金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的任何購買事宜之資金可來自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進行之新一次股份發行所得之款項，或（根據由公司章程授權並受公司法規限）來自公司之資金。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須由公司溢利、列賬入作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款項或（根據由公司章程授權並受公司法規限）公司之資金撥支。

## (3) 買賣限制

公司獲准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佔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緊隨購回後三十日內，若未得聯交所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惟根據該項購回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此外，在創業板購回股份的購入價不應高於該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報的最近或現行獨立買盤價或最後的獨立售（合約）價，而開盤價或任何買盤價不得在聯交所規則列明的正常交易時段結束前最後30分鐘作出。此外，如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行使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任何經紀按聯交所要求代表公司向聯交所披露有關所作購回之資料。

(4)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會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合理地盡快註銷或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一間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為已註銷，而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須相應減去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但該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被削減。

(5) 暫停購回

當發生股價敏感事項或成為一項決定的主題，便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中期報告前一個月，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則例外。此外，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保留權利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6)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在不遲於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日期後之營業日之早市或任何開市前交易時段開市前三十分鐘向聯交所呈報。聯交所會盡快公佈這項資料。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該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的數目及已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載列年內購回的資料及董事購回的理由。

(7)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一般授權而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只有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會全以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支。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使用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其最新管理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80,000,000股及計及因超額購股權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導致本公司於直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08,000,000股股份。

(F) 權益披露

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G)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H)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的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將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

- (A) 由興達計算機與鄭筱祥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中文協議，內容有關鄭筱祥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轉讓杭州維科軟件工程有限責任公司40%股權予興達計算機，作價人民幣200,000元，以現金支付；
- (B) 由浙江中程與杭州中程興達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訂立之中文協議，內容有關浙江中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轉讓杭州中程興達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20%股權予杭州中程興

- 達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作價人民幣600,000元，以現金支付；
- (C) 由興達計算機與王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訂立之中文協議，內容有關王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轉讓伊達系統3%股權予興達計算機，作價人民幣60,000元，以現金支付；
- (D) 由興達計算機與喬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中文協議，內容有關興達計算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轉讓伊達系統17.5%股權予喬凱先生，作價人民幣350,000元，以現金支付；
- (E) 由興達計算機與浙江中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中文協議，內容有關興達計算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轉讓伊達系統約10.3%股權予浙江中程，作價人民幣310,000元，以現金支付；
- (F) 由喬凱先生與浙江中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中文協議，內容有關喬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轉讓伊達系統的20%股權予浙江中程，作價人民幣600,000元，以現金支付；
- (G) 由王寧先生與浙江中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中文協議，內容有關王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轉讓伊達系統的4.7%股權予浙江中程，作價人民幣140,000元，以現金支付；
- (H) 由杭州中程興達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浙江中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中文協議，內容有關杭州中程興達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將伊達系統的40%股權轉讓予浙江中程，作價人民幣1,200,000元，以現金支付；
- (I) 由郭尉先生與浙江中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中文協議，內容有關郭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將興達計算機的5%股權轉讓予浙江中程，作價人民幣150,000元，以現金支付；
- (J) 由包宇斌先生與浙江中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中文協議，內容有關浙江中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將杭州中程興達智能信息技

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子公司，已被本公司出售以精簡本集團業務)的30%股權轉讓予包宇斌先生，作價人民幣900,000元，以現金支付；

- (K) 由陳躍先生與浙江中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中文協議，內容有關浙江中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將40%杭州中程興達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權轉讓予陳躍先生，作價人民幣1,200,000元，以現金支付；
- (L) 由杭州中程興達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興達計算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中文協議，內容有關興達計算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將杭州維科軟件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前子公司，已被本公司出售以精簡本集團業務)的55%股權轉讓予杭州中程興達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價人民幣825,000元，以現金支付；
- (M) 由杭州中程興達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浙江中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中文協議，內容有關浙江中程將浙江金程電子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權益由本公司持有作為一項投資，並已被本公司出售以精簡本集團業務)的25%股權轉讓予杭州中程興達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價人民幣500,000元，以現金支付；
- (N) 由香港中程與Sino Stride BVI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中文協議，內容有關香港中程轉讓90%浙江中程股權予Sino Stride BVI，以換取100股Sino Stride BVI股份；
- (O) 由香港中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香港中程轉讓Sino Stride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以交換1,049股本公司股份；

- (P) 由周先生、丁女士、王先生與Mega Start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向本集團作出之彌償保證契據，當中包括有關本附錄「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所述之遺產稅及稅務之彌償保證；
- (Q)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及
- (R) 由本公司與南華融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據此，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南華融資擔任其保薦人。

## 2. 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商標申請註冊，有關詳情如下：

### 作出的申請

名稱／商標	國家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SINO STRIDE	中國	9 (註1)	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	2001119218
SINO STRIDE	中國	42 (註2)	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	2001119217
§	中國	9 (註1)	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	2001119219
§	中國	42 (註2)	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	2001119236
中程科技	中國	9 (註1)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3108793
中程科技	中國	42 (註2)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3108794
中程	中國	9	處理申請中	處理申請中
中程	中國	42	處理申請中	處理申請中
SINO STRIDE	香港	9 (註3)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日	2002/02927
SINO STRIDE	香港	42 (註4)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日	2002/02928
§	香港	9 (註3)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日	2002/02929
§	香港	42 (註4)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日	2002/02930
中程科技	香港	9 (註3)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日	2002/02931
中程科技	香港	42 (註4)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日	2002/02932

註：

1. 所包括貨品為電腦周邊裝置；預錄電腦軟件；中央處理器(數據處理器)；智能卡(集成電路卡)；電腦用機械裝置及儀器；動力站自動裝設系統；消防灑水系統；警報器；防盜用電力及電子裝設系統；電門鈴。

2. 所包括服務為電腦程式；電腦軟件設計；提升電腦軟件；電腦硬件顧問及諮詢服務；出租電腦軟件；恢復電腦資料；維修電腦軟件；電腦系統分析；出租電腦；租賃管理電腦數據庫之存取時間。
3. 所包括貨品為電腦周邊裝置；預錄電腦軟件；中央處理器；智能卡；集成電路；電腦用機械裝置及儀器；動力站自動裝設系統；消防灑水系統；警報器；防盜用電力及電子裝設系統；電門鈴；電腦硬件；電腦軟件；電腦程式；電腦網絡程式；軟盤；調制解調器；電訊器材；數據處理器；電子元件；電腦用電路板；CD-ROM驅動器；顯示器材；上述所有貨品之零件及配件；所有第9類包括之貨品。
4. 所包括服務為電腦程式；電腦軟件設計；提升電腦軟件；電腦硬件及軟件顧問及諮詢服務；出租電腦軟件；恢復電腦資料；維修電腦軟件；電腦系統分析；出租電腦；租賃管理電腦數據庫之存取時間；電腦服務；電腦軟件諮詢服務；電腦軟件許可及工程；電腦租賃。

##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職員之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及酬金

#### (a) 服務協議之詳情

周先生、王先生及章曉峰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協議將於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進行買賣當日（「生效日期」）生效。

此等服務協議之內容概述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ii) 周先生、王先生及章曉峰先生之基本月薪分別為25,000港元、15,000港元及10,000港元，惟董事會可不時予以檢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控制之服務公司概無與各董事訂立其他服務合同或管理協議或擬訂立有關合同或協議，惟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除外。

本公司關於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如下：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為本集團貢獻之時間釐定；
  - (ii) 可根據有關酬金計劃向各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向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作為其部分酬金，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c)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及授予董事之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人民幣154,000元。
- (ii) 根據目前之安排，各董事或彼等控制之公司以酬金或實物利益之方式應收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款項估計約人民幣400,000元（不包括應付予董事之酌情花紅）。
- (iii) 各執行董事有權參與本公司之任何花紅獎勵計劃，惟董事會有唯一及絕對之酌情權決定有關參與（包括計算任何款項之基準）。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時可付予執行董事任何年終花紅之總額上限不可多於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的經審核綜合純利5%之款額。

## 2. 緊隨股份上市後董事及專家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入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股份，以下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在股份上市後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

在股份上市後須即記入根據該條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在股份上市後須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周先生	648,000,000 (附註1)	60%
王先生	129,600,000 (附註2)	12%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Mega Start持有，而周先生及丁女士分別擁有該公司50%及30%已發行股本。
2. 該等股份乃Mega Start持有，而王先生擁有該公司20%已發行股本。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及未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將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佔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權益人士名稱	公司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新加坡科技電子	108,000,000 (附註1)	10%

附註：

1. 新加坡科技電子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該公司的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誠如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該公司當時的單一最大股東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新加坡科技電子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核心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工業自動化、模擬及國防電子系統的維修作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加坡科技電子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根據新加坡科技電子購股協議，新加坡科技電子有權在上市前委任至少一名董事，而最多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及不時）新加坡科技電子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而定的該等董事人數。除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委任黃種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外，訂約雙方的意向為新加坡

科技電子不會參與本公司任何管理事宜。Mega Start亦向新加坡科技電子授予一項購股權，在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對Mega Start所持有的股份實施的十二個月凍結期屆滿後以代價每股0.264港元（相等於配售價的80%），向Mega Start額外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108,000,000股股份）。該項購股權將於(i)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日；及(ii)凍結期屆滿之日後第365日的下午五時正屆滿。

### 3.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或任何個別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

###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董事、本公司發起人或名列附錄五「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 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備考綜合業績之附註(j)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與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買賣。

###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 若不計入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在股份上市後即須或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在股份上市後須即或將須記入根據該條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在股份上市後須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附錄五「同意書」分節中所列人士在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附錄五「同意書」分節所列的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現時概無且無建議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
- (E) 若不計入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及
- (F) 本附錄五「同意書」分節所述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 D. 購股權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吸納並挽留精英人才，同時作為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及顧問的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創出佳績。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向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本集團的顧問授予購股權，以按照董事會根據下文(c)段所釐定的價格認購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購股權日期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發出通知書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之日期。承授人毋須就授出任何購股權支付代價。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經董事會全權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少於(i)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D) 股份之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包括有關已授出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股份，根據依照任何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任何失效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4)條除外))，加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為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利益而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之計劃之任何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30%。惟須受下列各項限制：

- (1) 可於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下文第(2)或(3)段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除外)；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然而，於此等情況下可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限額(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更新)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於尋求該項批准時，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承授人的一般性描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的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

- (3)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獲得有關批准前已指定之承授人；

倘若於截至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日期前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該名承授人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導致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除非建議授出購股權於股東大會上於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必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建議承授人的身份以及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將授出予該名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建議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會就計算認購價方面被視為呈請日期。

*(E)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 (1)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2) 倘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在行使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授出及將授出予該名關連人士之購股權，令該名關連人士有權獲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同時根據於每項授出日期時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除所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擬投票反對授出建議之關連人士除外）。本公司必須編製一份致股東通函，解釋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原因，披露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載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授出建議所發表之推薦意見。此外，對授予本公司

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任何購股權所作出的任何變動亦須獲得上述的股東批准。

- (3) 須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作出額外披露，包括授予以下人士的購股權的詳情：(aa)每名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bb)每名獲授予超逾上文(D)段購股權限額的承授人；(cc)本集團僱員的合共數字；及(dd)其他承授人士的合共數字。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不可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提早終止的條文所限。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並且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可將任何購股權過戶、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任何第三方。

*(H) 因身故而離職之權利*

於承授人身故(惟(在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之情況下)於身故前並無出現下文(I)段所述構成終止聘約理由的事項)的情況下，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自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該名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時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I) 因被解僱而終止受聘之權利*

倘若於授出日期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為行為不檢、詐騙或不誠實、嚴重違反其聘用合約的重要條款、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競爭或當其董事任期屆滿前根據公司條例第157B條被終止聘任當中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聘，或其他任何使僱主可根據普通決議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其聘任的理由而終止受聘，則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日期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因其他理由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若僱員於授出日期身為承授人的，而由於身故或上文(I)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終止聘用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為僱員，承授人於該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彼等於終止日期時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K)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由於一項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根據適用法律發行任何股本以支付股息，或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一的交易的代價除外）而出現變動，則須對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作出經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核實為公平合理及按照本段所載規定作出的相應變動（如有），惟倘若作出相應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導致承授人所獲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獲得者有異，則不得作出變動。

*(L)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一項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形式），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就該項全面收購建議發出通知日期或有關人士提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建議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三個月期間內隨時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酌情考慮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於向其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當日或稍後同時向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每名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有關通知最遲須於上述

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連同認購股份須支付之股款總額送達本公司，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

*(N) 妥協或債務安排時的權利*

倘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當中任何級別的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類別的股東)建議訂立的妥協或債務安排，向法院提出申請(本公司屬自願清盤除外)，承授人可於法院批准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數(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通知指明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

*(O)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上文(F)段所述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2) 上文(H)、(J)、(L)或(M)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3) (在上文(M)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4) (在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之情況下)承授人由於上文(I)段之原因終止為僱員的日期；
- (5) (在建議的妥協或債務安排生效的前提下)上文(N)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及
- (6) 承授人作出上文(G)段所述一項違反的日期。

*(P) 股份的權利*

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規限，並將與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

前於配發日期前的一個記錄日期所宣派、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提述的「股份」包括由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的本公司股份。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上文所規定下，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而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即使購股權計劃屆滿，於購股權計劃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將可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行使。

*(R)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除非透過股東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有關下列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得作出修訂，當中包括(1)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對承授人或可能承授人有利的事宜；(2)有關董事會改變購股權條款權力的任何變動；或(3)購股權計劃的重大條款及條件(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作出修訂者除外)。

*(S)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T)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1)本公司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2)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的股份及將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

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3)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該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條款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 2.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計劃及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周先生、丁女士、王先生及Mega Start(「彌償保證方」)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各自就下列事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因轉讓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須支付的香港遺產稅。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方亦已共同及各自就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繳之任何稅項(包括所有就此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成本、利息、罰款、費用及開支)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惟除卻(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已就此等稅項作出撥備。

據董事所獲提供的意見，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在開曼群島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威脅。

## 3.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A) 保薦人南華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南華融資將按保薦人協議收取年費。

(B) 南華證券作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的聯營公司及博大資本作為牽頭經辦人，將按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

## 4. 每年及每季財務報告

本集團每年及每季財務資料將在創業板網站刊登，而副本將在本集團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可供查閱。

## 5.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及其他處置方式可獲豁免開曼群島印花稅。

### (B)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C) 一般事項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

董事、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約為3,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 7.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周先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配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8. 賣方的資料

以下為賣方的資料：

名稱	註冊地址	說明	銷售股份數目
Mega Start Limited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	54,000,000

##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意見或建議的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投資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註冊中國律師

## 10. 同意書

為遵守公司條例第342B節，南華融資、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制約。

##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1)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3)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
- (4)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5)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B) 董事確認：

- (1)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報表（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及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及
- (2)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遇上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事件。

##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安永就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及提供有關原因而編制之調整引明及有關銷售股份賣方詳情之陳述。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直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包括當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西蒙斯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2) 安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有關的調整聲明；
- (3)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5) 公司法；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指的服務協議；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
- (9) 附錄四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製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的函件；及
- (10) 有關銷售股份賣方詳情之陳述。